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Meorient Commerce & Exhibition Inc.*

浙江米奧蘭特商務會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之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Zhejiang Meorient Commerce & Exhibition Inc.* 浙江米奧蘭特商務會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香港時間)當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或向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任何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編纂]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正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 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者除外。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而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9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3
公司資料	77
行業概覽	8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4
監管概覽	105
業務	1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9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204
主要股東	208
股本	210
財務資料	21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70
[編纂]	273
[編纂]的架構	284
如何申請[編纂]	29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未經審核[編纂]	IIB-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成熟的展覽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作為展覽主辦方，提供包括展覽管理、展位銷售及其他展覽相關服務在內的全面服務，且我們舉辦的展覽場地覆蓋五大洲的多個國家及地區，例如阿聯酋、印尼、日本、墨西哥、巴西、越南、中國內地、波蘭及埃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舉辦的境外自辦展覽數量及面積計，我們在所有中國的境外展覽機構中名列第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舉辦77場展覽，吸引超過數萬家參展商參加了我們的展覽。我們專注於為眾多行業提供展覽解決方案，並孵化了十多個行業專題展覽品牌，涵蓋家居用品、消費電子、紡織品及工業機械等領域。

我們一直致力於支持中國企業全球擴張，並提供合適中國參展商擴張需求的線上線下的展覽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批提供數字展覽服務的企業之一。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為觀眾及參展商提升線下展覽體驗，並將我們的服務拓展至展前階段及展後階段。

我們對展覽服務的長期投入在市場上獲得廣泛認可。特別是，我們憑藉創新商業模式，榮獲國務院服務貿易發展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認可為最佳案例實踐，通過利用我們的數智化能力促進展前交易匹配及在展後提供展覽相關服務實現差異化。我們亦於2024年及2025年榮膺中國會展行業領軍企業稱號。此外，我們榮獲國家科技型中小企業稱號，並作為主要起草成員之一參與制定了會展行業的全國團體標準《線上展會服務規範》。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服務按性質主要可分為三類，即展覽主辦服務、展覽代理服務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展覽主辦服務，作為主辦方主導展覽的整個流程，包括展覽籌備、展覽實施、現場運營及展後服務。就我們的展覽代理服務而言，我們從展覽主辦方購買展位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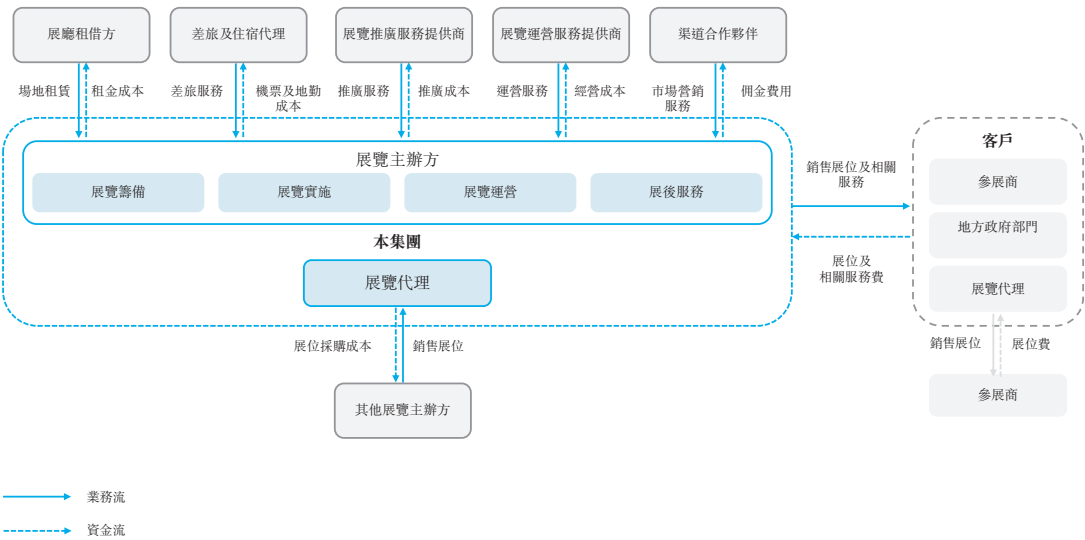
概 要

轉售予參展商，且通常提供相關服務（例如為其安排差旅及住宿）。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一般線上營銷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如網站開發及搜尋引擎優化，此類服務並非專為展覽而提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展覽主辦服務	255,295	73.3	774,859	92.8	677,054	90.1	227,646	87.5	215,324	89.4		
展覽代理服務	3,291	0.9	38,605	4.6	58,259	7.8	21,531	8.3	22,818	9.5		
其他	89,727	25.8	21,507	2.6	16,053	2.1	10,929	4.2	2,639	1.1		
總計	<u>348,313</u>	<u>100</u>	<u>834,971</u>	<u>100</u>	<u>751,366</u>	<u>100</u>	<u>260,106</u>	<u>100</u>	<u>240,781</u>	<u>100</u>		

下圖闡明本集團作為(i)我們展覽的主辦方，或(ii)其他展覽主辦方所主辦展覽的展覽代理的整體業務模式及與不同行業參與者之間的關係。



定價政策

我們的服務定價乃基於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型釐定。我們一般按固定展位費乘以售出展位的數目向客戶收費，另加增值服務附加費。我們主要考慮業內現行市場價格及匯率釐定價格水平，並計及展覽主題、場地位置及規模、服務的性質及範圍以及供應商的估計成本等其他因素。

我們的競爭優勢

按2024年舉辦的境外自辦展覽數量及面積計，我們在所有中國的境外展覽機構中排名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展覽主辦方正加快向新興市場的擴張，例如金磚國家及RCEP（東盟及地區合夥夥伴）市場，這主要受到一帶一路合作的推動以及雙邊貿易關係的加深。

概 要

我們的成功源於以下競爭優勢：(i)行業領先優勢；(ii)全球佈局優勢；(iii)專業深耕優勢；(iv)數智化運營優勢；(v)平台服務優勢；及(vi)人才與管理優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i)拓展全球業務佈局並提升專業服務能力，以建立國際知名的展覽平台；(ii)以數字化解決方案升級我們的業務模式並構建以AI賦能的全球展覽平台；(iii)拓展我們外貿服務價值鏈，構建外貿綜合服務體系；及(iv)通過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提升我們於會展行業的整合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戰略」。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我們直接向其銷售展位的參展商；(ii)採購我們的展位並將其轉售予參展商的展覽代理；及(iii)主要從事為本地企業進行國內外貿易協調的當地政府機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0.1%、7.2%、8.0%及9.6%。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展廳租借方、差旅及住宿代理、展覽營運服務提供商、展覽推廣服務提供商、渠道合作夥伴及我們擔任其展覽代理的其他展覽主辦方。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152.0百萬元、人民幣140.4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的22.2%、36.0%、37.2%及36.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於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及附錄一A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相應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及其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48,313	834,971	751,366	260,106	240,781
銷售成本	(180,772)	(422,528)	(377,864)	(119,853)	(119,090)
毛利	167,541	412,443	373,502	140,253	121,6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882)	(47,636)	(46,798)	(21,629)	(21,5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86,213)	(141,286)	(142,208)	(66,867)	(71,681)
研發開支	(15,543)	(17,666)	(16,424)	(6,917)	(9,70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9)	(539)	(482)	(485)	(820)
其他收入	6,889	5,705	5,845	1,355	1,243
其他收益淨額	11,722	7,791	11,000	2,209	1,562
經營利潤	48,205	218,812	184,435	47,919	20,785
財務收入	7,179	11,282	13,558	6,920	5,655
財務成本	(375)	(386)	(431)	(233)	(225)
財務收入淨額	6,804	10,896	13,127	6,687	5,430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損益	176	(195)	1	29	(260)
除所得稅前利潤	55,185	229,513	197,563	54,635	25,955
所得稅開支	(4,039)	(32,253)	(34,516)	(8,862)	(5,363)
年／期內利潤	51,146	197,260	163,047	45,773	20,592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50,385	188,208	155,168	40,722	15,540
非控股權益	761	9,052	7,879	5,051	5,052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8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5年首六個月減少了於印尼的一場展覽；(ii)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促銷活動；及(iii)我們一般線上營銷服務的收入減少。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35.0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751.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i)我們將於波蘭、巴西及墨西哥各自主辦的展覽數量由兩場減少至一場；及(ii)我們未在德國及土耳其辦展。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48.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35.0百萬元，主要由於跨境出行限制與阻礙的放寬及會展行業強勁復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淨利潤

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入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如上文所詳述)；(ii)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i)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

我們的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6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人民幣83.6百萬元(如上文所詳述)，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44.7百萬元；及(ii)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

我們的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人民幣486.7百萬元(如上文所詳述)，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41.8百萬元；及(ii)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55.1百萬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1,605	123,909	121,988	182,820
流動資產總值	363,879	744,540	709,245	653,457
資產總值	595,484	868,449	831,233	836,2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67	11,332	18,081	20,787
流動負債總額	129,289	177,721	170,148	229,596
負債總額	136,756	189,053	188,229	250,383
流動資產淨值	234,590	566,819	539,097	423,861
資產淨值	458,728	679,396	643,004	585,894
權益				
— 股本	101,019	152,961	230,726	298,894
— 庫存股份	—	—	(56,380)	(56,380)
— 其他儲備	350,802	327,884	279,007	212,824
— 留存盈利／(累計虧損)	(4,181)	175,419	168,707	104,718
非控股權益	11,088	23,132	20,944	25,838
權益總額	458,728	679,396	643,004	585,894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40.4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102.8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減少人民幣97.5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7.2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22.6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6.6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4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97.3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的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被同年宣派股息人民幣156.5百萬元及購回股份人民幣56.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8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0.6百萬元，被同期宣派股息人民幣80.3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455	266,522	164,225	72,492	40,62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255)	(34,756)	102,103	1,327	(73,0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	8,636	(208,697)	(81,464)	(88,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133	240,402	57,631	(7,645)	(120,58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039	579,422	636,583	571,042	514,009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2.8	4.2	4.2	2.8
股本回報率 ⁽²⁾	11.3%	28.7%	24.9%	無意義 ⁽⁴⁾
總資產回報率 ⁽³⁾	8.5%	21.7%	18.7%	無意義 ⁽⁴⁾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等於截至相關期間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截至相關期間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總資產。
- (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無法與年度比率比較，故並無意義。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方先生直接擁有合共68,834,176股A股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約23.30%（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3,500,011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方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因此，方先生於[編纂]後仍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而本公司將不會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19年10月起，本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據董事所深知，並無就本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須提呈聯交所或[編纂]有意[編纂]垂注的重大事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文件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公

概 要

共領域可獲得的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董事就我們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屬準確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將會導致彼等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確認產生質疑。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
我們H股的市值 ⁽¹⁾⁽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值 ⁽¹⁾⁽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⁴⁾⁽⁵⁾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表內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其他變動的假設。
- (2) 我們H股的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H股的假設計算。
- (3) 我們股份的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編纂]的[編纂]股A股（即市值計算不包括3,500,011股庫存股份），以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A股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14.10元（相當於約15.53港元）的假設計算。
- (4)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段落所述調整後及按照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3,500,011股庫存股份）（假設[編纂]已於[編纂]完成）的基準得出，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已經或可能不時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港元列賬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16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有關計算股東應佔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及其他市場營商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其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通篇細閱該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業務(特別是舉辦境外展覽)可能會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因發生特別事件(包括自然災害及傳染病爆發)而蒙受損失；(ii)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iii)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外貿行業的增長；(iv)我們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出現季節性波動；(v)勞工成本及開支增加或勞動力短缺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及(vi)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成功拓展至世界其他地域市場。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預估[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編纂][編纂]將為約[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持續拓展我們的國際展覽業務。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業務的數字化和智能化升級。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拓展跨境供應鏈業務。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對我們行業內且在我們擁有業務營運的國家已取得強大市場地位及聲譽的公司進行戰略性收購及／或投資。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向股東分派了2023年的末期股息人民幣76.5百萬元，以及2024年的中期股息人民幣67.8百萬元及末期股息人民幣79.5百萬元。於2025年9月，我們的股東批准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人民幣19.8百萬元，該股息已於2025年9月分派予股東。

概 要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以及載明我們股息分配政策之組織章程細則，

- 我們可能透過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股利分配。
- 我們須每年派發現金股息，金額不低於同年實現可分配利潤的20%，前提是：(i)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任何可能需要大額現金的事件；(ii)建議利潤分配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且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的資金需求；以及(iii)我們所處的營運環境或我們的營運未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及
- 任何股息之宣派及分派，包括具體之股息支付比率，均須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核准。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將包括[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及非[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所有[編纂]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屬於股份[編纂]，其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餘額約[編纂]港元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支銷。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有關展覽主辦及代理的主營業務繼續正常發展，而一般線上營銷服務的其他業務則維持選擇性收縮。於2025年，我們已向客戶提供力度更大的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優質參展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於墨西哥、中國內地、巴西、南非、日本、波蘭及印尼舉辦展覽。於阿聯酋的展覽將於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9日舉行，隨後我們於沙特阿拉伯的首場展覽將於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4日舉行。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我們的AI慧展，並將我們的數智化能力融入線下展覽的全生命週期，以強化我們的競爭力、提高服務質量並提升展覽營運效率。

概 要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節「[編纂]」一段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編纂]外，自2025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監管環境並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業務、收入結構、盈利能力、成本架構、財務及貿易狀況以及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中期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4日批准及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6日批准及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9日批准及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一
「阿聯酋迪拉姆」	指	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的法定貨幣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列），自[編纂]起生效；有關細則之概要，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或語境另有規定
「中紡廣告」	指	中紡廣告展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4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其54%股權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米奧蘭特商務會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95)
「合規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數碼橋樑」	指	香港數碼橋樑展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6月3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及於同日生效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颶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業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企業
「廣東米奧蘭特」	指	廣東米奧蘭特國際會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已[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慧展精靈」	指	浙江慧展精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中期財務資料」	指	附錄一A所載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日圓」	指	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包括米奧蘭特商務、米奧蘭特網絡、中紡廣告、廣東米奧蘭特、Swift International、深圳米奧蘭特、米奧蘭特投資、慧展精靈及數碼橋樑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併行運作
「米奧蘭特商務」	指	米奧蘭特(廣東)商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米奧蘭特投資」	指	米奧蘭特(浙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米奧蘭特網絡」	指	米奧蘭特(浙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ICE」	指	會議、獎勵旅遊、大會及展覽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方先生」	指	方歡勝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單一最大股東
「潘先生」	指	潘建軍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即公眾公司進行股份交易的中國場外交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內地的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國際」	指	上海國際廣告展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4年5月2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60%股權由本公司於2011年12月收購，因而其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票激勵」	指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米奧蘭特」	指	深圳米奧蘭特國際會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單一最大股東」	指	方歡勝先生
「AI慧展」	指	AI慧展，我們透過其提供展覽相關增值服務的綜合性自研AI產品，包括網站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獨家保薦人」或「招證」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wift International」	指	Swift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rganizing FZ-LLC，一家於2012年8月27日根據阿聯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UFI」	指	國際展覽業協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文件內：

- (a)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數字總額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b)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中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而提供。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業內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專注於透過機器模擬人類智慧的計算機科學的一個領域
「應用程序」	指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一帶一路倡議」	指	中國政府的貿易倡議，旨在將中國與世界連接起來，並促進中國與新絲綢之路沿線的亞洲及歐洲鄰國之間的貿易
「金磚國家」	指	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南非、埃及、阿聯酋、伊朗、埃塞俄比亞、印尼及沙特阿拉伯，一組合作以實現共同目標的國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渠道合作夥伴」	指	由展覽主辦方委託的渠道合作夥伴，其就介紹參展商的服務向展覽主辦方收取佣金，故被視為展覽主辦方的供應商
「展覽代理」	指	由展覽主辦方委託的代理，其向展覽主辦方購買展位並轉售予參展商，故被視為展覽主辦方的客戶
「聯展」	指	業內常見的一種展覽模式，即在統一大型主品牌名稱下舉辦多個獨立、專業的子活動，藉此精簡物流營運以提高成本效益，並盡量增加場地客流以提升知名度
「展覽主辦方」	指	獨立或聯合策劃、運營及管理展覽的實體或機構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綜合性展覽」	指	涵蓋廣泛的行業或產品類別的展覽

技術詞彙表

「行業專題展覽」	指 專門聚焦於特定行業內產品及／或服務的展覽，旨在吸引專業採購商
「IT」	指 信息技術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兆瓦時」	指 兆瓦時，一種用來描述1兆瓦在1小時內所產生能量的計量單位
「境外展覽」	指 中國境內主辦方組織、策劃或執行的海外市場展覽活動
「二維碼」	指 快速響應碼，一種可機器讀取的光學標籤，包含有關其所附物項的信息
「RCEP」	指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自辦展覽」	指 本集團獨立或與合作夥伴聯合舉辦的展覽
「噸」	指 質量計量單位，相當於1,000千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的若干陳述屬前瞻性陳述，因性質使然而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表達或涉及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非必然透過使用以下詞語或短語表達：「旨在」、「預料」、「期望」、「相信」、「可能」、「估計」、「預期」、「目標」、「未來發展」、「擬」、「可能」、「目的」、「應當」、「展望」、「計劃」、「預測」、「估算」、「尋求」、「預定」、「應」、「目標」、「願景」、「將」、「會」等）均非歷史事實，屬前瞻性陳述，可能涉及估計與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所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或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以關於未來事件的假設與因素為依據，而該等假設與因素可能被證實屬不準確，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取得有關我們所營運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結果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策略；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對服務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我們對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關係的預期；
- 宏觀環境、區域及全球經濟變化，以及與我們經營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能否充分維護聲譽與品牌形象，以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 我們能否取得充足資本資源以資助未來發展計劃；
- 我們能否有效控制成本，並實現及維持營運效率；
- 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任合資格人才；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之產業及市場的競爭態勢；
- 我們的建議[編纂]；
- 技術的急速發展及我們能否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

前 瞻 性 陳 述

- 貨幣匯率變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由於實際結果或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存在重大差異，故我們強烈提醒[編纂]切勿過度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反映該陳述作出之日的情況，除上市規則要求外，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該陳述作出當日之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未預期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以本文件日期為準。任何此等意向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警示聲明明確適用於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現時尚未知悉、或並未於下文中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內的警示聲明。閣下應就閣下特定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特別是舉辦境外展覽)可能會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因發生特別事件(包括自然災害及傳染病爆發)而蒙受損失。

我們主要提供展覽主辦服務，以促進中國參展商的海外擴張。因此，我們的大部分展覽位於境外。儘管我們的客戶位於中國內地，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自辦境外展覽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展覽主辦服務收入的93.4%、95.3%、96.4%及94.5%。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展覽主辦服務」。

我們的業務(特別是境外展覽)可能會受到與在各個司法權區運營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的不利影響，例如：(i)國際市場的一般經濟狀況與需求及其意外變化；(ii)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包括與經濟制裁相關的法規)的變動，以及貿易壁壘(如徵收關稅)；(iii)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化，特別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iv)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貨膨脹及／或通貨緊縮情況；(v)與我們在相關司法權區的主要地方合作夥伴相關的勞資糾紛及中斷；及(vi)外國稅務規則、法規及其他要求的變化，例如稅率的變動以及稅法的法定及司法解釋。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規避或降低這些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進一步擴張的能力將受到影響，或者我們的境外展覽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i)自然災害，例如但不限於颱風、強烈暴風雨、地震、洪水，(ii)公共衛生危機及傳染病爆發，及(iii)其他特別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或類似事件，尤其是在我們舉辦展覽的地區，這些事件可能會擾亂國際貿易和全球經濟，進而影響我們的運營。此類事件可能會降低我們服務的需求、阻礙我們從海外供應商採購、並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安排和實施展覽。此外，若發生重大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包括流行病)，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政策的不利影響，例如更嚴格的旅行限制影響參展商及其產品在各地區之間的流動、供應商運營中斷導致我們的展覽計劃延遲或取消，以及遭受重大損失，這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恢復時間並導致為恢復運營而產生大量開支。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作為全球展覽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營運易受貿易政策轉變及地緣政治發展的干擾影響，此可能會影響物流及參展商的流動性。近期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已引發關稅和出口管制的增加，而近期的中日衝突可能會影響我們在日本的業務運營。該等措施正在抑制當地採購商對中國產品的需求，進而減少我們參展商的服務需求。

當地的主管部門可能會對中國產品徵收額外關稅，而該等額外關稅可能會增加進口至當地市場的終端產品的價格，降低其競爭力，這可能導致其減少或取消向我們提出的服務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舉辦77場展覽，覆蓋五大洲若干國家，尤其在一帶一路倡議、金磚國家及RCEP所涵蓋的市場。未來，每場展覽均可能會受到相關海外地區上述限制的影響。該等舉措為外貿行業及中國製造商帶來不確定性，並增加受影響行業銷售商品的參展商的運輸及合規成本。例如，對特定行業的商品出口或對若干地區的宣傳材料的限制，可能會擾亂我們吸引當地觀眾的能力，並限制展覽類型，從而危及我們在該等地區為特定行業的相關參展商提供服務的能力。倘該等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我們可能面臨諸如進入主要市場的機會減少、合作夥伴關係緊張以及市場機會流失等額外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外貿行業的增長。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與中國經濟狀況及外貿行業擴張息息相關，該等因素從根本上推動企業參與展覽、推出新產品及拓展專業網絡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經濟的增長仍然是會展行業的主要推動力。國內生產總值的提升以及企業在製造業、科技及消費等領域的投資持續帶動對展覽的穩定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舉辦或管理的大部分展覽均與外貿行業相關。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作協議，而收入受我們銷售的展位數目所驅動。因此，我們展覽的頻率及規模高度取決於參展商的現行行業狀況以及中國經濟的整體發展。倘整體市場狀況或外貿行業或中國的整體經濟有任何明顯惡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出現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業務明顯受到季節性的影響。我們大部分來自展覽主辦服務的收入於下半年錄得。我們的展覽計劃亦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會影響參展商及觀眾的需求及參展情況，例如全球主要假期、行業內其他大型展覽的時間安排，以及當地文化習俗，例如每年第一季度的齋月。基於該等因素，我們於下半年確認的收入相對高於上半年。

由於我們收入的季節性波動，我們於一年內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反映該年度可能實現的業績。此外，由於我們展覽服務的收款安排大致上與展覽日程保持一致，我們營運現金流量於整個財政年度內相對不均。因此，由於我們將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可觀收入，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有所不同。由於我們的收入出現季節性波動，以及我們全年產生各項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本集團可能於年內若干月份及／或期間錄得利潤虧損。

風 險 因 素

勞工成本及開支增加或勞動力短缺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僱員均駐守於中國，我們的員工成本受中國勞動力市場價格波動所影響。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6.2百萬元、人民幣181.9百萬元、人民幣169.8百萬元及人民幣9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2%、21.8%、22.6%及39.9%。勞工成本持續波動，未來可能進一步攀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會展行業的勞工成本預計將持續上升。一方面，對勞動法規（包括《勞動合同法》）的更嚴格執行增加了合規成本，如社會保險繳納、加班費及合約義務。另一方面，行業向高質量、更專業化及數字化展覽的轉型，提高了對技術人員的需求，進一步推高了整體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及開支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總成本及開支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此等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儘管我們擁有眾多長期合作的供應商，但供應商提供的初步報價通常與行業內的勞工成本及開支一致。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遇到任何勞動力短缺。任何有關短缺均可能妨礙我們維持服務水平及維持或擴展業務運營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準確預測供應商服務價格方面持續面臨挑戰，該等價格因勞工成本及開支波動而變動，且難以確保該等變動能及時反映於各展覽的客戶合約中。倘我們在此等估計中出錯，我們將須承擔差額。此可能導致我們與客戶達成協議後利潤下降，甚至出現淨虧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成功拓展至世界其他地域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舉辦77場展覽，覆蓋五大洲若干國家，尤其在一帶一路倡議、金磚國家及RCEP所涵蓋的市場。我們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法規項下有關經營業務的各項商業登記規定。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相關批准，可能會妨礙我們在該等市場經營業務。

我們有意將展覽擴展至世界其他地區，但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將業務擴展至該等地區，亦不保證我們能於該等未來業務中取得同等成功。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擴展計劃，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對展覽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或得以維持。

無法保證參展商及觀眾對展覽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在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增長。國際或當地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影響特定展覽的參展率或參展商數目，繼而可能減少參與我們所組織或承辦的展覽觀眾人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於未來將繼續參與我們其後的展覽。

我們正積極探索現有重點行業以外的展覽業務板塊，但該等業務板塊發展至較大規模及成為另一穩定收入來源尚需時日。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收入多元化措施將會成功。倘若我們未能提升客戶多元化，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依賴向相關行業既有客戶提供展覽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服務。

概不保證由我們主辦或承辦的任何展會的參展商及觀眾人數將來會維持不變或有所增長。我們未來在為我們組織或管理的貿易展覽物色充足或合適的參展商方面未必能成功，此將會降低該等展覽的吸引力及質量，繼而對我們所組織或管理展會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為我們所組織或管理的展會挽留現有參展商及觀眾，或未能吸引新參展商或觀眾，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展覽取消、縮減規模或延期，我們的預付款可能無法退還，乃由於我們通常需於展覽籌備階段根據合約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例如預訂展廳。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所在的會展行業競爭激烈且日益演變，乃受客戶需求不斷轉變及數字化能力整合增加所推動。我們主要與其他提供展覽主辦服務的國內及跨國公司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地與其他現有市場競爭者競爭，或倘我們未來無法獲得較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更佳的運營管理能力、更強的技術能力、更廣的客戶基礎及更穩固的客戶關係，可能會使我們在吸引優質參展商及觀眾參加展覽、較競爭對手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變化的機會、技術、監管要求或客戶需求方面變得更加困難。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彼等可能提供更低的價格或新的技術、產品及／或服務，這可能進一步加劇未來的競爭程度。

風 險 因 素

競爭的增加可能導致銷售下降、價格下調、利潤率降低或市場份額流失。為應對該等競爭壓力，我們可能需要在銷售及營銷、研發、人才招聘與留用方面產生更多費用，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無法保證在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時總能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行業實施新監管要求可能會挑戰我們獲得所有必要認證的能力，此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展覽代理的活動控制有限。

我們可將展位售予展覽代理，而展覽代理會將展位轉售予參展商（「下游參展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我們行業中，委聘展覽代理乃屬常見，其作為推廣服務的有效管道，有助於我們拓展市場覆蓋面及使客戶群體多元化。

我們對我們的展覽代理的活動控制有限。儘管我們與該等展覽代理有直接合約關係，但我們對其業務活動（包括其甄選及招募下游參展商）並無直接監督。儘管我們的展覽代理須向我們提供下游參展商的名稱及一般業務性質，惟我們並無機制篩選該等下游參展商的產品組合。我們無法保證下游參展商的質量，亦無法保證該等下游參展商所展示的產品組合是否符合我們的展覽。倘我們的主要展覽代理出現營運效率欠佳、合約終止或合作關係惡化，且我們無法透過其他代理或直銷渠道提升銷售以作彌補，則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下游參展商並無任何合約關係。我們依賴展覽代理監察下游參展商在我們展覽中的實踐及行為。倘若下游參展商與我們的展覽不符，或下游參展商違反展覽規則及規例而導致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品牌、聲譽及觀眾對我們展覽的觀感可能會受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極端天氣事件、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或其他大規模干擾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展覽，並導致重大財務損失。

作為大規模線下展覽的主辦方，我們業務極易受不可控之外部因素干擾。颱風、暴雨、洪澇或酷熱天氣可能導致場地臨時關閉、交通中斷或政府下令暫停公眾聚集活動。同樣，傳染病爆發或其他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可能限制人員流動、降低參展及觀眾人數，或迫使活動取消或延期。

由於我們之收入主要源於特定期間舉辦之展覽活動，任何一次重大干擾均可能產生重大且無法收回之成本，包括場地預訂按金、物流費用及市場推廣支出，而替代安排（如轉為虛擬形式舉辦）所產生之收入可能大幅低於原定線下展覽。儘管我們已制定應急預案，惟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完全減輕嚴重或反覆發生之干擾所帶來之財務及聲譽影響。

我們對參展商的控制有限且我們所組織展覽的聲譽可能會受參展商不當行為所影響。

我們對展會的參展商的控制有限。觀眾對我們展覽的聲譽及感知品質較程度上受參展商的行為及產品質量所影響。即使我們已為所有參與者制定行為守則，惟參展商的不當行為，如虛假陳述、提供不合標準的產品或違反展覽規則，仍可能直接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整體觀眾體驗。

我們對參展商展示的產品缺乏直接控制，此導致彼等可能規避我們的監督並於我們的活動中展示假冒商品的風險。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及時發現此類展示的假冒產品，甚或根本無法發現。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而該等未經授權的行為或不合規情況未能及時識別及糾正，則即使我們對參展商展示的產品並不承擔直接責任，但我們所組織及管理展會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準備對參展商的上述不當行為提起法律訴訟，但此類訴訟的結果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此外，任何訴訟均會佔用大量時間、成本及管理層資源，此可能會分散本集團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較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的認知，任何對我們的負面宣傳或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認可度及聲譽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立的、所組織或管理的展覽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在推動轉介紹業務以及吸引新參展商及觀眾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認為，我們聲譽及品牌名稱的建立及提升較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所組織及管理的展會於參展商及觀眾、業內場地供應商之間多年來建立的信譽、我們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參展商要求的能力、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及展覽代理網絡，以及當地貿易或政府組織的支持。

我們容易受到負面新聞及媒體報導的影響。若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展覽在參展商、觀眾及合作夥伴之間的聲譽，或若彼等因任何理由而認為我們所組織或管理的展覽不再具有高信譽，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繼而削弱我們維持現有營運及把握未來增長機會的能力。亦無法保證我們過往或現有參展商將繼續參與我們組織或管理的展覽，或向我們轉介紹新參展商或潛在參展商。倘現有參展商、觀眾及合作夥伴停止參與或參觀我們所組織或管理的展覽，或停止與我們合作，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成本可能出現波動，而我們可能無法將之轉嫁予客戶。

我們主要考慮行業內的現行市場價格及匯率確定價格水平，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展覽的主題、場地位置及規模、我們服務的性質與範圍，以及供應商的預估成本。

儘管我們維持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且其初步報價通常可靠，但於客戶協議簽訂後至與供應商最終訂立具約束力合約前，我們仍面臨價格上漲的風險。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因此面臨該等服務價格的意外波動。我們的服務定價於協議簽訂時即已固定，因此我們無法將供應商其後任何重大的成本上漲轉嫁出去。因此，該等不可預見的成本波動可能會壓縮我們的利潤率，並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營運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方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乃主要由於相關客戶的僱員或聯屬實體為展會期間購買的臨時服務支付款項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到的總金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佔往績記錄期間各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0.2%以下。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若干風險，例如第三方付款方可能提出退還款項的申索，因為彼等並未在合約上對我們負有債務，以及第三方付款方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的申索。如果出現第三方付款方或其清算人的任何申索，或針對我們就第三方支付提起或提出的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須投入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應對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渠道合作夥伴的營運控制有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的行為及其可能違反協議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規管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向我們提供營銷服務），但我們對渠道合作夥伴的控制有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管理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渠道合作夥伴違反我們的協議條款或適用法律法規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事件。不當行為及違規行為可能以未經授權向我們的潛在客戶作出不實陳述、盜用第三方權利以及在其向參展商或展覽代理直接推廣及介紹我們的品牌時行賄或其他非法付款的形式發生。該等由我們任何渠道合作夥伴造成的事故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干擾對潛在客戶的吸引力。該等及類似行動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產生負面影響，導致收入進一步下降，甚至產生針對我們的負債及索賠。

倘彼等盈利能力下滑或因此陷入虧損，彼等可能會脫離我們的營銷網絡。倘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則我們營銷模式的穩定性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將會成功實施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已制定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以期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及維持業務增長。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戰略」。此類投資本身存在風險，而未來此類性質的企業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轉移我們管理層對當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超出預期的負債及開支、資本回報不足及我們於盡職調查中未發現的問題。

有關目標、宗旨及計劃需要充足開支及努力，而本集團的實際業務發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策略有所不同，取決於所有假設在未來是否成立，以及未來會否出現在董事確定業務策略之時並不存在的新情況。

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計劃會實現，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戰略會成功實施。例如，我們預期將因擴展現有展覽場地及升級現有展覽平台的業務策略而產生重大成本，此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營運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資源足以支持我們計劃中的增長，而該增長亦受展覽場地的實體容量及排期所限制。就開發新展覽而言，其市場研究及可行性分析一般應於計劃時間表前一年進行，將會審查各種因素（例如擬辦展覽的主題、展覽場地、簽證政策及當地法規）以確定擬辦展覽在財務及商業上是否可行，可能存在市場需求及其他因素可能隨時間的推移與我們最初的預測有所偏差的風險，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新展覽的實際結果。

我們亦可能缺乏對當地市場的知識及經驗，而我們在該等新市場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成熟的業務以及更了解客戶要求及喜好。我們在不同地區拓展業務的努力可能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條件及監管政策、會展行業的競爭水平以及客戶需求的變化。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我們的業務戰略，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營運效率低下及盈利能力下降。

風 險 因 素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面臨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欺詐、腐敗、賄賂、串通或其他違反適用法律的行為，包括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此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政府當局施加的法律責任、罰款及處罰，以及重大聲譽損害。儘管我們努力監察及防止不當行為，但概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將始終完全有效。我們仍易受此類行為事件的影響，任何未被發現或未處理的事件均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法律責任或營運中斷。

公開披露與我們人員或合作夥伴相關的欺詐或非法行為，將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破壞客戶與業務夥伴之間的信任。倘該等不當行為涉及我們的僱員，我們亦可能須對第三方承擔責任，並面臨當局施加的處罰。因此，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任何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充分或無效。

我們已就我們的營運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支持我們持續擴展，我們專注於開發可擴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此框架旨在透過明確的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與我們的營運模式保持一致。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方面的固有局限性，包括風險的識別及評估、內部控制變量及信息溝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將能夠識別、減輕及管理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取決於我們僱員的熟練程度及實施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實施時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留聘高級管理層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中其他關鍵人員的能力。
我們未必可留聘彼等提供服務。**

我們未來的成功較大程度上取決於留聘我們現有的高級管理團隊。一名或多名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潛在流失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戰略方向，並導致我們的無形資產的流失。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他人取代彼等。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幹擾，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費用以招聘及留聘新高管。此外，倘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客戶及資源。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我們的關鍵管理層、研發及其他僱員的技能及努力，以及我們繼續吸引、留聘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繼續吸引及留聘對我們增長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僱員。該等關鍵僱員的服務喪失或無法吸引或留聘合資格僱員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遭遇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完善、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

我們利用AI工具支持我們線上及線下組織展覽。我們的AI工具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亦支持我們重要的營運流程。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 研發」。

然而，我們的AI工具可能發生電腦病毒、硬件及軟件故障、通訊故障、停電、火災、自然災害及其他類似事件的風險。系統冗餘（如複製系統作為備份）及保護我們系統的其他IT服務措施（於上述情況下的故障情況）可能不充分。該等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包括阻止訪問我們的在線系統、干擾參展商與觀眾之間的交易及聯繫。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對我們不利的索賠或其他法律程序。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AI工具故障，但無法保證我們的AI工具於未來將始終不間斷地運行。

鑒於我們的AI工具支持我們提供服務，任何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軟件問題、系統中斷、針對IT基礎設施或網絡系統的攻擊可能需要大量額外的資本及管理資源來解決，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負擔。此外，上述問題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造成損失。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安全性失去信心。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分享其負面體驗的相關資料，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未來銷售額流失。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相關勞動法規，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分。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導向的付款義務。考慮到中國各地不同的經濟發展水平，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及實施可能有所不同，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可能審查僱主是否足額支付規定的僱員福利付款。未能按要求足額支付的僱主可能面臨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無法保證我們的現行做法將始終被政府主管部門視為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就部分僱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同時，我們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須繳足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或任何相關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僱傭實務現時或於未來將完全符合中國與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從而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面臨的有關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分散資源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完全覆蓋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此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為我們的運營投購不同類別的保單，包括車險及僱員商業保險。然而，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保障有關我們業務運營損失的所有風險。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載規定保有保單。然而，無法保證保單將足以保障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所有風險。倘我們承擔不在我們保單承保範圍內的重大責任或倘我們的業務運營長期遭受干擾或中斷，我們或會產生重大成本及損失，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保單對發生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戰爭、水災、停電、安全事故在內的若干意外事件以及其造成的後果、損害及破壞承保範圍可能不足或完全未予承保。任何未投保損失或責任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令資源分散，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瑕疵，而我們的租賃協議可能未完成登記，因此我們對受該等瑕疵影響物業的租賃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了12處物業，每處面積均超過300平方米，但其中10份租賃協議尚未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當局完成登記及備案手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高職，如果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有關中國當局可能對每份未登記的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內地的4處租賃物業而言，儘管我們此前已積極提出要求，該等物業的出租人仍未能向我們提供充足或有效的業權證明或任何形式的業主分租許可。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如果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不具備相關物業的出租權，我們將不會因此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搬離相關物業並搬遷辦公室或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在該等物業上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影響，且業主可能無法充分賠償我們的相關損失。此外，我們將在將辦公室遷至其他合適地點時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與我們使用或租賃的物業有關的質疑、訴訟或其他行動的影響。如果任何針對我們的質疑成功，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或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從該等相關物業搬遷。如果我們未能在可接受的條件下找到合適的替代場地，或如果我們因該等質疑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

風 險 因 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增強本公司在人才市場的競爭力，全方位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人才需求，打造優質人才隊伍，我們已採納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採納該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會導致我們未來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作出貢獻，我們或會於未來授予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因此，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及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產生的相關開支亦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延長我們的知識產權期限。

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版權、專利及域名)乃我們成功的關鍵資產。我們採用多方面方法保護該等權利，依賴與僱員及業務夥伴訂立的保密、競業禁止及許可協議，並積極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就申請及成本以及維護及執行該等權利的成本而言，有效保護商標、版權、域名、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既耗資又難以維持。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知識產權的註冊或延長該等註冊，或概不能保證不會有其他方質疑該等延長。倘我們未能繼續持有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或倘另一方成功質疑我們對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我們可能無法依賴我們的知識產權所代表的商業聲譽或我們營運過程中的商業模式，而任何此等情況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分別錄得年度利潤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19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0百萬元，且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期內利潤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實現更佳利潤或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錄得的利潤水平。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利潤歷來倚賴我們的線下展覽。然而，由於(i)客戶參與展覽的意願的不確定性；及(ii)與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成功有關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未來利潤的增長可能有限。我們正尋求拓展業務版圖並強化數字智能整合。於發展業務模式及執行策略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於短期內下調報價以獲得與該等新客戶的商機，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於新國家組織展覽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性舉措將於短期內實現其目標或產生盈利能力。倘我們無法有效實施擴張計劃，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未來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進一步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獲得來自地方政府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的任何終止或相關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根據相關優惠政策獲得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由於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在性質上乃屬非經常性，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持續享有類似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任何政府補助或現行稅務待遇的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稅務義務。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須經主管部門審核，於日後的任何時候均可能作出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將成功續期。可能無法保證當地的稅務機關日後不會改變立場及終止任何現有的稅務待遇，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參加我們展覽(被列入政府補助的展覽目錄)的參展商可申請相應的補助。任何展覽目錄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多個展覽已被納入地方政府發行的補貼展覽目錄中。參展商如在相關地區設立公司並參加該目錄中列出的展覽，則可以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補貼。獲得政府補貼的資格是我們展覽參展商的一項福利。該等目錄通常會每年審核一次，未來可能會有所調整，我們無法保證在更新後的名單中仍能被列為補貼性展覽。如果在更新後無法繼續被列為補貼性展覽，可能會對我們吸引參展商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在中國及其他市場營商有關的風險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所作任何判決，可能較為複雜。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編纂]於中國內地以外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執行於中國內地以外法院對我們作出的判決，可能較為複雜。另一個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僅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簽訂條約或經中國內地法院認定符合相互承認要求（須同時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內地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規範（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與細節、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法、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補救措施。

我們經營所在的某些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權區而大相逕庭。某些司法權區採用民法體系，其特點為擁有一套全面的成文法規和規例。務請注意，上述諸多法律、規則及規例均屬近期頒佈，並會不時持續作出詮釋。因此，該等法律文書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有所不同，導致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由於監管定義的持續變動以及監管與司法詮釋之間的潛在衝突，我們的營運面臨法律的不確定性。該等因素可能延遲我們對若干政策或規則的認知，直至違規之後一段時間。此外，若干地域市場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較為冗長，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受到營運區域內法律法規變動的規限，包括新立法的頒佈及不斷演變的司法解釋，有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大幅降低 閣下的[編纂]價值。

我們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外幣價值變動可能增加境外業務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境外業務的人民幣收入。外匯匯率波動亦會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難以預測外部因素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無法保證該匯率兌美元、歐元或市場上的其他外幣將保持穩定。人民幣兌外幣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我們海外業務產生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派付我們H股的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則對我們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及匯款的若干監管規定。

我們收取的部分款項來自以人民幣計值的業務，並可能需要將若干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其中包括)向我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及撥支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的業務活動。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內地，均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匯出充足外幣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的義務的能力。根據中國內地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透過持牌外匯業務銀行以外幣支付，而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倘我們無法滿足有關外幣兌換的監管要求以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然而，倘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需向主管政府部門事先登記及辦理其他手續。此外，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頒佈新規例，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施加進一步規定。任何現有和未來的貨幣兌換要求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購買材料、零件及零部件或以其他方式為未來任何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偏好造成影響。

我們收集並儲存我們的參展商及其他合作夥伴的資料，以及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所生成的資料。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各種法律法規。鑒於與隱私及數據保護相關的監管制度相對較新且複雜，並可能持續演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在適用法律法規下目前及將來始終被認為屬充分。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在全球擴展，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亦可能從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獲取數據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該等司法權區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約束。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增加的數據保護法律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可能導致聲譽嚴重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為確保遵守不斷演變的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及標準，有必要建立嚴謹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此舉將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源及努力。未經授權的數據存取、遺失或濫用可能會導致安全成本增加、聲譽受損、監管程序、訴訟、罰款、調查、補救措施、彌償支出以及業務活動中斷。有關事件亦可能導致與抗辯法律申索相關的額外成本。來自客戶、僱員及第三方的疑慮，即使毫無根據，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營運造成有害的影響。

中國法律可能要求就我們的建議[編纂]或進一步籌資活動完成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許可、備案或其他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與另一家監管機構聯合頒佈7月6日意見，該意見要求（其中包括）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企業的行政管理及監督，建議修訂有關公司進行股份的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相關監管規定，並闡明國內行業監管部門及政府主管部門的責任。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申報相關資料。備案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境外[編纂]及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中國證監會將審查備案申請，可能提出詢問並諮詢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授出的備案的有效期

風 險 因 素

為一年，發行人應於期內完成發售。境外上市後的進一步增發亦須於發售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備案，於發生並公開披露控制權變更、受海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的中國監管機構處罰、轉換上市地位及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後，上市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申報。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倘境內企業未能完成申報程序或於申報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任何主要內容，則該境內企業可能面臨行政處罰，例如命令改正、警告、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面臨行政處罰，例如警告及罰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我們將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特定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並尋求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法律顧問的指導，以確保我們在各方面均符合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取得有關批准、備案或滿足有關要求或根本無法取得，亦無法保證完成不會被撤銷。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編纂]的有關批准、備案或完成有關程序，或我們已取得的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遭撤銷，將使我們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有關失敗可能對我們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未來任何發售、上市或任何其他籌資活動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則不確定我們能否及時完成與任何進一步籌資活動有關的備案手續或根本無法完成。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或建議我們於結算及交割本次[編纂]的H股前暫停[編纂]或未來的籌資活動。因此，倘閣下於結算及交割前參與預期的市場[編纂]或其他活動，則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割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後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除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者外，要求我們就[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取得其批准或完成規定的申報及其他監管程序，倘及當設立程序以獲得有關豁免，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獲得豁免的程序仍不明確。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輿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H股[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約束。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我們的H股將於香港主板[編纂]，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否則我們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A股及H股市場的特性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現行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得互換或替代，且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任何[編纂]或結算。由於[編纂]特點不同，故H股及A股市場的[編纂]量、流通量、[編纂]基礎，以及個人和機構[編纂]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無法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將會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流動性及[編纂]量充足的[編纂]。此外，我們的H股[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以協議方式確定，且未必能夠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倘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編纂]，則我們H股的[編纂]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波動，可能令[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一般市場情況。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編纂]量大幅波動。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業績及股票市場價格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編纂]、開支、監管發展、與我們客戶及承包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調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波動。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票過往亦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H股日後在[編纂]上的供應大量增加或預期大量增加，均可能令H股[編纂]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由於未來在[編纂]上大量出售（特別是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單一最大股東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被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會發生，我們H股的市場[編纂]及我們今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可能會面臨持股被稀釋的情況。此外，我們可能根據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稀釋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及特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限於自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起計算的禁售期。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在禁售期屆滿後有意處置其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其不會處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的股份在市場上的出售以及該等股份未來可供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被迫執行股份質押，則單一最大股東可能發生變動，並對我們的股東架構及股份市場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單一最大股東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直接擁有合計共68,834,176股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3,500,011股A股）的約23.30%）的權益，而潘先生則直接擁有合計共68,478,207股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3,500,011股A股）的約23.18%）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潘先生持有的5,781,750股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96%）予以質押，而該質押將於2026年9月到期；及(ii)方先生合共持有的9,551,750股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3.23%）予以質押，該等質押將分別於2026年7月及10月到期（合稱「股份質押」）。該等股份質押以一家金融機構為受益人，作為融資擔保，並設有預警線要求。倘我們的A股價值大幅下跌，則可能觸發相關條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 潘先生及方先生的股份質押」。

倘A股價值出現實質性減損或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投資機構有權強制執行股份質押，而方先生及／或潘先生可能需追加擔保品或償還部分相關未清償貸款，以避免強制執行。在此情況下，方先生可能不再維持單一最大股東地位，從而導致我們的股權架構發生變動。

未來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特別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出售），或被認為或預計該等出售可能會發生，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今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是否有意處置其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其不會處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的股份在市場上的出售以及該等股份未來可供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分派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任何一年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法規，股息的派付可能有一定的限制條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和金額均由董事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和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及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外匯管理規定，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在內的經常項目支付，可以通過遵守某些程序性要求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外幣支付。然而，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用於支付資本性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進行備案。倘外匯管理制度阻止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從而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利益訴求可能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緊隨[編纂]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3,500,011股A股，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單一最大股東將通過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對我們業務和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關於合併或其他業務組合、資產收購、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或債務證券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和金額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等方面的決策。單一最大股東可能不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

風 險 因 素

未經單一最大股東批准，我們可能會被阻止進行可能對我們或全體股東有利的交易。這種所有權的集中亦可能阻止、延遲或防止我們控制權的變更，此可能會剝奪股東在本公司出售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顯著降低股份的價格。

就我們H股作出的[編纂]決定，不應根據我們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作出，該等資料乃根據監管規定編製。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上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披露的資料依據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而編製，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和運營資料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和運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我們H股的[編纂]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等資料。一經申請在[編纂]中購買H股，即表示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有關事宜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本文件且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閣下的[編纂]決定，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我們的[編纂]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若干並未在本文件出現的資料，包括若干運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概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且[編纂]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中自政府官方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亦未必可靠。

本文件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來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乃取自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地謹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儘管如此，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無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我們的[編纂]保證，有關資料與其他來源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編纂]應謹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份量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性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等事項的前瞻性陳述。「目標」、「預期」、「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計」、「打算」、「可能」、「或許」、「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和該等詞彙的否定詞等類似表達識別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運營資金、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是反映董事和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有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因此，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分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在香港維持足夠的管理層駐守。此要求通常意味著我們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董事認為另外委任執行董事將常駐香港對本集團並無益處，亦不適宜。由於我們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故我們並無於香港擁有足夠管理層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此安排。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實施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姚宗憲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黃美鳳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而行事。黃美鳳女士駐守香港，並將於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會晤。兩位授權代表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立即知會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以便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倘任何董事預期離開辦公室，董事亦會向授權代表提供自身居住地的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必要時於合理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將隨時可接觸授權代表及候補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而行事，任期自我們的[編纂]於主板[編纂]之日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候補授權代表或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進行。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候補授權代表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立即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且為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人。

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個人的以下方面：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遭撤回。

我們已委任姚宗憲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姚宗憲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姚宗憲先生主要負責確保有效的企業管治與監管合規，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與內部控制。儘管本公司相信，經計及姚宗憲先生過往處理公司事務的經驗，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深入的了解，但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香港居民且擁有相關資格的黃美鳳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姚宗憲先生處理[編纂]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要求，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內，我們將實施措施協助姚宗憲先生以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有關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委任姚宗憲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姚先生將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按邀請形式舉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由聯交所不時為[編纂]舉辦的研討會；
- b) 姚宗憲先生須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具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所需資格及經驗的黃美鳳女士協助，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c) 豁免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倘且當黃美鳳女士停止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如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遭撤銷。

預計姚宗憲先生將在黃美鳳女士的協助下累積經驗。在最初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姚宗憲先生當時的經驗，以確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指定的要求當時能否實現，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屆時，我們將致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在黃美鳳女士的三年協助下，姚宗憲先生屆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無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須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的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列有關每一公司(無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如適用))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的資料，而其全部或大部分股本被持有或擬被持有，或其盈利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核數師報告所載數字或公司下一次財務報表作出重大貢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37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各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乃因本公司在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將會產生額外成本並投入大量資源，而有關資料(除以下提及的主要附屬公司外)對於[編纂]不屬重大亦無意義。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九家主要附屬公司。為作說明，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公司間抵銷)合計分別約佔(i)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61.5%、78.4%、82.4%及83.5%；(ii)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總資產的21.7%、30.4%、43.4%及55.6%；及(iii)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前利潤的54.9%、67.6%、85.2%及206.6%。此外，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而言屬重大的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牌照及許可證。

本公司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單獨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收入及除稅前利潤或截至2022年、2023年或2024年12月31日或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的10%或以上，亦無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牌照及許可證。因此，並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並不重大，不予披露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料不會損害我們股東及[編纂]公眾的利益。相反，披露有關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已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的合理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與前景、其損益以及尋求[編纂]之證券所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

我們已分別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各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段的規定，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名稱、主營業務活動、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本集團所持權益)，並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及29(1)段有關於本文件披露以下各項的規定：(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及(ii)有關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人情況、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比例的資料。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批准]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段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段的規定披露我們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編纂]申請人必須於本文件內全面披露(其中包括)有關所有未行使獎勵的詳情、該等獎勵於[編纂]後對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申請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並不相干，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215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的尚未歸屬股票激勵為2,863,291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尚未歸屬股票激勵計劃中，(i)未有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任何股票激勵；(ii)本公司五位高級管理層成員共獲授592,280份股票激勵；及(iii)210名核心僱員(包括兩名身為主要附屬公司監事之關連人士)共獲授2,271,011份股票激勵。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顧問授予任何股票激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理由是豁免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完全遵守有關披露會給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原因如下：

- (a) 鑒於215名承授人涉及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予尚未歸屬的股票激勵，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股票激勵的全部詳細資料將造成沉重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輯及[編纂]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原因為本公司需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個人資料以符合披露規定；
- (b) 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其姓名及獲授股票激勵數目)可能需要取得各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由於承授人眾多，取得有關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
- (c) 授出及悉數歸屬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票激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由於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為A股員工持股計劃，故將不會根據前述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e) 董事認為未有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對本集團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 (f)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彼等的姓名及職位等)以及授予彼等各自的股票激勵，將會為本集團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僱員薪酬詳情並有利其招攬工作，而這可能影響本集團招聘及留住寶貴人才的能力；
- (g) 有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激勵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披露，以向有意[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股票激勵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i)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概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尚未歸屬的股票激勵涉及的A股總數及該數目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
- (iii)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有關A股範圍授出的尚未歸屬的股票激勵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授出價格及[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予所尋求的豁免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就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票激勵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有關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在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分別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尚未歸屬的股票激勵的全部詳細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上述(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餘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股票激勵而言，以下詳情按綜合方式於本文件披露，並根據每名個人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進行分組，即(i)10,000股或以下A股；(ii)10,001股至20,000股A股；及(iii)20,001股或以上A股，而每組A股的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包括(i)股票激勵及股票激勵涉及A股的數目；(ii)授出日期、已授出股票激勵的授出價格；及(iii)[編纂]完成後，該等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
- (c)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尚未歸屬的股票激勵涉及的A股總數及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於本文件中載列豁免詳情；及
- (f) 所有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擁有A股尚未歸屬的股票激勵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所有詳情及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的相關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潘建軍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 江幹區 海域晶華公寓 1幢 1單元301室	中國

方歡勝先生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中華新路 199弄 14號樓702室	中國

姚宗憲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桃林路299弄 36號16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黃穎女士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長寧路 1188弄 9號21D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松萍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天河區 黃村路124號 703室	中國
姜淮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 安次區 君蘭苑 12號樓 1單元301室	中國
林振聘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石排頭徑1號 卓爾居1期 3座10樓F室	中國 (香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樓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08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
錢塘區
白楊街道
6號大街452號
3幢912房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
錢塘區
白楊街道
6號大街452號
3幢912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公司網站

<http://www.meorient.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黃美鳳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姚宗憲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桃林路299弄
36號1602室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黃美鳳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姚宗憲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桃林路299弄
36號1602室

審計委員會

林振聘先生 (主席)
姜淮先生
黃穎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松萍女士 (主席)
方歡勝先生
林振聘先生

提名委員會

姜淮先生 (主席)
方歡勝先生
劉松萍女士

戰略委員會

潘建軍先生 (主席)
姚宗憲先生
姜淮先生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杭州科技園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錢塘區
科技園路1號
元創公園
1幢101-111室

溫州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九江路333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就[編纂]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除非另有說明，若干資料基於、源自或摘錄自(其中包括)不同政府機關及內部機構刊物、市場統計數據提供者、與中國各政府機構的通信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屬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實或存在誤導成分。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1. 會展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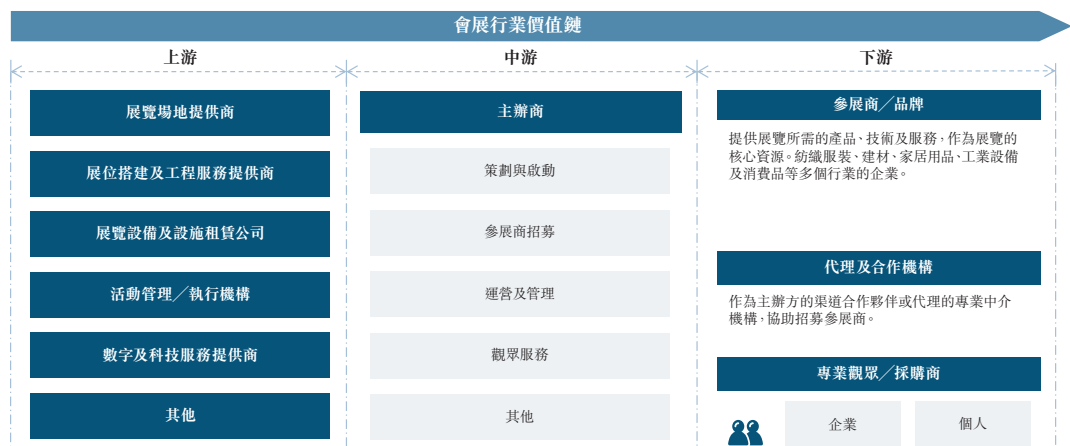
1.1 定義

會展行業乃現代服務經濟中高度組織化的環節，從根本上創造了臨時性且集中化的市場及信息樞紐。該行業於壓縮時間及指定場地內，匯集特定行業內的產品、技術、服務及主要參與者，包括參展商及專業觀眾。透過此類集中式設置，該行業促進高效信息交流及商業互動，實現供需快速匹配，支持行業發展的傳播，並加速商業機會湧現。因此，其提升市場運作效率並強化整體資源分配。

1.2 價值鏈

會展行業的價值鏈包括上游基礎設施及服務提供商、中游主辦方，以及下游參展商及觀眾。上游包括展覽場地提供商、展位搭建及工程服務提供商、設備及設施租賃公司、活動執行機構、數字及科技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相關配套供應商。中游由展覽主辦方組成，其核心職能包括策劃與啟動、參展商招募、項目執行、運營管理及觀眾服務。下游包括來自多個行業的參展商及品牌、協助主辦方招募參展商的代理及合作機構，以及推動展覽生態系統內參與度及商業活動的企業及個人專業觀眾及採購商。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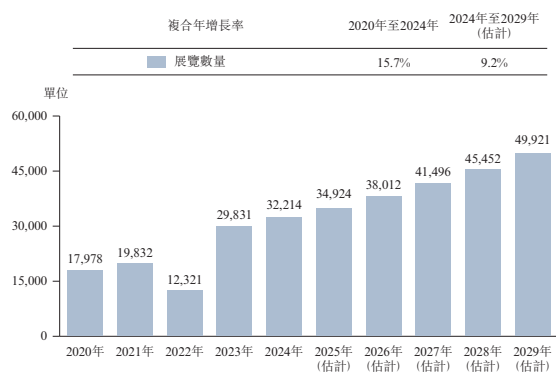
1.3 全球會展行業

2020年至2024年，全球展覽數量及相關展覽面積均由受壓基數同步回升至正常水平。2020年至2022年，展覽活動持續受限，2022年展覽數量降至12,321場，展覽面積降至157.4百萬平方米。隨著國際旅遊及線下活動恢復，兩項指標於2024年均大幅反彈，展覽數量增至32,214場，總面積擴大至410.6百萬平方米。在此期間，展覽數量及展覽面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高達15.7%及16.8%，主要反映低基數復甦，而非超常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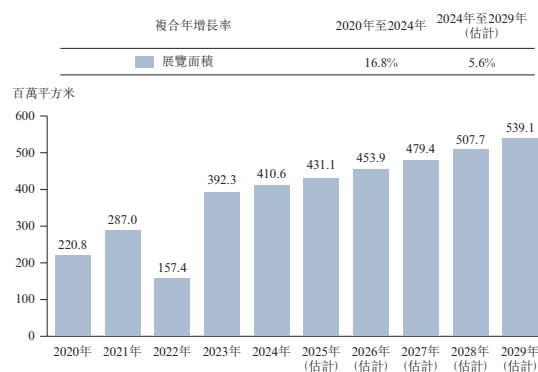
展望2024年至2029年，全球會展行業預計將於兩項指標上進入穩健且結構性擴張的階段。展覽數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32,214場增至2029年的49,921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而總展覽面積預計將由410.6百萬平方米增至539.1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這一行業趨勢表明展覽活動正朝著更頻繁、更專業化及更聚焦區域性的方向發展，而大型展覽則繼續以穩健的步伐增長。總體而言，該等趨勢標誌著行業正由疫情後的復甦過渡到結構性驅動的穩定擴張。

行業概覽

全球會展數量，2020年至2029年（估計）



全球會展的展覽面積，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展覽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會展行業的市場規模主要以展覽數量及展覽面積來衡量，而非財務收入。該衡量方式是由長期的行業慣例以及該行業固有的結構複雜性所決定。作為一個平台經濟體，會展行業的市場價值主要體現在巨大的間接經濟影響上，由於收入流分散於多方，財務收入並非可靠的衡量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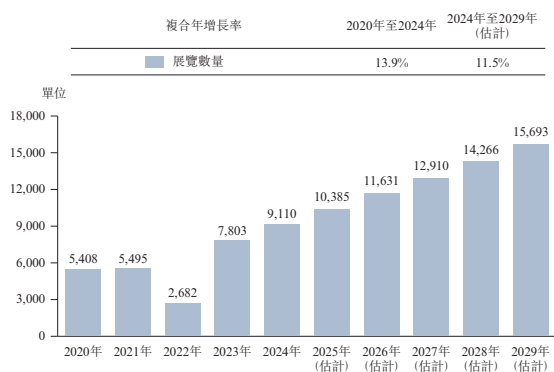
1.4 中國會展行業

2020年至2024年，中國會展行業在展覽數量及面積方面均錄得顯著復甦。展覽數量由2020年的5,408場增至2024年的9,110場，於2022年曾一度跌至2,682場，該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3.9%。展覽面積亦呈現類似模式，由2020年的77.3百萬平方米增至2024年的149.1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7.9%。此階段的增長主要受惠於線下活動常態化、累積需求釋放以及場地營運全面恢復，使2024年成為後續預測的關鍵基準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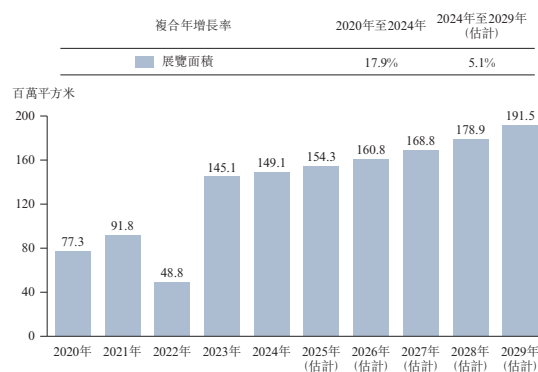
展望2024年至2029年，預計展覽數量將於2025年達10,385場，並於2029年進一步增至15,693場，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預計展覽總面積將由2025年的154.3百萬平方米擴大至2029年的191.5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5.1%。展覽數量增長加快表明展覽活動正朝著更頻繁、更專業化的方向發展，而展覽面積則以更為穩健的步伐增長。預計未來增長將主要依託場地利用率提高、主題專業化以及區域展覽集群的協同強化，而非早年所見的反彈動能。

行業概覽

中國會展數量，2020年至2029年(估計)



中國會展的展覽面積，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會展經濟研究會(CCEES)、弗若斯特沙利文

1.5 市場驅動因素

經濟發展與企業需求

中國經濟的增長將持續成為會展行業的重要驅動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以及製造、科技及消費等行業的企業投資增長，為展覽帶來穩定需求。企業日益傾向於通過參展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展客戶網絡並獲取市場情報，尤其在B2B及專業貿易展覽中表現顯著。新能源、半導體、人工智能及醫療保健等新興產業進一步刺激對高端專業展覽的需求。此外，國際貿易及出口導向型企業促進跨境及全球展覽的增長，而企業數字化策略則推動線上線下展覽活動的整合。

政策扶持

國家與地方各級政策為會展行業擴張提供政策扶持。於國家層面，《關於促進會展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呼籲加快基礎設施建設，推動數字化及綠色展覽，並加強國際合作。此外，國務院辦公廳在[《關於促進外貿穩定和改善的意見》]中強調，要加大對服務貿易企業參與國內外展會的扶持力度，鼓勵企業組織國際展會活動，培育自身海外展會品牌，以提升其國際市場影響力。於地方層面，北京等一

行業概覽

線城市提供展覽補貼、稅務優惠、場地建設支持以及國際採購商邀請計劃。中國省會城市以及中西部城市提供資金支持、場館升級及定向展覽指導，著力培育區域性專業展覽。「一帶一路」及自由貿易區等政策措施，進一步吸引國際展覽項目及海外參展商，提升中國會展行業的全球影響力。

技術創新與數字化轉型

科技進步正在重塑會展行業，提升效率和參與者體驗。人工智能及大數據透過觀眾畫像分析、歷史數據分析及基於偏好的推薦，實現精準營銷，提高商務洽談的轉化率。虛擬及混合展覽利用VR/AR及線上平台，使參與者不受地理限制，擴大參展商的覆蓋範圍。智能管理系統，包括自動化註冊、智能導航、實時分析及績效評估，可提高營運效率並降低成本。因此，採用科技乃促進行業專業化及規模化的關鍵推動力。

1.6 未來趨勢

構建行業生態

中國會展行業的未來預計將持續演進並將形成一個以展覽為核心的綜合生態系統。展覽將作為核心主軸，輔以垂直整合服務，如供應鏈解決方案、物流、展位設計及搭建、數字營銷、住宿及交通。通過整合上下游資源，該行業可以提供涵蓋展前規劃、現場管理及展後跟進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及服務質量。以生態系統為導向的策略亦有助於建立長期的客戶關係及穩定的業務網絡，從而提高參展商的留存率及投資回報。主要展覽營運商正日益尋求合併、合作夥伴關係及平台化營運，以將展覽與配套服務整合，從而創建專業化及系統化的行業生態系統，以增強整體競爭力及韌性。

數字化轉型與未來市場演變

數字化科技有望從根本上重塑會展行業的未來，推動功能轉型及配套商業模式的演變。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線上展覽平台以及VR/AR技術等先進工具，將使展覽能夠前瞻並響應參展商及觀眾的雙向需求，而非僅聚焦於參展商的展示要求。未來，展覽可能會演變成持續的、數據驅動的市場，不僅促進交易，亦能實現趨勢發現、網絡擴張及長期業務協作。線上線下一體化渠道將促進跨區域及跨行業參與，擴大活動的覆蓋範圍及影響力。此外，數字化平台將支持端到端互動，

行業概覽

包括潛在客戶管理、個性化配對、精準營銷及展會後分析，將傳統展覽轉變為實時適應市場需求的動態生態系統。該數字化演進將提高營運效率、降低成本，並顯著提升參展商及觀眾的體驗質量，將科技定位為推動行業未來增長及創新的核心驅動力。

2. 境外展覽行業概覽

2.1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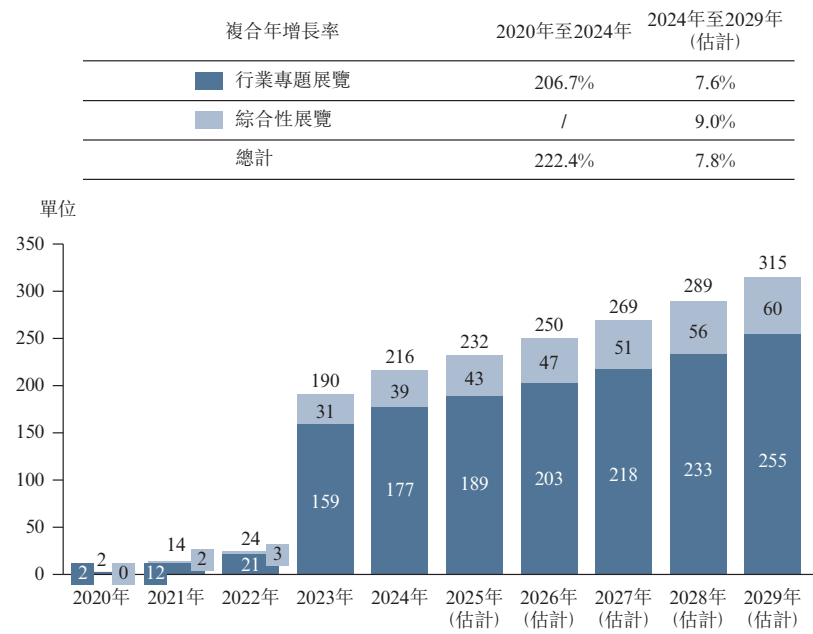
境外展覽主要是指由中國內地的主辦方在海外市場舉辦、策劃及執行的展覽活動。該等展覽分為兩類：綜合性展覽及行業專題展覽。綜合性展覽涵蓋廣泛的行業或產品類別，吸引不同觀眾；而行業專題展覽則專注於單一行業的產品及／或服務，旨在吸引專業採購商及特定貿易觀眾。該等展覽旨在支持中國企業拓展國際業務、促進跨境採購、展示產品及技術、加強價值鏈合作以及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

2.2 境外展覽行業

整體境外展覽市場持續展現強勁增長態勢，主要得益於國家支持中國企業拓展國際市場、實現貿易合作夥伴多元化的戰略以及中國產品的全球競爭力提升所推動。該擴張促進了活動規模的擴大，預計境外展覽總數將從2024年的216場增至2029年的315場。2024年，境外展覽的結構主要受行業專題展覽的主導地位所影響，隨著全球採購需求轉向更專業化的主題、更清晰的應用場景及更強的價值鏈協同，該等展覽持續穩步擴張。預計行業專題展覽數量將由2024年的177場增至2029年的255場。綜合性展覽的規模雖較小，但亦呈逐步上升趨勢，同期由39場增至60場，得益於多元化、多類別的貿易需求持續驅動。總體而言，分佈顯示行業專題展覽是主要的增長驅動力，而綜合性展覽則在支持廣泛採購及多類別貿易互動方面持續發揮穩定作用。

行業概覽

按展覽類型劃分的境外展覽數量明細，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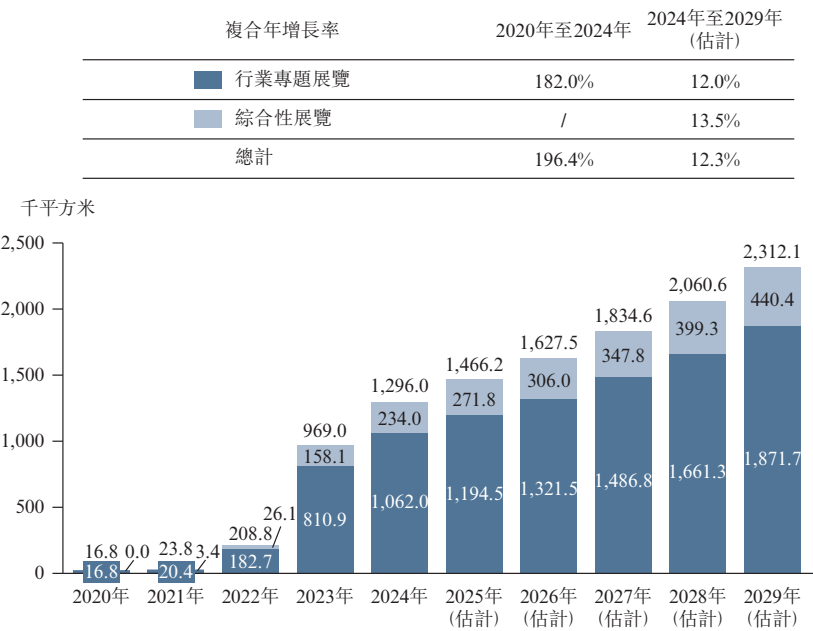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會展經濟研究會(CCEES)、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聯展屬業內常見的展覽模式，即在統一的大型主品牌框架下，舉辦多個獨立且專業化的子展覽活動。此模式能透過整合後勤作業達到成本效益，同時最大化場地人流以提升整體曝光。由於每個子展覽皆具有獨立主題、目標客群與展覽規劃，其展覽統計量通常依據獨立子展覽的數量進行計算。

整體境外展覽市場反映了活動數量的強勁增長，其實體規模快速擴張，預計展覽總面積將從2024年的1,296.0千平方米大幅增加至2029年的2,312.1千平方米。就展覽面積而言，行業專題展覽仍將為境外展覽中的主導部分，由2024年的1,062.0千平方米穩步擴大至2029年的1,871.7千平方米。這一趨勢反映專題展覽對更大場地佈局、更高參展商密度以及更深入價值鏈參與的需求日益增長。綜合性展覽的規模雖然較小，但預計將由234.0千平方米增至440.4千平方米，得益於對多品類採購及更廣泛貿易往來的穩定需求。總體而言，擴張模式顯示出行業專題展覽與綜合性展覽之間的承載能力差距正在擴大，前者成為規模增長的主要驅動力，而後者則在整體境外展覽格局中繼續發揮補充作用。

行業概覽

按展覽類型劃分的境外展覽的展覽面積明細，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會展經濟研究會(CCEES)、弗若斯特沙利文

2.4 市場驅動因素

政策扶持

中國政府繼續通過更具結構性的政策工具來加強對外貿易，包括國務院於2023年12月7日發佈的《關於加快內外貿一體化發展的若干措施》中提出的舉措，該意見鼓勵整合國內外展覽資源，建設雙向市場交易樞紐，通過升級境外合作區助力企業跨境擴展，同時利用進博會及廣交會等重要平台協同發力；該等政策顯著降低中國企業的財務及合規負擔，使中小企業亦能以可控成本參與國際市場。隨著監管程序變得更為透明及精簡，展覽主辦方面臨的營運風險減少，彼等與主辦國當局的合作現已超越場地租賃，延伸至聯合採購商招募、行業配對及協調推廣（「中國展覽出海」的政府扶持被列為2024年重點任務），且此政策動力提高境外展覽的成功率，並為主辦方拓展新區域及新行業提供更大確定性，形成了關鍵的長期市場驅動力。

行業概覽

出口需求強勁

全球對中國產品的需求於多個領域保持強勁，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光伏、新能源、機械、建材及輕工製造。這在一帶一路倡議國家、RCEP成員國及金磚國家（包括阿聯酋、印尼、越南、巴西及墨西哥等關鍵地區）中尤為明顯。隨著企業致力在新興市場、貿易多元化目的地及供應鏈轉移樞紐建立渠道，彼等愈加依賴能夠實現面對面採購、產品展示及即時洽談的海外展會。與線上配對平台相比，實體展覽能提供更佳信任度、參與度及轉化率，尤其於設備密集型行業中這一優勢更為顯著。由成本驅動型競爭到品牌驅動型國際擴張的持續轉變，進一步激勵企業利用境外展覽強化品牌形象並獲取優質採購商線索。此種持續的出口需求使境外展覽成為中國出口商的結構性必要措施，推動市場持續擴張。

主辦方能力

中國展覽主辦方已顯著加強國際運營能力，包括更高質量的採購商數據庫、多語言營運團隊、與海外場地及協會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廣泛採用數字展覽工具。該等改進使主辦方能夠在陌生市場中實現更高品質採購商引流、更穩定的參展流量及更佳的轉化成果，同時降低執行風險。憑藉累積經驗，主辦方不再依賴單一國家部署，而是在中東、歐洲、東南亞及拉丁美洲建立區域集群，由項目式產出轉向持續的全球運營。這種能力提升既提高了境外展覽的成功率，也增強了新展覽模式的可擴展性，形成市場持續增長的核心內生動力。

行業概覽

2.5 未來趨勢

拓展新興市場

在持續的「一帶一路」合作和雙邊貿易關係深化的推動下，中國的展覽主辦方正加快向新興市場的拓展。中東、東南亞、南亞、非洲，以及金磚國家和RCEP（東盟及地區夥伴）市場等地區正在成為主要目的地，這得益於產業互補性、進口設備和消費品需求的增加以及優惠的貿易政策。阿聯酋、印尼、越南、巴西及墨西哥等重點區域市場需求增長尤為迅猛，亟需專業展覽促進採購。未來五年，中國的主辦方預計將與當地政府及行業協會建立更加體系化的合作，依託金磚國家產能合作及RCEP便利化措施的支持，在機械、光伏等領域通過精準供需匹配，舉辦更高頻次的行業專題展覽。未來的出境展覽將朝向更加垂直化及專業化的形態發展，越來越多地採用定向採購商邀約和一對一採購會議等模式，以提升對接效率。在此基礎上，主辦方將利用展覽產業鏈，拓展外貿相關服務，如數字推廣、合規諮詢及物流協調，為參展商提供全面的貿易支持。隨著地理覆蓋範圍的擴大及區域樞紐的成熟，中國主辦方將加強在主要新興市場的品牌影響力，提高中國企業在全球價值鏈中的連通性，並通過綜合貿易服務實現從單一展會運營商向跨境商業基礎設施供應商的轉型。

數字化驅動的運營提升

數字化正成為中國境外展覽的核心能力，主辦方愈加依賴數據驅動工具來提高運營效率及改善採購商與參展商的互動質量。數字技術並非轉向純線上模式，而是整合到整個展覽工作流程中，包括智能登記系統、數字化展位管理、AI賦能的採購商分析、潛在客戶追蹤、智能導航及自動化報告。該等工具協助主辦方更精準地識別高意向採購商，簡化現場營運，並根據觀眾行為及參與數據為參展商提供具體可行的見解。隨著分析平台日趨成熟，主辦方將能夠優化展位佈局、完善採購配對，並加強展後跟進，將展覽轉變為更高效及可衡量的商業環境。數字化賦能亦將降低國際推廣的邊際成本，使中國主辦方能擴大其海外業務，同時於不同區域市場保持更高的一致性及服務質量。

行業概覽

3. 競爭格局

3.1 按境外展覽數量計的中國境外展覽機構市場份額排名(2024年)

排名	機構	上市情況	2024年在境外展覽
			行業的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已上市	45.4%
2	機構A ¹	未上市	4.6%
3	機構B ²	未上市	4.2%
4	機構C ³	未上市	3.7%
5	機構D ⁴	未上市	2.8%
前5名小計			60.7%

附註：

- (1) 該機構成立於2003年，隸屬於商務部，主要組織國內外貿易展覽，重點促進對外貿易。其境外展覽主要針對重點貿易夥伴地區，特別是一帶一路倡議下的市場，以支持企業拓展跨境業務。
- (2) 該機構成立於1988年，在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的指導下，專注於紡織行業展覽，涵蓋國內貿易展會及技術交流。其境外展覽主要在歐洲、東南亞及北美等紡織業重要進出口樞紐舉辦，旨在將中國紡織企業與全球採購商高效對接。
- (3) 該機構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廣州，專門從事以照明、LED及家具行業為主的國際貿易展覽活動組織。其境外展覽策略性地選擇在人口增長快、進口需求高的東南亞及中東市場舉辦。
- (4) 該機構成立於1988年，為機械與電子產業舉辦貿易展覽，服務近10,000家會員企業。其境外展覽則聚焦於機械與電子需求高的市場，包括東南亞、中東及拉丁美洲，以促進跨境採購與產業合作。

資料來源：中國會展經濟研究會(CCEES)、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該等統計數據乃根據獨立的子展覽活動進行彙編，符合行業統計標準。

行業概覽

3.2 按境外展覽面積計的中國境外展覽機構市場份額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上市情況	2024年在境外展覽
			行業的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已上市	28.2%
2	機構D	未上市	8.2%
3	機構A	未上市	6.9%
4	機構C	未上市	5.8%
5	機構B	未上市	4.4%
前5名小計			53.5%

資料來源：中國會展經濟研究會(CCEES)、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3.3 進入壁壘

品牌及聲譽壁壘

市場進入受到長期品牌價值及行業信譽累積需求的嚴格制約。成熟的主辦方憑藉多年積累的高品質資源，包括與行業協會、領先企業的深度合作，以及可優先獲取境外展覽場地。新進入者很難快速建立該等基礎資源網絡並贏得市場信任。面臨高額投資成本，參展商不願貿然選擇未經驗證的展覽，其要求持續穩定的參展質量與投資回報，而這只有成熟可信的品牌才能保證。

專業團隊壁壘

主要的壁壘是組建一支具有完整展覽價值鏈經驗的專業綜合團隊。成功辦展需要在精準主題策劃、高效政府對接、全球參展商招募、現場危機管理以及國際合規方面具備專業知識。這套綜合能力需通過大量的市場實踐積累，難以快速傳授或獲得。對於境外展覽的主辦方而言，對跨文化溝通能力的嚴苛要求，以及精通數字與實體運營及平台管理的人才稀缺，使得這一壁壘進一步加劇。

行業概覽

跨境資源壁壘

運營境外展覽需要獲取複雜且特定的跨境資源網絡，這對新進入者而言是一道難以逾越的門檻。這包括深入的本地市場知識、可靠的本地合作夥伴網絡（例如當地聯合主辦方、行業組織），以及高效且符合法規的海外物流及海關支援系統。關鍵在於，成熟的參與者已經與重要的上游供應商建立了可靠的關係，例如境外展覽場地供應商、專業設施租賃公司以及可信的本地執行機構。缺乏這種本土化、穩定的供應鏈使新進者面臨巨大的運營風險及成本劣勢。

運營及組織能力壁壘

成功舉辦大型複雜的展覽需要高度精細化的組織體系，其要求遠超出基礎物流範疇。該能力包括健全的風險管理（特別是在海外市場的政治及貨幣風險）、高效的跨多國團隊的內部項目管理，以及無縫整合各種執行功能（如工程、活動管理、數字服務）的能力。新進入者通常缺乏能夠穩定交付大規模高品質展會所需的運營經驗及成熟的內部流程，因此在應對大量參展商需求及維持國際品質控制方面面臨重大挑戰。

技術壁壘

成功辦展如今高度依賴於在線上線下雙融合模式下，將先進的數字化能力與傳統營運結合。這需要對專有的雲端展覽平台、數據分析基礎設施、AI驅動的配對工具以及VR/AR資產進行持續投資。這些技術對於提供增值服務至關重要，如遠程參展、潛在客戶管理及有效的展後分析。新進入者往往缺乏建立及維護該等複雜數字平台所需的資源及專業IT人才，由此形成顯著的技術鴻溝，而這是成熟運營方用作鞏固市場地位並提升客戶效率的戰略壁壘。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會展行業及境外展覽行業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於1961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針對不同行業的市場評估、競爭基準檢驗以及戰略及市場規劃。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約定費用為人民幣405,660元。支付有關款項並不取決於我們是否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市場研究報告。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文件，此乃由於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編纂]了解會展行業及境外展覽行業。除非另有指明，本節所載市場估計或預測乃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會展行業及境外展覽行業未來發展的意見。

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依賴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以及來自權威行業機構的公開數據。必要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絡於業內經營的公司以收集及匯總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審慎搜集及審閱所搜集的資料並相信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採用的基本假設(包括未來預測所採用者)均屬事實、正確及並無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惟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較大幅度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於編撰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維持穩定，以確保會展行業及境外展覽行業的穩定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以下基準及假設編製其預測：(i)全球經濟於未來十年有望維持穩定增長；及(ii)基於經濟體的宏觀經濟假設，會展行業及境外展覽行業預期將呈現增長態勢。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選擇的影響。除非另有說明，本節中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可能對本節資料附有保留意見、使之遭否定、令其有虛假陳述或以其他方式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成熟的展覽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作為展覽主辦方，提供包括展覽管理、展位銷售及其他展覽相關服務在內的全面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舉辦的境外自辦展覽數量及面積計，我們在所有中國的境外展覽機構中名列第一。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6月，彼時本公司由潘先生、姚宗憲先生（「姚先生」）、俞廣慶先生（「俞先生」）及程奕俊先生（「程先生」）於中國杭州共同創立。2015年1月，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2019年10月22日，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95）。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歷史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我們的首屆阿聯酋展覽已在迪拜舉辦。
2012年	本公司獲批成為UFI會員單位。 我們的首屆波蘭展覽已在波茲南舉辦。
2013年	我們的首屆埃及展覽已在開羅舉辦。
2014年	我們的首屆巴西、哈薩克斯坦及土耳其展覽已分別在聖保羅、阿拉木圖及伊斯坦堡舉辦。
2015年	我們的首屆南非展覽已在約翰內斯堡舉辦。 我們已在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1822）。
2017年	我們的首屆墨西哥展覽已在墨西哥城舉辦。
2018年	米奧蘭特濱江數字研發中心在杭州成立，標誌著我們進入互聯網發展時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份代號：300795)，成為首家A股上市展覽服務公司。 我們的「一帶一路」中國貿易博覽會(展覽)服務平台在2019年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上被認定為「中國服務」實踐服務示範案例。
2020年	我們創新的「網展貿」服務模式被國務院服務貿易發展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選為深化服務貿易發展創新試點項目的「最佳實踐案例」之一，並在全國範圍內推廣。 米奧蘭特網絡成立，標誌著我們數字化進程的常態化與產業化。
2021年	我們創設我們的「網展貿META雙線雙展」模式。 米奧蘭特網展貿MAX數字展覽平台軟件V1.0獲得了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頒發的「首台(套)產品證書」。
2022年	我們的首屆印尼及越南展覽已分別在雅加達及胡志明市啟動。 米奧蘭特網絡獲頒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我們收購了中紡廣告，通過該收購成為日本AFF展覽的主辦方，促進了我們向RCEP市場擴展。
2023年	我們的首屆德國展覽已在埃森啟動。
2024年	我們的首屆美國展覽已在洛杉磯啟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米奧蘭特網絡被認定為浙江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5年	我們推出AI慧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擁有37家附屬公司。以下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主要業務活動：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米奧蘭特商務	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19日	100%	市場推廣與銷售
米奧蘭特網絡	中國內地， 2020年5月6日	100%	研發
中紡廣告	中國內地， 1993年4月5日	54% ^(附註)	主辦展覽
廣東米奧蘭特	中國內地， 2024年1月19日	100%	主辦展覽
Swift International	阿聯酋， 2012年8月27日	100%	主辦展覽
深圳米奧蘭特	中國內地， 2016年4月11日	100%	市場推廣與銷售
米奧蘭特投資	中國內地， 2021年3月1日	100%	股權投資
慧展精靈	中國內地， 2025年3月31日	100%	研發
數碼橋樑	香港， 2024年6月3日	100%	在線推廣

附註：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中少數股權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有關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情況，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本公司成立

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由潘先生、姚先生、俞先生及程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的約72.32%、15.38%、6.66%及5.64%。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

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股份於新三板掛牌，[編纂]為831822。

2015年增資

2015年9月1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議決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35.0元至人民幣45.0元向不超過35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配發2,000,000股至3,000,000股股份（「**2015年首次股份發行**」）。

2015年9月16日及2015年9月18日，就2015年首次股份發行而言，12名投資者（據董事所知悉，均為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人民幣26,250,000元認購750,000股股份。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6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3,350,000元。

2015年11月24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議決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7.5元向不超過35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配發不超過840,000股股份（「**2015年第二次股份發行**」）。

就2015年第二次股份發行而言，本公司34名僱員（據董事所知悉，均為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人民幣6,300,000元認購840,000股股份。截至2015年11月26日，2015年第二次股份發行的代價已以現金悉數結清。我們的股本由人民幣43,3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4,19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9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新三板退市

2019年10月22日，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95）（「A股上市」）。本次A股上市，我們共發行25,041,000股A股，約佔當時經擴大股本的25%。按照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自2019年10月8日起終止在新三板的掛牌。

2022年增資

2022年9月2日，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議決並批准達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歸屬期的歸屬條件。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當時董事決議並批准達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第一個歸屬期的歸屬條件。前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第二個歸屬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第一個歸屬期已分別於2022年11月8日及2022年11月21日完成。於完成上述歸屬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已由100,164,000股股份增加至101,019,233股股份。

2023年增資

2023年8月28日、2023年10月10日及2023年10月26日，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議決並批准達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保留授予的首個歸屬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第三個歸屬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第二個歸屬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首個歸屬期之歸屬條件。上述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歸屬分別於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2月1日及2023年12月22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已由151,528,849股股份增加至152,961,290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4年增資

2024年9月6日及2024年10月28日，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決議並批准：(i)達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初始授出之第三個歸屬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之第二個歸屬期之歸屬條件；及(ii)達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第二個歸屬期的歸屬條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前述歸屬已分別於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23日及2024年11月18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229,441,935股股份增加至230,726,057股股份。

2017年至2025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完成下列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完成日期	比例
2017年5月12日	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7股新股
2023年6月2日	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5股新股
2024年4月29日	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5股新股
2025年5月28日	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3股新股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2022年1月，為促進我們的市場佈局及擴張至RCEP市場，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中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紡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9,925,400元收購中紡廣告的60%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獨立估值及根據相關物業權益交易程序釐定，並以公平原則為基礎。該收購於2022年3月完成。為挽留人才，於2023年11月，本公司與嘉興觀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觀平」）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而嘉興觀平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嘉興觀平的有限合夥人包括中紡廣告的核心僱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嘉興觀平轉讓中紡廣告的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元，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範圍的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19年10月起，本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據董事所深知，並無就本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須提呈聯交所或[編纂][編纂]垂注的重大事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文件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公共領域可獲得的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董事就我們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屬準確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將會導致彼等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確認產生質疑。

我們尋求將[編纂]於聯交所[編纂]，以籌集額外資金推動業務增長與擴張、多元化融資渠道、鞏固行業地位、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與競爭力，並優化資本結構及股東組合，從而支持可持續發展與管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為增強本公司在人才市場的競爭力，全方位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人才需求，打造優質人才隊伍，我們已採納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向131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僱員)授出合共3,010,000股股份。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向198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僱員)授出合共2,480,000股股份。根據2022年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向7名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僱員）授出合共980,000份股票激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完成，且概無將予授出之尚未歸屬股份，乃因該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均已授出或作廢。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9日採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據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215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僱員）授出合共2,863,291份未歸屬股票激勵。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之股票激勵及其披露事項的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豁免」。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於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此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的一部分在上市時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據我們董事所知，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所有[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時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3,500,011股A股））將於[編纂]時按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規定計入公眾持股量，即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的H股須由[編纂]持有的指定百分比10%。按最低[編纂][編纂]港元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本公司H股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因此，於[編纂]之時，我們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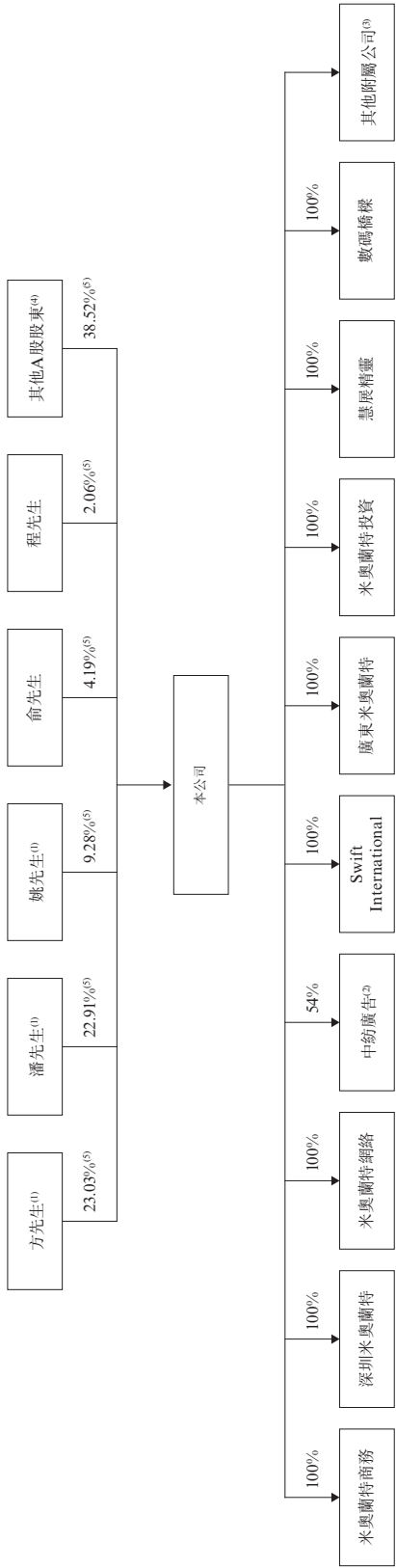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於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此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按最低[編纂][編纂]港元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3,500,011股A股））計算，本公司的自由流通量將為[編纂]%，預期市值將超過5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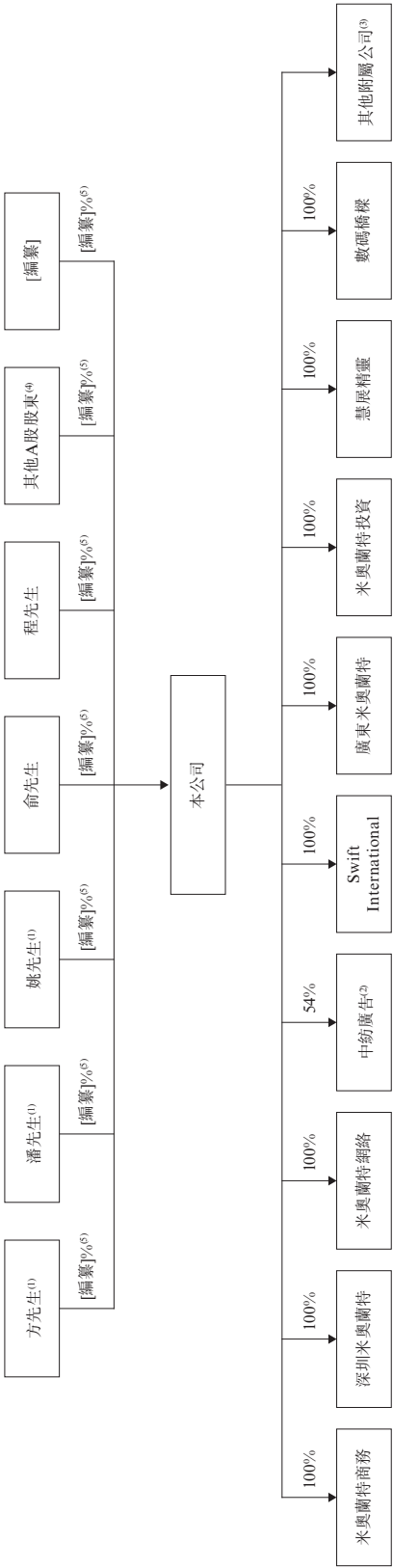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各相關股東均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各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及方先生持有的合共[5,781,750]股及[9,551,750]股A股(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96]%及[3.23]%)已質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有關詳情，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潘先生及方先生的股份質押」。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紡廣告6%股權由嘉興觀平直接持有，該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而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中紡廣告其餘40%股權由以下各方持有：(i)26%由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中紡集團持有；(ii)7%由《時尚芭莎》雜誌社有限公司持有；及(iii)7%由《男人裝》雜誌社有限公司持有。除中國中紡集團(僅因其為中紡廣告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中紡廣告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8家其他附屬公司未被視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 (4)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A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持有超過5%權益。
- (5) 該計算乃基於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3,500,011股A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經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關於附註(1)至(5)，請參閱本節「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監管概覽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業務所處行業主要範疇的相關主要法律及法規。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會議及展覽服務(不包括展覽場館建設)屬於鼓勵類。

有關舉辦展覽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1997年7月31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對在我國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加強管理的通知》，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的主辦單位應取得對外貿易經濟合作主管部門核准的資格，而境外機構須與具資格的國內主辦單位合作或委託其於中國舉辦經濟技術展覽會。展覽主辦單位負責制訂及實施展覽計劃及招募參展商，而協辦單位主要負責場地佈置、安全管理及其他展覽事務。

根據海關總署及商務部於2004年2月19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關於在我國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有關管理事宜的通知》，對展覽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的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引入分級審批程序。以國務院部門或省級政府名義舉辦的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應由國務院批准。以國務院部門下屬單位或外國實體名義舉辦的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應由商務部批准。於北京以外地區舉辦的展覽會，主辦單位應向當地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申請批准。由省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主管部門主辦以及多省聯合主辦的對外經貿洽談會及出口商品交易會應由商務部批准。有關科學研究及技術交流的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應由科學技術部(「**科技部**」)批准。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下屬單位舉辦的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應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批准並向商務部備案。對於展覽面積少於1,000平方米的展覽會，主辦單位應向主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此外，自2006年6月14日起生效、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的《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規管中國法律實體組織境外展覽會的行為。其規定，任何中國實體組織境外展覽會須經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審批（會簽商務部），並符合若干資格標準，包括財務健全、組織能力及合法經營範圍。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1月28日頒佈並自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服務貿易的若干意見》，政府支持企業參加境外展覽。政府將積極培育服務貿易交流與合作平台，發展以中國（北京）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為主導、各類專業展會為補充的服務貿易展覽生態系統，並鼓勵其他投資貿易展覽設置專門的服務貿易展區。根據由國務院於2015年3月29日頒佈並自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展覽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首次全面、系統地提出了展覽業發展的戰略目標和重點任務，並對進一步推進展覽業改革發展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大幅提升境外組展辦展能力」。

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1月12日頒佈並自同日生效的《展覽業統計監測報表制度》，該制度旨在建立以展覽場館經營者、展覽主辦單位及展覽服務提供者為主要調查對象的展覽業統計監測體系。其核心目標是科學、高效地開展展覽業統計工作，進一步增強市場透明度，優化市場結構，規範、引導並促進行業有序健康發展。

根據商務部於2022年9月27日頒佈並自同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印發支持外貿穩定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明確提出通過外貿經濟發展專項資金支持企業參加各類境外展覽，鼓勵條件具備的地方擴大此類展會規模；同時加強對外貿企業人員出國參加展會的商務活動的服務保障。根據由商務部於2024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同日生效的《促進外貿穩定增長若干政策措施》，完善貿易促進機構展會公共服務平台和面向企業的數字化服務平台，增強展

監管概覽

會信息服務及海外推廣。穩步推進與更多國家談判並簽署互免簽證協議，逐步擴大中國單邊入境免簽政策的適用國範圍，延長過境免簽政策的實施範圍和停留期限，對來華重要臨時及緊急商務代表團按規定審查並簽發口岸簽證，支持主要貿易夥伴的商務人員訪華。

根據於2025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商務部外交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務院國資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海外綜合服務體系的指導意見》，明確提出構建以「中央與地方協調、區域協同、資源集聚、國內國際融合」為特徵的海外綜合服務生態系統。該政策將支持企業參與國際競爭與合作，保障其海外權益，並為其全球運營提供系統性支持。其直接為發行人建立海外服務網絡、優化供應鏈及協調當地資源組織展會提供政策支持和便利。

公共安全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9月14日頒佈並自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大型群眾性活動指法人或其他組織面向社會公眾舉辦的每場預計參加人數不少於1,000人的活動（包括展覽會）。大型群眾性活動實行公安機關安全許可制度，主辦單位應於活動舉辦20日前申請安全許可。縣級公安機關一般有權對預計參加人數介乎1,000至5,000人的活動授予安全許可，而市級公安機關一般有權對預計參加人數超過5,000人的活動授予安全許可。對於跨省舉辦的大型群眾性活動，國務院下屬公安機關一般有權授予安全許可。

有關人工智能的政策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數據局、財政部（「**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14日頒佈的《關於深化智慧城市發展推進城市全域數字化轉型的指導意見》概述

監管概覽

五個方面，即總體要求、全領域推進城市數字化轉型、全方位增強城市數字化轉型支撐、全過程優化城市數字化轉型生態及保障措施，目標是推進城市全域的數字化轉型。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等七部委聯合發佈《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提出需深化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業融合，加快推動產業鏈結構、流程與模式重構，開拓未來製造新應用。

於2023年2月27日，國務院發佈《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強調普及數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智慧便民生活圈、新型數字消費業態、面向未來的智能化沉浸式服務體驗。該規劃亦鼓勵推動生態環境智慧治理，加快構建智慧高效的生態環境信息化體系。

於2022年8月12日，科技部發佈《關於支持建設新一代人工智能示範應用場景的通知》，強調人工智能於推動經濟社會發展中的作用。該通知要求圍繞構建全鏈條、全過程的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生態，支持一批基礎較好的人工智能應用場景，加強研發上下游配合與新技術集成，打造形成一批可複製、可推廣的標桿型示範應用場景。

有關計算機軟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權人享有的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傳播權、翻譯權及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應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設施（含網絡）的安全，運行環境的安全，保障信息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最近於2004年7月1日修訂並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應予登記。國家版權局為軟件著作權登記的主管部門，並授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負責登記事宜。符合規定要求的申請應予登記，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相應的登記證書。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規定了一系列促進軟件產業發展的優惠政策，包括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研發支持及人才培養措施。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採取技術及組織措施以確保網絡運行安全穩定、防範網絡犯罪及保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使用網絡的個人及組織必須遵守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及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從事危害網絡安全或侵害他人合法權利的活動。違規可能導致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格、關閉網站甚至刑事責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旨在規範數據處理活動、保障數據安全、促進數據開發利用、保護個人及組織的合法權益，以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保障數據安全。通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亦須遵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要求。違反數據安全法可能導致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或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處理個人信息的法律依據，包括取得同意、合同必需、法定職責、個人緊急保護、公共利益活動或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合法依據。該法對個人信息處理者施加特定義務，例如向個人提供有關處理者身份及聯絡方式、處理目的、方法及保存期限，以及個人行使其權利的方式等真實、準確及完整的信息。處理者須公開披露其個人信息處理規則，並就任何重大變更通知個人。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及要求可能使個人信息處理者面臨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納入相關信用記錄甚至刑事責任。於2021年12月28日，十三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於採購互聯網產品及服務前，應評估使用該等產品及服務可能導致的國家安全潛在風險。如該等產品及服務的使用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請時提交國家安全潛在影響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信辦可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側重於評估風險因素，包括(1)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2)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3)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4)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5)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6)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7)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監管概覽

此外，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國家根據網絡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網絡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就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傳輸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作出了詳細規定。從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活動的網絡數據處理者須接受國家安全審查。違反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發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旨在為監管機構提供參考、為移動應用程序運營者進行自查自糾及鼓勵公眾監督提供指引。該方法進一步闡明構成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非法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類型，包括：(i)未公開收集及使用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性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及(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管理規定適用於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即通過應用生成合成、個性化推送、排序精選、檢索過濾、調度決策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自提供服務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已完成備案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在其網站及／或應用程序上標示備案號碼，並提供公示信息的鏈接。

監管概覽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數據處理者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向境外提供數據前，須通過省級網信辦向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同日起生效。該規定訂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數據處理者可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ii)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或(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最近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乃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者須於開始營運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服務或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須於開始提供該等服務前從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頒佈、最近於2019年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分類目錄**」)，依託公眾通信網絡或互聯網為用戶提供信息收集、開發、處理及信息平台建設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電信業務之人須取得電信主管部門依法頒發的業務許可證。電信業務經營者在經營電信業務過程中，應遵守業務許可證的規定，接受並配合電信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

作為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最近於2024年12月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及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等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從相關電信主管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及呼叫中心)屬於「限制」類別。外商對中國內地電信公司的直接投資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2016年及2022年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2022年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廢除了主要投資者須具備良好記錄及增值電信業務運營經驗的要求，並規定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設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外國投資者可持有該企業最多50%的股權權益。此外，商務部於2009年9月18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企業申請經營電信業務適用程序有關的通知》規定，

監管概覽

對於申請經營電信業務的境外上市境內企業，如該等企業的外資股份比例超過10%（含10%），適用有關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相關行政法規及審批程序；而如外資股份比例低於10%且單一最大股東為中國投資者，則適用有關境內企業的相關行政法規及審批程序。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乃中國相關部門進行外匯監管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該條例，基於真實合法交易，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用於經常項目（如商品、貿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分派）；但資本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工具或貸款）除非經相關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並已完成相關外匯管理部門的預登記，否則不得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自2012年12月17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下稱「**59號通知**」），開立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賬戶無需審批。59號通知亦簡化了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的驗資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從中國方收購股權所需的外資及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完善了外資企業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下稱「**19號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止及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修訂及取代，自生效日期起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

監管概覽

問題的通知》(下稱「**142號通知**」)。19號通知規定，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結匯須遵守相關結匯政策的監督，並取消了142號通知下的某些外匯限制。然而，其重申外資企業使用資本金必須遵循真實性及企業經營範圍內自用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下稱「**16號通知**」)，中國註冊企業可自行決定將其外幣外債轉換為人民幣。16號通知為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及外債)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企業可自行決定兌換。該標準適用於所有中國註冊企業。此外，16號通知重申，除非另有規定，企業不得將外幣資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直接用於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或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投資理財。此外，除經營範圍內，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作為貸款提供予非關聯公司；除投資於房地產企業外，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建造或購買非企業自用的房地產。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經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據此，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外，非投資性外資企業亦允許依法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下稱「**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真實合法。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允許使用其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國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交該等資本真實性的證明材料；前提是其資本用途真實且符合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的行政法規。主辦銀行應遵循審慎業務發展原則管理及控制相關業務風險，並根據相關要求對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進行事後抽查。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公佈廢止和失效五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七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部分條款的通知》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及其他相關法規(統稱「**對外直接投資規則**」)，境內實體須在進行對外直接投資前完成相關境外投資手續並取得必要的備案、批准、證明或授權。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自2011年8月1日起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中國專利應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個人有意實施他人專利，必須與專利權人訂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並支付約定的使用費。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範圍內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及管理，雙方須於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除非特定註冊規則另有規定。註冊完成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任何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及解決。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下稱「**域名使用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須通過官方備案系統核驗域名註冊者的真實身份信息。不得向未提交準確完整身份信息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域名使用通知生效日期前已在備案系統備案的域名除外。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不具備法人資格的組織對其作品（無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該等作品包括文字及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及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及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以及具有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及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以及著作權人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展會知識產權保護

《展會知識產權保護辦法》由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版權局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6年1月10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3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根據《對外貿易法》、《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制定，旨在加強會展期間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保護、維護會展行業秩序及促進行業健康發展。該辦法要求，會期在三天以上（含三天）的會展，會展行政主管部門認為有必要時，會展主辦單位應於會展期間設立知識產權投訴機構，或於未設立投訴機構的情況下，於會展場館顯著位置公告會展舉辦地相關知識產權行政管理部門的聯絡人姓名及聯繫方式。展會知識產權投訴機構的職責包括：(i)接受知識產權權利人的投訴，暫停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展品在展會期間展出；(ii)將有關投訴材料移交相關知識產權行政管理部門；(iii)協調和督促投訴的處理；(iv)對展會知識產權保護信息進行統計和分析；及(v)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近於2025年1月20日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的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均須繳納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設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中國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按15%的減低稅率徵收。

根據於2019年1月17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下稱「**13號通知**」），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年度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

根據2021年4月2日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微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在13號通知上述條文規定的優惠基礎上，再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發佈之《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應納稅所得額可享有25%之減徵優惠，並適用20%之企業所得稅稅率。此項優惠政策之執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監管概覽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本辦法所稱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的居民企業，持續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從事研究開發及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經本辦法認定後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申報及申請稅收優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企業應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免稅手續，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25日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廣州南沙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於南沙自貿試驗區設立的符合條件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有權享受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最近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在中國銷售貨物、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適用6%的稅率，而增值稅的徵收率對小規模納稅人為3%，除非國務院另有規定。根據財政

監管概覽

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3月23日頒佈、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最近修訂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納稅人可申請適用簡易計稅方法，徵收率為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佈、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最近於2024年12月27日修訂的《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為境外會議及展覽場所提供的會議及展覽服務(包括為客戶參與境外會議及展覽提供的組織及安排服務)免徵增值稅。

有關勞動的法規

勞動關係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管中國境內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與其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該法就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終止及解除作出了詳細規定，明確了雙方簽訂勞動合同的條款及內容的相關詳細要求，並規定了每日及每週最長工作時間以及法定最低月工資。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各項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未足額及時繳納的僱主將被相關徵收機構責令限期補繳，並自到期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若在規定期限內仍未繳納，主管行政機關可處以欠繳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若用人單位與其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若用人單位未根據適用法律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賠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向相關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若僱主未完成所需登記或開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若僱主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限期繳存；期滿仍未繳存者，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2018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至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且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以前財政年度留存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所有權人有權依法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該財產。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合同。此外，若在承租人依據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間租賃物所有權發生變更，租賃合同的效力不受影響。再者，若抵押財產在抵押權設立前已出租並轉移佔有，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影響。

監管概覽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的市、縣主管開發或房地產主管部門完成房屋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備案者，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若相關方在規定期限內未改正，每個未登記的租賃合同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若在承租人依據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間租賃物所有權發生變更，且承租人要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中國法院應予支持，但租賃物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導致所有權變更者除外。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而使用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乃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條例及規則規管。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多項關於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份配套指引（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合稱「**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於其境外上市申請提交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進行備案。

境外上市規定訂明，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規定訂明，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其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嚴格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並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另外三個相關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依法報請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跨境調取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業 務

願景

成為全球領先的AI賦能的展覽及外貿綜合服務平台。

使命

展覽數字化，貿易通天下。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成熟的展覽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作為展覽主辦方，提供包括展覽管理、展位銷售及其他展覽相關服務在內的全面服務，且我們舉辦的展覽場地覆蓋五大洲的多個國家及地區，例如阿聯酋、印尼、日本、墨西哥、巴西、越南、中國內地、波蘭及埃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舉辦的境外自辦展覽數量及面積計，我們在所有中國的境外展覽機構中名列第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舉辦77場展覽，吸引超過數萬家參展商參加了我們的展覽。我們專注於為眾多行業提供展覽解決方案，並孵化了十多個行業專題展覽品牌，涵蓋家居用品、消費電子、紡織品及工業機械等領域。

我們一直致力於支持中國企業全球擴張，並提供合適中國參展商擴張需求的線上線下的展覽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批提供數字展覽服務的企業之一。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為觀眾及參展商提升線下展覽體驗，並將我們的服務拓展至展前階段及展後階段。

我們對展覽服務的長期投入在市場上獲得廣泛認可。特別是，我們憑藉創新商業模式，榮獲國務院服務貿易發展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認可為最佳案例實踐，通過利用我們的數智化能力促進展前交易匹配及在展後提供展覽相關服務實現差異化。我們亦於2024年及2025年榮膺中國會展行業領軍企業稱號。此外，我們榮獲國家科技型中小企業稱號，並作為主要起草成員之一參與制定了會展行業的全國團體標準《線上展會服務規範》。有關我們的獎項及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獎項及認可」。

業 務

我們的服務可分為展覽主辦服務、主辦代理服務及其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製造國際影響力提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是世界製造業第一大國，其總體規模連續15年位列全球第一。其製造業增加值佔全球比重已接近30%。中國製造業的優勢產業結構也在同步升級，高端裝備、新能源汽車、集成電路及家用電器等一批高端化、智能化及綠色化產業快速發展崛起。此升級進程持續在全球範圍內提升中國製造的競爭力及市場認可度。

中國產品出海需求殷切，尤其是在一帶一路倡議、金磚國家及RCEP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緊隨全球供應鏈重構和中國國內經濟轉型升級的趨勢下，中國企業具有強烈的出海意願且全球需求殷切。中國出口快速、持續的增長，在一帶一路倡議、金磚國家及RCEP(包括我們提供展覽解決方案的重點地區，例如阿聯酋、印尼、日本、墨西哥、巴西、越南)尤為明顯。該增長主要受益於工業化及城市化進程加速，創造了對包括建材、製造設備、新能源及消費品在內的中國出口產品的需求。貿易優惠政策亦支持並鼓勵中國企業以境外展覽為載體進一步提升對上述市場的出口。

AI技術重塑全球展覽業態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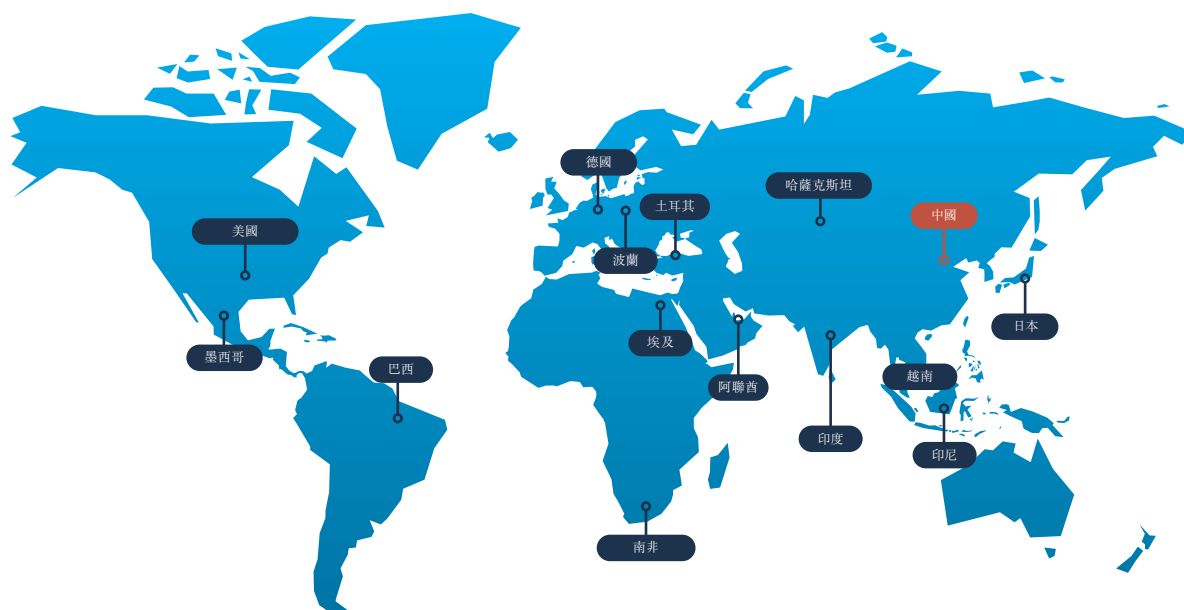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數字化和AI應用正在重塑展覽業務模式。銷售、營銷和客戶關係及研發受會展行業AI技術影響顯著。隨著AI技術的發展，我們發現AI能力正成為下一輪會展行業競爭的關鍵分水嶺，且目前行業內部參與者的AI應用水平存在明顯差距。部分會展主辦方已將該等技術整合至會展行業的招展、觀眾邀約、客戶匹配及智能導覽中，實現展覽業務所有方面的綜合服務交付，提升服務價值。

業 務

業務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五大洲舉辦展覽，業務版圖覆蓋多個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主辦展覽，以我們目標地區主要國家的重點商業區及交通樞紐為重心。

我們的業務版圖主要覆蓋一帶一路倡議、金磚國家及RCEP國家。下圖說明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主辦展覽的地理位置。



優勢

行業領先：我們按2024年舉辦的境外自辦展覽數量及面積計在所有中國的境外辦展機構中排名第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舉辦的境外自辦展覽數量及面積計算，我們在所有中國的境外辦展機構中排名第一。以我們知名的展覽品牌組合為載體，我們主要致力於為中國品牌和產業出海提供合適中國參展商擴張需求的線上線下相融合的外貿全鏈路數字展覽服務。我們通過為中國企業提供境外展覽舉辦服務，在會展行業確立了領先地位。我們的成功源自長期積累的線下辦展經驗及多個展覽舉辦品牌組合及我們的數智化能力。

業 務

經過十逾年的經營，我們支持及助力中國製造業出海並持續引領會展行業創新發展。我們曾作為核心起草單位之一編製了行業全國服務標準《線上展會服務規範》。我們亦曾主導編製浙江省線上會展行業標準的《線上數字展覽(會)服務規範》，推動會展行業數字化轉型。基於我們的線上線下融合架構，我們推出的網展貿服務模式榮獲國務院服務貿易發展部國際聯席會議辦公室「最佳案例實踐」。我們搭建的「一帶一路中國貿易博覽會(展覽)服務平台」得到主管機構高度認可，且榮獲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中國服務示範案例。

我們能夠獨立策劃及運營展覽以及吸引觀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辦展77場，覆蓋五大洲多個國家，尤其在一帶一路倡議、金磚國家及RCEP所涵蓋的市場。我們已成為業內廣受認可的辦展服務商。通過深耕行業專題展覽，我們建立了逾十個行業專題展覽品牌，服務多個細分領域的中國展商，商貿對接成效顯著。

我們把握AI技術革命帶來的機遇，實現我們業務數智化轉型，從而確立領先行業競爭者的地位。我們亦打造了融合展覽服務、AI技術及供應鏈服務的數智化解決方案，構建了線上線下融合的服務生態，為行業創新樹立標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批提供適合中國參展商擴張需求的數字展覽解決方案的企業之一。

全球佈局：憑藉創新的展會模式推動全球佈局，我們在新興市場構建了先發優勢和規模優勢

基於全球拓展的經驗，我們已建立一套標準化及流程化辦展程序。有別於傳統項目辦展業態，我們已設立專職部門負責各項辦展環節。該業務模式通過確保所有區域展會均按照標準作業流程並保障展會品質一致，大幅提升了我們的管理效能。此外，我們已成功複製該模式及多個區域市場的過往成功案例，以擴大我們會展的佈局及規模。

業 務

順應製造業出海及國家外貿政策扶持的趨勢，我們積極深耕佈局一帶一路倡議、金磚國家及RCEP所涵蓋的市場。我們在多個國家舉辦有關多個主題的相對高頻次及高品質展會，顯著提升了我們的影響力及認知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被視為上述市場業務版圖廣闊、辦展數量眾多、規模龐大及品牌備受認可的中國展覽舉辦龍頭企業。我們於全球擴張及競爭方面的優勢體現在以下方面：

- **卓越的聲譽：**我們是提供境外辦展服務的首家中國會展企業及UFI的會員單位。我們亦是擁有最多及最早獲得UFI認證展會的中國辦展單位，於業內保持領先地位。我們標準化及工業化的展覽營運模式助力我們批量落地展會品牌，各品牌繼而擴張其全球佈局，持續擴展我們的品牌矩陣，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品牌優勢。
- **全球佈局：**於過往業務經營中，我們對國際貿易格局具有深刻理解，並通常選擇區域貿易中心作為辦展地點。例如，我們的迪拜展會服務西亞經濟圈；我們的雅加達展會服務東南亞；及我們的巴西展覽服務南美。我們確保辦展的每個城市均為該區域的貿易中心，能夠滿足地理鄰近城市的貿易需求。憑藉在該等城市的展會營運經驗，我們已與供應商、行業協會及政府部門建立了穩固且長期的合作關係，從而使我們能夠觸及覆蓋整個區域、具有強大消費力的全面觀眾群體。借助本地資源，我們能夠利用自身成熟的合作夥伴網絡、深入的監管知識及經驗豐富的人員，在相關地區高效運營展覽。我們累積了覆蓋全球重點商貿區域的本土採購商資源，具備專業採購商獨立組織能力。此已成為我們境外辦展的核心能力。例如，於2025年，印尼的中國(印尼)出口品牌聯展憑藉強大的採購商組織能力將全線展會由三天展期升級為四天，為參展公司提供了更充分的展示和商貿對接機會。
- **海外市場本地化運營：**我們已於阿聯酋及印尼等關鍵市場設立辦事處，並組建服務辦展全流程的專業團隊。我們的本地化營運有助於市場開拓及業務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吸引印尼、日本及其他境外參展商參展。

業 務

專業深耕：我們為相關行業參展商提供垂直行業深耕的國際化展會平台，持續提升商貿對接實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推動我們的國際化進程，由國別綜合展邁向國別專業展的戰略升級。我們專注於為特定行業提供垂直展覽，並孵化了十多個行業專題展覽品牌，涵蓋家居用品、消費電子、紡織品及工業機械等領域。我們的展會針對特定行業領域量身定制，並通過在參展商類型、產品類別、採購商邀約、現場互動及展後跟進等所有關鍵要素上的精準匹配，契合參展商的偏好。

中國(印尼)出口品牌聯展是印尼最大的中國工業供應鏈企業展覽會。我們舉辦的展覽在業界具有的廣泛影響力，精準對接印尼工業4.0升級的需求。該展會獲得印尼超過20家行業協會的支持，已成為中國工業企業開拓東南亞市場的首選貿易展覽平台。

亞洲紡織時尚展(「**AFF**」)作為我們在紡織領域的展覽品牌之一，聚焦於服裝、服飾、面料、輔料、鞋履、箱包及家紡等紡織品類。經過我們的運營深耕，**AFF**已成為中日優質紡織製造商的首選平台。

BDExpo建材家裝展(「**BDExpo**」)作為我們在建築裝飾領域的展覽品牌之一，致力於確立其作為建材家裝企業出海首選平台的地位。該展覽專注於助力參展商挖掘市場商機、展示其創新產品及促進成交。

憑藉垂直深耕特定行業，我們能夠高效對接採購商與參展商，此進一步增強了參展商對我們服務的黏性，並持續積累我們的客戶資源。憑藉此業務模式，我們能夠在我們的整個業務中將我們辦展的成功經驗複製並運用該模式進行全球擴張。我們能夠在全球範圍內主辦行業專題展覽，並有望在不同地區連續辦展，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全球會展行業的市場份額。

此外，行業專題展覽的舉辦可最大化我們服務的撮合功能，促進參展商與當地採購商之間的互動與交流。隨著我們專業展未來向全球拓展，我們將在現有交易撮合平台的基礎上，疊加與全球不同市場的行業交流平台，從而增強展會的功能性。此模式能有效提升展會的功能和價值，並拓展我們的服務矩陣。

業 務

數智化運營：我們具備業界知名的數字化運營能力，整合展覽服務、AI技術及供應鏈服務，賦能中國企業出海需求

我們持續投資AI慧展的研發，將數智化能力融入線下展會的全流程，此舉使我們能積極順應AI技術革新的趨勢，並於數智化能力方面樹立行業標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米奧蘭特網絡是中國會展行業中唯一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及浙江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認證的企業。

憑藉我們豐富的全球辦展經驗，我們在獲取及維護採購商與參展商資源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我們多年來利用我們的觀眾及參展商數據庫，應用AI技術為採購商與參展商提供精準匹配，提高撮合效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批推出基於AI軟硬件與專業展會及貿易出海場景深度耦合的數字展覽的企業之一。我們為會展行業提供軟硬件一體化AI解決方案。我們亦透過在展前、現場營運及展後全鏈路以及多個商務場景中，以AI及數字技術支援參展商，為其提供全面數字化賦能，以捕捉商機。於2025年初，我們推出AI慧展，該應用程序搭配AI眼鏡，並開發多項功能，包括匹配搜索、實時翻譯、會議記錄、內容生成、數據可視化及客戶管理。借助AI工具，我們助力參展商實現精準獲客、高效洽談、高效參展以及長期客戶維護管理，大幅提升展會的外貿訂單轉化率及成交率。

在2025年中國(印尼)出口品牌聯展上，我們於AI慧展推出並實施創新的採購商與參展商匹配功能，憑藉其展前匹配及預約機制，不僅促進了採購商與參展商在展會前的交流互動，更精準引導採購商前往匹配成功的參展商展位。

我們已進一步整合構建展覽服務、AI技術及供應鏈服務的生態閉環，並將線下展會服務鏈條延伸至展前線上匹配撮合以及展後商機追蹤與訂單交付服務。通過將會展業務與AI技術及供應鏈服務深度融合，我們正從傳統展會主辦方戰略性轉型為適用於不同商務場景之綜合服務平台，並建立一個日趨成熟之外貿服務體系。

業 務

平台服務：我們具備平台化服務優勢，積累了豐富的客戶群體及優質的合作夥伴資源

我們創新構建了平台化服務模式，該模式旨在加深客戶合作粘性、拓展客戶群體並加強與行業合作夥伴的協作，從而驅動境外辦展數量及規模增長，並強化我們的國際品牌影響力。

依托我們的全球展覽佈局及平台運營能力，我們創新開發了一套升級的展覽業務模式。我們戰略性地依據航線將全球展會劃分為若干組別，並基於工業化流水綫辦展能力每次連續舉辦多場展會。此種方法為參展商節約了大額成本，並為其國際市場拓展提供了高效的行程路線。該服務模式進一步提升了我們與參展商的合作深度與規模。

憑藉與頂級展覽運營商及貿易協會的網絡關係，我們將展覽業務升級為與中國其他展覽機構的協作框架，以助力全球擴張。我們在海外多個國家及地區共同主辦展覽，通過深度整合我們的境外展覽運營能力及合作夥伴的參展商資源優勢，提升我們的全球展覽品牌組合。此舉令我們的展覽數量及規模持續擴大，從而在會展行業內贏得廣泛認可。

我們建立區域經濟全球化平台，以進一步拓展地方政府客戶群。我們為地方政府提供全球展覽服務，利用我們以國別專業展平台實施區域產業品牌組團出海計劃。以集群化方式實施地方產業品牌的出海計劃。在越南及阿聯酋舉辦的展會中，我們曾協助包括「海外杭州」、「甬通全球」及「粵貿全球」地方品牌產品開拓國際市場。依托我們的平台，我們已與多個地方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人才與管理：我們擁有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持續拓展專業人才矩陣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創始人潘先生擁有近30年會展行業運營和管理經驗，兼具行業洞見與戰略格局。潘先生自2005年起一直擔任上海國際的執行董事。潘先生對中國會展行業擁有豐富的營運知識與深入理解，此對我們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業 務

自2010年起，彼擔任董事會主席，指導我們全球化、專業化及平台化之業務戰略，並領導AI賦能技術及供應鏈增值服務等領域之行業發展。潘先生在展會和外貿服務行業影響力廣泛，曾擔任「中國展覽業十三五發展計劃」研究小組成員、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外貿新業態新模式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席，並獲中國國際會展業創新發展大會組委會評為「2024-2025年度中國會展業傑出人物」獎。我們相信，在潘先生帶領下，我們將向業內公認的展覽公司穩步邁進，以促進中國企業向海外擴張。

我們的首席運營官BINU SOMANATHAN PILLAI先生具備豐富的國際化展覽公司運營及管理經驗，曾任職於Informa Exhibitions。BINU先生自2011年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自2014年9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統籌管理本公司之展覽業務，包括項目策劃、組織、推廣及現場營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首席數字戰略官鄧萌先生具備會展行業與互聯網行業的雙重職業背景。彼對數字展覽及人工智能有深刻理解，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鄧萌先生曾擔任上海勵欣展覽有限公司銷售總監。自加入本集團起，鄧先生負責領導我們的「AI+」戰略，帶領我們持續數智化發展，並推動我們成為AI賦能展會平台公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擁有於全球知名展覽企業、領先互聯網企業及頂尖跨境B2B企業的豐富經驗。彼等廣泛的行業經驗及技術驅動視野，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競爭優勢貢獻顯著。大部分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服務本集團均已超過10年，此確保了我們業務運營之一致性與穩定性。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培養及構建廣泛且有能力之人才矩陣。為配合業務發展，我們積極招募AI技術研發、數字化平台運營、國際展覽服務及全球供應鏈服務等領域的專業人才，以確保我們團隊在市場中保持可持續的競爭地位。

業 務

戰略

拓展全球業務佈局並提升專業服務能力，以建立國際知名的展覽平台

自成立以來，我們矢志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會展服務供應商，並奉行國際化戰略。我們通過三個發展階段穩步推進全球會展業務：(i)面向中國參展商的綜合性展覽，(ii)面向中國參展商的行業專題展覽，及(iii)面向國際參展商的行業專題展覽。

自2010年至2022年，在國際化發展初期，我們以面向中國參展商的綜合性展覽作為戰略載體，實現了深耕新興市場並建立全球的業務佈局。自2023年起，透過打造逾十個行業專題展覽品牌，我們已進入專注於面向中國參展商的行業專題展覽的新階段。未來三年，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面向中國參展商的行業專題展覽，並戰略性優先拓展工業機械及新能源領域。我們相信，我們可依托平台化數字展覽服務，進一步擴展全球展覽業務。

我們亦將持續構建全球會展能力，將業務推進至面向國際參展商的行業專題展覽階段，旨在打造具備全球競爭力的外貿展覽服務平台。

我們將持續擴大全球業務規模。我們計劃通過提升展覽舉辦能力及加強與合作夥伴的合作，進一步深化在更多國家及地區的業務佈局，在多個行業舉辦及／或代理展覽，增加展會頻次並擴大單次展會的規模。我們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國際貿易格局，實施差異化的區域市場策略。我們已加強對一帶一路倡議、金磚國家及RCEP市場的關注，以擴展我們的全球營運。

此外，我們計劃全面提升本地化營運能力，在主要海外市場擴充或設立當地運營中心，發展本地營運團隊，並推動當地參展商參與。我們計劃通過(其中包括)擴建迪拜中心並在越南新設區域中心的方式擴大我們的區域規模及運營團隊，旨在為我們的展覽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我們相信，通過擴大國際佈局與提升本地營運能力，將顯著增強國際影響力，我們預計此舉將提升展會服務水準。

業 務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編纂]元)或[編纂]%用於(i)將我們的展覽業務擴大至更多國家及地區以及更多行業，及(ii)在質量及數量方面擴大我們的區域銷售及運營團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

以數字化解決方案升級我們的業務模式並構建以AI賦能的全球展覽平台

我們致力於並將持續以AI驅動的解決方案推進業務運營。我們利用AI技術及自身數據庫，旨在將自身定位為一個由AI技術驅動型展覽與外貿雙線融合的全球領先服務平台。

我們將繼續升級AI慧展，將其服務範圍擴展至展位參展商及觀眾，並優化AI軟硬件之間的技術整合。此外，我們將透過AI慧展建立標準化服務流程，以改進我們的商業模式。此外，我們計劃加強我們AI慧展的數字基礎設施，並計劃在此基礎上建立跨境銷售及營銷網絡和數據處理中心。藉助該等舉措，我們預期能為客戶提供更精準的交易匹配。

此外，我們計劃建設一個數字化創新實驗室，以開發全球AI數智化展會運營體系為目標，並計劃在更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複製我們管理全球資源及數字化業務服務體系的業務模式。此將使我們的業務從市場拓展升級為戰略性數智化生態系統開發。

為支持實施以上舉措，我們計劃通過招募更多在AI領域及數字化解決方案領域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深化AI技術與大數據的應用融合，並將AI產品拓展至新的場景，例如提供AI智能體服務及跨境供應鏈服務。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編纂]元)或[編纂]%用於推進AI慧展研發、加強AI技術與業務的融合，並建設領先的數字創新實驗室，以保持及提升我們在會展行業的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

業 務

拓展我們外貿服務價值鏈，構建外貿綜合服務體系

在鞏固全球會展業務競爭優勢的基礎上，我們計劃延伸外貿服務價值鏈，構建以全球展覽服務平台為中心，結合全球常年展示中心、全球分銷中心、全球分撥中心及全球中國商品採購中心為一體的綜合外貿服務體系。

為配合戰略擴張，我們計劃與領先供應鏈企業建立深度合作，以解決中國企業及品牌出海過程中所遇到的關鍵挑戰。我們已於2025年11月設立一家附屬公司以提供供應鏈服務。依托全球我們的貿易數據庫平台和海量採購商與參展商資源，我們將外貿服務鏈條由交易撮合進一步延伸至開發包含產品交付、境外倉儲、物流及本地分銷渠道在內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我們計劃逐步發展及拓展跨境供應鏈業務。預期初期舉措包括：(i)分別在印尼及巴西建立兩個區域物流轉運倉庫；(ii)開發供應鏈管理系統；以及(iii)於東南亞、中東、拉丁美洲及／或非洲組建區域配送團隊。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編纂]%用於拓展跨境供應鏈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

通過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提升我們於會展行業的整合能力

我們將有選擇性地尋求策略性投資與收購，以擴大業務規模與區域佈局，並提升研發、市場拓展及外貿產業鏈整合的能力。在評估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時，我們將綜合考量多項因素，主要包括：(i)目標公司與我們的業務產生顯著協同效應的潛力；(ii)目標公司提升我們行業競爭力的可能性；(iii)目標公司的市場聲譽；(iv)我們佈局展覽業務的地點擁有主營業務的目標公司；及(v)目標公司的淨利潤達到每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始終並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篩選目標對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任何收購或投資事宜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或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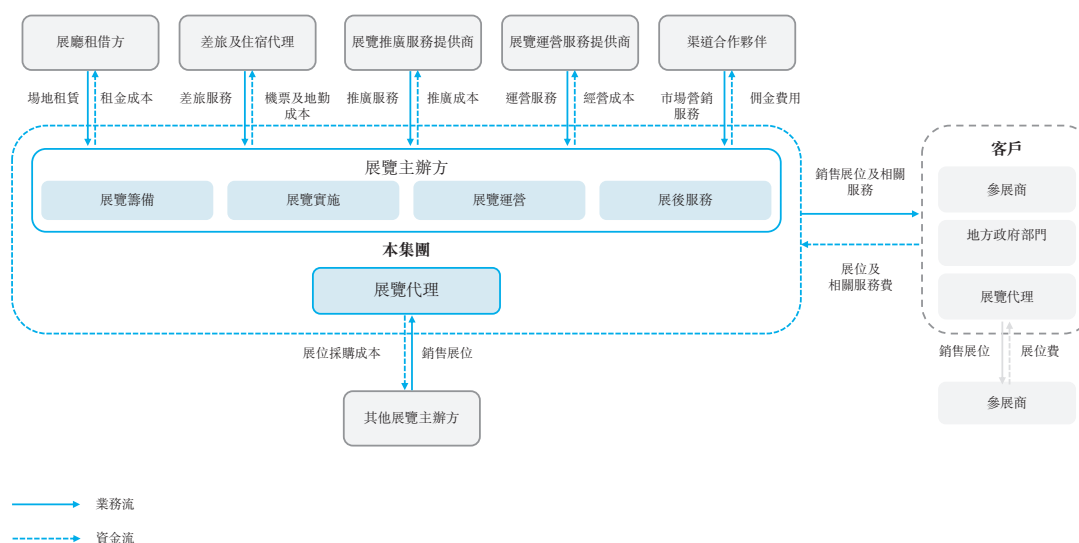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編纂]元)或[編纂]%用於對我們行業內且在我們擁有業務營運的國家已取得強大市場地位及聲譽的公司進行戰略性收購及／或投資，旨在推動我們擴展海外業務佈局並增強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服務按性質主要可分為三類，即展覽主辦服務、展覽代理服務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展覽主辦服務，作為主辦方主導展覽的整個流程，包括展覽籌備、展覽實施、現場運營及展後服務。就我們的展覽代理服務而言，我們從展覽主辦方購買展位並轉售予參展商，且通常提供相關服務(例如為其安排差旅及住宿)。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一般線上營銷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如網站開發及搜尋引擎優化，此類服務並非專為展覽而提供。

下圖闡明本集團作為(i)我們展覽的主辦方，或(ii)其他展覽主辦方所主辦展覽的展覽代理的整體業務模式及與不同行業參與者之間的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展覽主辦服務	255,295	73.3	774,859	92.8	677,054	90.1	227,646	87.5	215,324	89.4
展覽代理服務	3,291	0.9	38,605	4.6	58,259	7.8	21,531	8.3	22,818	9.5
其他	89,727	25.8	21,507	2.6	16,053	2.1	10,929	4.2	2,639	1.1
總計	<u>348,313</u>	<u>100</u>	<u>834,971</u>	<u>100</u>	<u>751,366</u>	<u>100</u>	<u>260,106</u>	<u>100</u>	<u>240,781</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涉足海外市場產品銷售或有相關需求的中國企業提供展覽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內地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7.7百萬元、人民幣833.9百萬元、人民幣745.6百萬元及人民幣238.0百萬元，各佔同期總收入約99.8%、99.9%、99.2%及98.8%。

展覽主辦服務

就展覽主辦服務而言，我們主導包括展覽籌備、展覽實施、現場運營及展後服務在內的全過程。我們的展覽組合中大部分為獨立舉辦的展覽，小部分則由我們與其他展覽公司或機構聯合舉辦。於聯合舉辦展覽的情況下，我們在舉辦過程中發揮主導作用，負責海外市場推廣活動、觀眾邀約及境外展覽運營，而聯合主辦方將負責其他任務，如組織參展商參與展覽。我們的收入來源於展位銷售及服務提供，並於聯合主辦的展覽結束後，按約定比例向聯合主辦方支付佣金。

展覽主辦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展位以及主要包括差旅及住宿安排服務的展覽相關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展覽主辦服務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5.3百萬元、人民幣774.9百萬元、人民幣677.1百萬元及人民幣21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73.3%、92.8%、90.1%及89.4%。我們透過直接銷售或經展覽代理進行間接銷售的方式出售展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銷售及營銷」。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主辦21個、26個、21個及9個聯展，主要包括我們若干行業專題展覽品牌下的子活動。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舉辦的行業專題展覽的品牌：

行業專題展覽	展覽主題	本集團的角色
BDExpo	建材裝飾	獨立主辦方
HOMELIFE國際家居禮品展 (「HOMELIFE」)	家居	獨立主辦方
INTEX國際紡織展(「INTEX」)	紡織	獨立主辦方
AES家用電器與消費電子展(「AES」)	消費電子	獨立主辦方
PNE電力及新能源展(「PNE」)	電力及新能源	獨立主辦方
DeFuExpo德福傢俱展(「DeFu」)	家居及傢俱	獨立主辦方
PPP塑膠印刷包裝及食品加工設備展 (「PPP」)	塑膠、印刷、包裝及食品加工設備	獨立主辦方
CTIN工業裝備及工業中間品聯展 (「CTIN」)	工業機械	獨立主辦方
ABC&MOM國際玩具嬰童展 (「ABC&MOM」)	嬰童產品	獨立主辦方
AFF	紡織	獨立主辦方
TIN印尼工業裝備和零部件(聯)展 (「TIN」)	工業機械	聯合主辦方
CIE中國國際教育裝備(印尼)展(「CIE」)	教育裝備	聯合主辦方
雅加達國際寵物展(「JPE」)	寵物產品	聯合主辦方

業 務

行業專題展覽	展覽主題	本集團的角色
JAVME舞台音響展(「JAVME」)	舞台音響系統	聯合主辦方
ISS印尼體育用品展(「ISS」)	體育用品	聯合主辦方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所主辦聯展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阿聯酋	2	2	2	1
印尼	2	3	3	1
日本	2	3	3	2
墨西哥	2	2	1	—
巴西	2	2	1	—
越南	1	1	1	1
中國內地	4	8	7	4
其他 ^(附註)	6	5	3	—
總計	21	26	21	9

附註： 其他包括多個其他國家及地區，例如南非、印度及波蘭。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辦展地理位置劃分的展覽主辦服務所得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阿聯酋	56,312	22.1	230,424	29.7	244,587	36.1	59,240	26.0	53,779	25.0		
印尼	30,359	11.9	177,878	23.0	152,002	22.5	86,350	37.9	77,236	35.9		
日本	27,208	10.7	68,739	8.9	65,132	9.6	39,884	17.5	36,663	17.0		
墨西哥	38,868	15.2	62,063	8.0	58,876	8.7	—	—	—	—		
巴西	32,094	12.6	62,005	8.0	32,566	4.8	—	—	—	—		
越南	4,864	1.9	22,549	2.9	28,379	4.2	28,350	12.5	35,602	16.5		
中國內地	16,857	6.6	36,294	4.7	24,384	3.6	13,580	6.0	11,864	5.5		
其他 ^(附註)	48,733	19.0	114,907	14.8	71,128	10.5	242	0.1	180	0.1		
其他	255,295	100	774,859	100	677,054	100	227,646	100	215,324	100		

附註： 其他包括多個其他國家及地區，例如南非、印度及波蘭。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展覽均在海外舉行，證明我們具備主辦大型境外展覽的能力及經驗，此舉符合我們專注開拓海外市場以為參展商帶來更多銷售網絡機會的戰略。我們亦於中國內地主辦一系列規模相對較小的展覽，與在阿聯酋、印尼、日本和墨西哥等地舉辦的大型境外展覽相比，每場展覽所產生的收入相對有限。

儘管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主辦的聯展總數保持相對穩定，並於2023年略有增加，全球展覽業在COVID-19疫情後復甦，導致收入快速增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我們主辦的展覽數目以及來自展覽主辦服務的收入均呈現顯著的季節性，全年分佈不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季節性」。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貢獻劃分的我們曾主辦的前三大聯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聯展名稱	所涉及的行業 專題展覽品牌	辦展月份	地點	展位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第十三屆中國(阿聯酋)貿易博覽會	不適用 ^{附註}	12月	阿聯酋	1,441	21,960	52,002
2022年第六屆中國(墨西哥)貿易博覽會	不適用 ^{附註}	11月	墨西哥	881	21,600	30,824
2022年第二屆中國(印尼)貿易博覽會	不適用 ^{附註}	8月	印尼	724	13,619	25,180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舉辦任何行業專題展覽。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聯展名稱	所涉及的行業 專題展覽品牌	辦展月份	地點	展位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第十五屆中國(阿聯酋)貿易博覽會	BDExpo、INTEX、 HOMELIFE、AES、 CTIN、PPP、PNE、 ABC&MOM	12月	阿聯酋	3,195	56,251	177,018
2023年第五屆中國(印尼)貿易博覽會	BDExpo、INTEX、 HOMELIFE、AES、 CTIN、PPP、PNE、 ABC&MOM	11月	印尼	1,359	35,487	71,698
2023年第四屆中國(印尼)貿易博覽會	BDExpo、INTEX、 HOMELIFE、AES、 TIN、PPP、PNE	5月	印尼	994	17,832	53,8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聯展名稱	所涉及的行業 專題展覽品牌	辦展月份	地點	展位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第十七屆中國(阿聯酋)貿易博覽會	HOMELIFE、INTEX、 AES、BDExpo、 CTIN、PPP、DeFu、 PNE、ABC&MOM	12月	阿聯酋	3,325	60,192	185,275
2024年第八屆中國(印尼)貿易博覽會	HOMELIFE、INTEX、 AES、BDExpo、 CTIN、PPP、DeFu、 PNE、ABC&MOM、 JPE、JAVME	11月	印尼	1,248	28,834	65,453
2024年第七屆中國(印尼)貿易博覽會	HOMELIFE、INTEX、 AES、BDExpo、 TIN、PPP、PNE、 ABC&MOM、JPE、 CIE	6月	印尼	1,157	28,896	61,477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聯展名稱	所涉及的行業 專題展覽品牌	辦展月份	地點	展位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第九屆中國(印尼) 出口品牌聯展	TIN、PPP、 HOMELIFE、 BDExpo、INTEX、 AES、DeFu	6月	印尼	1,522	35,487	77,222
2025年第十八屆中國(阿聯酋)出口 品牌聯展	CTIN、PPP、 HOMELIFE、 BDExpo、INTEX、 AES、DeFu、CIE	6月	阿聯酋	1,003	17,850	53,828
2025年第四屆中國(越南)出口品牌 聯展	CTIN、PPP、 HOMELIFE、 ABC&MOM、 BDExpo、INTEX、 AES、DeFu	5月	越南	725	13,500	35,602

展覽代理服務

就我們的展覽代理服務而言，我們自展覽主辦方購買展位及向參展商轉售，一般亦提供相關服務(例如為其安排差旅及住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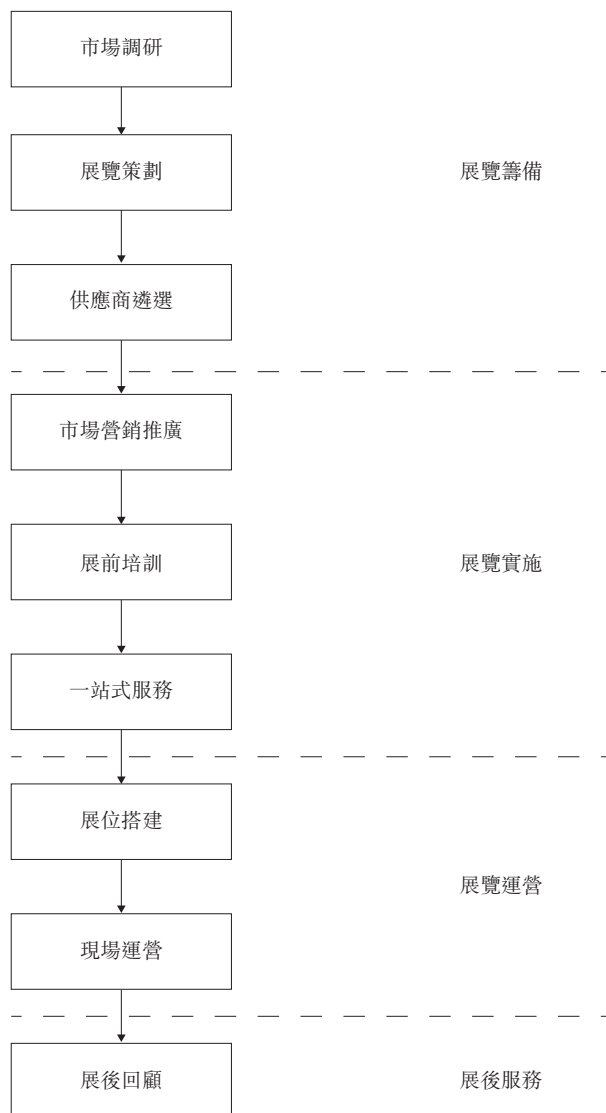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展覽代理服務的已確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0.9%、4.6%、7.8%及9.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展覽代理服務收入乃源自於阿聯酋及沙特阿拉伯舉辦的展覽。

營運流程

我們的展覽業務流程包含四個主要階段，即展覽籌備、展覽實施、展覽運營及展後服務。各階段緊密銜接，以確保為客戶提供全面專業的展覽服務。

業 務

下圖闡明作為展覽主辦方所涉及的運營流程及關鍵步驟：



展覽籌備

籌劃新展覽通常於展覽開始前大致一年開始，作為我們年度展覽規劃流程之一環，由管理層團隊商討啟動。此階段通常包括市場調研、展覽策劃及供應商遴選。

業 務

市場調研

透過市場調研，我們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分析市場潛力與行業概況、收集競爭對手信息、研究市場趨勢與監管政策、挑選合適展覽場地、識別客戶需求與營銷要求，並對展覽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對當地市場准入要求、簽證政策及政治局勢進行全面評估。我們的員工將通過線上研究及行業信息收集開展此信息收集工作，並向管理團隊報告有關信息。基於客戶需求、行業特點及市場定位，我們亦會制定量身定制的展覽規劃方案。

展覽策劃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分析並討論可行性研究及規劃方案。經管理層批准後，將成立項目團隊，其將負責展覽的籌備與管理工作。該項目團隊將制訂詳盡之展覽計劃，涵蓋展覽籌備全過程，包括展覽設計、場地選址、現場活動規劃、參展商招募與觀眾吸引、相關供應商遴選、營銷及推廣渠道決策以及展前培訓安排。

批准及規劃程序僅適用於新設立的展覽或擴展至新場地的展覽。已確立場地的常設展覽將持續按現行運作流程每年舉辦，無須另行開展批准或規劃程序。

供應商遴選

於籌備工作期間，我們的項目團隊將獲各類供應商協助進行展覽籌備。我們從供應商庫中選擇供應商，以比較其服務質量及費用報價，從而委聘供應商提供如展覽運營以及差旅及住宿安排等關鍵服務。此外，我們將根據展覽的具體場地需求直接遴選合格的場地供應商，並由我們的員工進一步提供佈局設計。對於境外展覽，我們的員工亦會與旅行供應商溝通，向其了解當地海關手續要求，例如用於展覽展示之物料或產品樣品的進口要求。

業 務

展覽實施

我們將有條理的方法應用於項目執行。我們的展前流程整合了定向營銷活動與全面培訓服務，旨在使參展商參與度及活動成效最大化。

市場營銷推廣

按照展覽計劃，此階段將進行全面的展覽籌備工作，為後續順利實施奠定基礎。項目團隊會進一步制定營銷預算計劃，並提交管理團隊審核批准。我們亦實施多元化的市場推廣策略，國內與國際營銷並舉，線上與線下渠道並行，以吸引更多觀眾並提升我們展覽的品牌影響力。

在國內市場，我們致力於開發新參展商，擴充參展商組合，並向現有參展商推廣我們其他主題展覽。我們通過線上搜索、推廣研討會及實地考察挖掘商機及尋找潛在客戶。在海外營銷方面，我們向目標觀眾派發推廣資料，通過聘用本地供應商以擴展採購商搜索渠道，並在我們線上平台上向註冊用戶發佈相關信息。

展前培訓

我們於展會開始前為參展商提供為期數日的實用全面培訓計劃，協助參展商在展會中更有效推廣產品，內容涵蓋展前準備及員工培訓。我們的培訓內容分為四大模塊：展前籌備、現場運作、展後評估及客戶追蹤。系統化課程涵蓋展覽手冊製作、展覽彩排、產品陳列、現場客戶接待、展後檢討、跨文化溝通技巧及客戶關係管理技能。該全方位培訓確保參展商在參展週期的每個階段皆能游刃有餘。我們亦為參展商提供全面的AI工具應用培訓，引導其熟悉各項功能，並透過使用AI慧展提升交易線索識別能力。該培訓旨在強化參展商於展覽期間的整體運營效率與生產力。

業 務

一站式服務

我們通過向參展商提供一站式服務，以維持高水準的服務標準並確保展覽順利實施。我們的項目團隊將與提供差旅及住宿安排服務的供應商協調，為參展商安排簽證申請、航班預訂及差旅及住宿安排服務。透過此方式，我們確保多方展覽項目得以成功實施，完成周詳的前期準備並有效處理展覽籌備流程。我們亦為參展商設計量身定制的市場調研活動，並與當地供應商合作以豐富參展商的區域經驗，包括提供可深入了解當地市場狀況並支持後續市場拓展計劃的市場調查。一站式服務建基於標準化架構，以確保服務交付的一致性、可靠性及高品質。

展覽運營

展位搭建

展位搭建須於展覽開始前數日完成，以確保預定場地時段可用，且佈局符合已獲批准的設計。我們的項目團隊成員將視察擬定場地，對展位搭建工作進行檢查及驗收。若於檢查過程中發現任何問題，我們的項目團隊成員將聯繫供應商進行整改。針對參展商自行搭建的特殊設計展位，我們將提供展位搭建規範與注意事項，並於搭建完成後進行檢查，確保符合場地規定。

現場運營

我們全面管理包括信息收集、商品分類及組織服務在內的現場運作，並對人員架構與程序遵循設立專門的監督討論及匯報機制。在此階段，我們的主要職責是確保展覽順利進行，包括釐定場地的開放與關閉時間、規劃現場人員流動路線、安排各運營服務點的人員配置、設置餐飲服務點，以及制定應急處理方案。我們員工將與參展商及觀眾保持主動溝通，以確保其展位順利運作，並及時解決展覽期間的突發問題，例如額外設備需求或來自參展商或觀眾的疑問。我們的員工亦會通過調查問卷形式向參展商及觀眾收集反饋信息，嘗試評估展覽是否便於使用，以及彼等是否有改進來年展覽的任何建議。

業 務

應急預案與支援將配合後台協調予以實施。憑藉運營支援與匯報，我們開發了指導體系以商討區域安排、完成商品準備、協調場地方案、提供現場佈置服務，並實施實用的諮詢服務，以達成有效的展覽支援。

展後服務

展覽結束後，我們會收集現場運營的信息及照片。我們亦會於展覽期間及展後，向參展商及觀眾進行調研，以獲取其反饋，從而提升展覽品質。該等對客戶及／或展覽或活動觀眾的調研通常包括（其中包括）對整體服務與搭建品質的評估、服務質素評估，以及對展覽或活動的改進建議。此外，我們會對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客戶滿意度、展覽規模、觀眾數量等）進行內部檢討。我們亦會編製報告，匯集展覽運營的各項信息，並供參展商檢討其展覽成效。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我們直接向其銷售展位的參展商；(ii)採購我們的展位並將其轉售予參展商的展覽代理；及(iii)主要從事為本地企業進行國內外貿易協調的當地政府機關。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約6,000名、9,000名、8,000名及3,000名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0.1%、7.2%、8.0%及9.6%。

下表載列基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應佔總收入的五大客戶概況。除政府機構外，五大客戶均為展覽代理。我們客戶的付款主要透過銀行轉賬結算。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一般信貸期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開始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
1	客戶A	一家於2007年在寧波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會議及展覽服務、廣告業務及外貿信息諮詢。	展前預付款	2,000	2010年	14,036	4.0
2	客戶B	一家於2001年在寧波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展覽服務、跨境展會運營、商務諮詢及相關配套服務。	展前預付款	10,000	2014年	11,880	3.4
3	客戶C	一家於2016年在深圳註冊成立的社會組織，主要為企業提供境外投資指導、風險防範、市場調研及國際經貿交流服務。	展前預付款	40	2022年	3,738	1.1
4	深圳市電子商會	一家於2003年在深圳註冊成立的非營利組織，主要為電子信息產業提供資源對接、政策諮詢及市場推廣服務。	8日	30	2014年	3,419	1.0
5	客戶D	一家於2020年在長沙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會議及展覽服務、文化藝術交流組織、營銷策劃及廣告設計製作。	展前預付款	50,000	2021年	2,239	0.6
				五大客戶		35,312	10.1
				總收入		<u>348,313</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一般信貸期	註冊股本	開始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一家於2007年在寧波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會議及展覽服務、廣告業務及外貿信息諮詢。	展前預付款	2,000	2010年	21,895	2.6
2	永康市誠展展覽有限公司	一家於2017年在金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專業展覽展示服務，包括展會策劃與展位配套服務。	展前預付款	200	2018年	19,670	2.4
3	客戶B	一家於2001年在寧波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展覽服務、跨境展會運營、商務諮詢及相關配套服務。	展前預付款	10,000	2014年	9,141	1.1
4	深圳市電子商會	一家於2003年在深圳註冊成立的非營利組織，主要為電子信息產業提供行業交流、資源對接、政策諮詢及市場推廣服務。	25日	30	2014年	5,112	0.6
5	客戶E	一家於2016年在長沙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工程承包、商品進出口貿易，以及海外投資與相關配套服務。	展前預付款	50,000	2023年	4,279	0.5
				五大客戶		60,097	7.2
				總收入		<u>834,971</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一般信貸期	註冊股本	開始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一家於2007年在寧波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會議及展覽服務、廣告業務及外貿信息諮詢。	展前預付款	2,000	2010年	25,309	3.3
2	永康市誠展展覽有限公司	一家於2017年在金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專業展覽展示服務，包括展會策劃與展位配套服務。	展前預付款	200	2018年	12,713	1.7
3	南通貿促國際會展有限公司 （「貿促國際」）	一家於2019年在南通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外展會的組織承辦、提供展團服務、廣告設計及企業管理諮詢。	展前預付款	3,000	2020年	8,960	1.2
4	客戶F	浙江省某政府部門，主要負責統籌國內外貿易、外商投資、對外經濟合作，並制定商務領域相關政策規劃。	30日	不適用	2017年	7,278	1.0
5	客戶B	一家於2001年在寧波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展覽服務、跨境展會運營、商務諮詢及相關配套服務。	展前預付款	10,000	2014年	5,955	0.8
				五大客戶		60,215	8.0
				總收入		<u>751,366</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一般信貸期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開始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1	客戶F	浙江省某政府部門，主要負責統籌國內外貿易、外商投資、對外經濟合作，並制定商務領域相關政策與規劃。	30日	不適用	2017年	8,391	3.4
2	貿促國際	一家於2019年在南通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外展覽策劃承辦、展團服務、廣告設計及企業管理諮詢。	展前預付款	3,000	2020年	5,471	2.3
3	客戶A	一家於2007年在寧波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會議展覽服務、廣告業務及外貿信息諮詢。	展前預付款	2,000	2010年	4,125	1.7
4	客戶G	一家於2004年在無錫市註冊成立的組織機構，主要從事貿易投資促進、國際經貿交流，並提供相關法律及認證服務。	90日	1,000	2023年	2,847	1.2
5	客戶H	一家於2018年在青島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國內外展會服務、簽證代辦、機票酒店預訂，以及軟件應用與開發業務。	展前預付款	100	2018年	2,370	1.0
				五大客戶		23,204	9.6
				總收入		<u>240,781</u>	<u>100.0</u>

業 務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方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乃主要由於相關客戶的僱員或聯屬實體為展會期間購買的臨時服務支付款項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到的總金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佔比低於0.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臨時要求於展會期間購屬常見，因此本行業中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時發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i)我們未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亦未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該安排；(ii)我們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iii)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通常與在類似情況下未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一致；(iv)本集團不存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商業賄賂、洗錢、逃稅或現有或潛在爭議的情況；及(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爭議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行政處罰。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上述情況，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未嚴重違反中國現行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在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方面面臨各種風險。詳情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減輕相關風險並監測未來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發生，包括採納銷售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i)我們已停止接受第三方付款方付款，除非該等付款乃應客戶要求並附有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第三方付款合約而作出，且該等付款必須基於真實的相關交易及有效合約，並符合行業慣例，且按個別基準獲批准（「**授權付款安排**」）；(ii)倘該等客戶於訂立購買協議或訂單時要求使用授權付款安排，相關授權書／第三方付款合約須載明第三方付款方的身份；(iii)

業 務

根據授權付款安排接受第三方付款方付款時，我們會根據系統中的資料核實付款詳情，以確保該等付款乃透過授權書／第三方付款合約中訂明的指定第三方付款方結清；及(iv)我們的僱員須在訂立新購買協議及訂單前，向所有客戶告知上述政策及措施。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付款總額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微不足道，我們的董事認為與相關客戶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未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直接向國內外市場的參展商銷售展位。我們亦利用展覽代理自我們購買展位並轉售予參展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我們的行業中，委託展覽代理屬常見做法，其作為服務推廣、擴展市場覆蓋範圍及客戶基礎的有用渠道。我們選擇採用該銷售模式，主要是為了促進市場開拓、多元化我們的參展商基礎，以及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來自參展商代理的收入佔比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0%。

直銷

我們通過線上線下齊發的市場營銷活動（包括於報刊、雜誌及互聯網等媒體刊登廣告）以及宣傳廣告牌、展示架、海報、小冊子及傳單等線下活動）接觸我們的參展商。我們亦於若干地區委任可提供以下服務的渠道合作夥伴，主要包括：(i)為我們組織或管理的展覽會物色及介紹其所在地區或國家的參展商；(ii)提供與貿易展覽有關的營銷及推廣；及(iii)提供其他協調服務。我們直接向參展商收取展位銷售所得款項，並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協定的佣金。

與參展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 合約期限：合約期限視參展商類別而定，在此期間我們須完成規劃指定展覽的整體流程。
- 工作範圍：我們通常提供展位空間、綜合展覽服務及其他展覽相關產品與服務，參展商可依據需求選擇性採購。

業 務

- 付款條款：我們通常要求直銷客戶於簽署合約後幾天內全額付款。
- 損害賠償及責任：通常而言，我們保留向違反協議的參展商追討因違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費用及支出的權利。
- 退款安排：僅在因我們重大過失直接導致參展商無法參與展覽之情況下，我們才辦理參展費用退還事宜。

展覽代理

我們與展覽代理維持委託代理關係，彼等向我們購買展位並轉售予參展商。我們與展覽代理訂立合約乃基於特定展覽，而非長期框架合約，此取決於參展商的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於2025年上半年對我們作出收入貢獻的展覽代理約50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的展覽代理數量約介乎50至120家之間，其變動通常與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舉辦的展覽數量一致。我們要求展覽代理在與參展商訂立銷售安排前，將有關參展商信息提交予我們進行備案。為避免潛在衝突，我們將依據展覽代理向我們的系統提交合約的時間順序釐定業務歸屬權。此舉使我們能夠監控其進度，確保展覽代理與我們之間不存在潛在衝突。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次級展覽代理。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展覽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展覽代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未解決爭議或訴訟。

與展覽代理的主要合約條款

- 合約期限：合約通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於年末終止。
- 工作範圍：我們通常提供展位空間、綜合展覽服務及其他展覽相關產品與服務。展覽代理負責展位銷售。

業 務

- 指定銷售區域：展覽代理獲授權於協議指定區域及展會內銷售展位。
- 付款條款：訂立協議後，展覽代理應支付展位按金以確認展位預訂。展覽代理向參展商收取費用後，應將扣除其佣金後的餘額及時匯入我們的賬戶。
- 銷售金額：銷售金額將根據展覽代理售出的展位數量釐定。

儘管我們向展覽代理提供一定折扣，但要求展覽代理以展位直銷模式按相同價格轉售展位。若任何展覽代理違反該定價規定，我們將撤銷授權並收回展位。

定價政策

我們的服務定價乃基於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型予以釐定。我們一般按固定展位費乘以售出展位的數目向客戶收費，另加增值服務附加費。我們主要考慮業內現行市場價格及匯率釐定價格水平，並計及展覽主題、場地位置及規模、服務的性質及範圍以及供應商的估計成本等其他因素。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展覽主辦服務的大部分收入於下半年列賬。在我們的展覽中，規模相對較大的展覽通常安排在年度最後一季，此乃由於我們的展覽計劃需綜合考量若干影響參展商與觀眾需求及參與度的因素，例如全球重要節慶、業內其他大型展覽的舉辦時間表，以及當地的文化習俗節慶週期（例如每年第一季度的農曆新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相關年度下半年確認的收入相對高於上半年。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因業務的季節性而出現季節性波動」。

業 務

展後客戶服務

我們已建立了一支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整體體驗。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提升客戶服務，包括(i)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評估服務質量並確定需改進的方面；及(ii)制定客訴處理程序，其中包含明確的時間表及標準，以有效且負責地處理投訴。透過該等措施，我們旨在提升客戶滿意度、維持高水準的服務，並加強我們產品的卓越聲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

競爭

會展業競爭激烈，既有成熟企業，亦有新進者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爭奪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展覽主辦方正加快向新興市場的擴張，例如金磚國家及RCEP(東盟及地區合夥夥伴)市場，這主要受到一帶一路合作的推動以及雙邊貿易關係的加深。我們維持並擴大市場地位的能力，取決於能否有效地與其他境外展覽機構競爭。競爭格局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舉辦展覽的表現與規模、展覽工作流程中整合的技術與數字化能力、營運能力與服務交付效率，以及品牌知名度與認可度。儘管存在多個准入壁壘，仍可能出現新的市場參與者，推出創新或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對現有參與者構成挑戰。倘我們無法跟上該等進展，或者在服務的品質、表現或成本方面無法實現差異化，我們可能面臨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侵佔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有關我們在行業中競爭力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

業 務

存貨

鑒於會展行業特點，傳統線下展覽服務提供商通常不備有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製造商訂購了特定數量的AI眼鏡，主要為利用我們的AI慧展，提升參展商及觀眾的參展體驗。我們一般按單一項目基準訂購AI眼鏡，於相應的展覽前合理的時間啟動採購程序。我們的存貨策略刻意維持最低存貨水平，透過主動需求預測指導採購。製造商的交付時間表與相關聯展的預期時間表配合。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展廳租借方、差旅及住宿代理、展覽營運服務提供商、展覽推廣服務提供商、渠道合作夥伴及我們擔任其展覽代理的其他展覽主辦方。

我們設有多供應商政策，一般至少向三家供應商尋求報價，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建立提供不同類型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內部核准供應商名單。此舉使我們能在現有供應商超出我們可接受的定價門檻、發生短缺或延誤或未能符合項目規格及品質標準時，迅速從替代供應商處取得所需產品及／或服務。就展覽場地供應商而言，我們並無採用競爭性遴選策略，並將基於與各展覽主題及需求相符的多項因素物色及評估場地。就新供應商而言，我們通常會進行預先評估，以確保其服務及／或產品符合特定項目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且並無遭遇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任何短缺或延遲。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152.0百萬元、人民幣140.4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的22.2%、36.0%、37.2%及36.2%。我們與供應商的信貸期通常介乎數日至半年不等，但主要集中於1至3個星期內。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本集團採購的 主要服務／產品	註冊股本 (千)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 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一家於1979年成立的阿聯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展覽、活動管理及商業房地產業務。	展廳租賃及展位採購	不適用	2012年	16,956	9.5
2	供應商B	一家印尼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展覽、會議及商務活動的策劃與組織。	展覽運營	5,000美元	2022年	7,214	4.0
3	供應商C	一家波蘭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展覽、活動管理及商業房地產業務。	展覽運營	500美元	2019年	5,312	2.9
4	供應商D	一家於1996年成立的巴西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教育圖書與職業技能教材的策劃、編輯、出版及發行業務。	展覽運營	500美元	2013年	5,305	2.9
5	供應商E	一家於2000年成立的日本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電信塔基礎設施管理、連接服務及寬頻連接業務。	展覽運營	不適用	2010年	5,260	2.9
五大供應商						40,047	22.2
銷售成本總額						<u>180,772</u>	<u>10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本集團採購的主要服務／產品	註冊股本 (千)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 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一家於1979年成立的阿聯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展覽、活動管理及商業地產業務。	展廳租賃及展位採購	不適用	2012年	48,986	11.6
2	供應商F	一家於2005年在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國內及入境旅遊業務、票務代理、展會禮儀服務，以及廣告設計與製作。	機票及地勤	人民幣 3,000元	2011年	47,572	11.3
3	供應商G ^(附註)	一家於2014年在上海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致力於提供數字營銷解決方案與媒體廣告服務。	展覽推廣	人民幣 107,813元	2021年	21,988	5.2
4	供應商H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阿聯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阿聯酋提供酒店預訂、觀光旅遊、郵輪旅遊及會展相關旅遊服務。	機票及地勤	3,000 阿聯酋 迪拉姆	2011年	20,189	4.8
5	供應商B	一家印尼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展覽、會議及商務活動的策劃與組織。	展廳租賃及展覽運營	5,000美元	2022年	13,268	3.1
五大供應商						152,003	36.0
銷售成本總額						422,528	100.0

附註： 供應商G為一個集團其整合了該集團內部各實體的交易金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本集團採購的 主要服務／產品	註冊股本 (千)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 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一家於1979年成立的阿聯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展覽、活動管理及商業地產業務。	展廳租賃及展位採購	不適用	2012年	63,025	16.8
2	供應商F	一家於2005年在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國內及入境旅遊業務、票務代理、展覽會議禮儀服務，以及廣告設計與製作。	機票及地勤	人民幣 3,000元	2011年	32,540	8.6
3	供應商G ^(附註)	一家於2014年在上海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致力於提供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及媒體廣告服務。	展覽推廣	人民幣 107,813元	2021年	15,850	4.2
4	供應商H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阿聯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阿聯酋提供酒店預訂、觀光旅遊、郵輪旅遊及與會議獎勵旅遊相關的旅行服務。	機票及地勤	3,000 阿聯酋 迪拉姆	2011年	14,906	3.9
5	供應商B	一家印尼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展覽、會議及商務活動的策劃與組織。	展廳租賃及展覽運營	5,000美元	2022年	14,124	3.7
五大供應商						140,445	37.2
銷售成本總額						<u>377,864</u>	<u>100.0</u>

附註： 供應商G為一個集團其整合了該集團內部各實體的交易金額。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本集團採購的 主要服務／產品	註冊股本 (千)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 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一家1979年成立的阿聯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展覽、活動管理及商業地產業務。	展廳租賃及 展位採購	不適用	2012年	12,980	11.0
2	供應商B	一家印尼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展覽、會議及商務活動的策劃與組織。	展廳租賃及 展覽運營	5,000美元	2022年	11,611	9.7
3	供應商F	一家2005年在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國內旅遊及入境旅遊業務、票務代理、展會禮儀服務，以及廣告設計與製作。	機票及地勤	人民幣 3,000元	2011年	7,201	6.0
4	供應商I	一家1980年成立的日本株式會社，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貿易及跨境商務支援服務。	展覽運營	72,700日圓	2024年	6,932	5.8
5	供應商J	一家2007年成立的越南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組織國際展覽、B2B會議，並為東南亞地區提供商業營銷解決方案。	展覽運營	200美元	2021年	4,378	3.7
				五大供應商		43,102	36.2
				銷售成本總額		119,090	100.0

業 務

與供應商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透過框架協議及獨立採購訂單相結合的方式與供應商合作，並根據服務性質量身訂製。就關鍵供應商而言，我們會訂立概述活動主辦整體條款的綜合協議。該等協議由特定服務的增補條款或個別採購訂單予以補充。就其他供應商而言，我們一般主要透過獨立採購訂單與彼等合作。以下為我們與供應商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 合約期限：與供應商的合約期限通常與展覽計劃保持一致，且不會延長至年末之後。在特定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與若干供應商訂立多年期協議。
- 付款條款：採購訂單根據將採購的產品及／或服務的類型載列具體付款條款。
- 工作範圍：供應商的主要義務為以及時的方式並嚴格按照本公司載列的規格、質量標準及要求交付服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供應商所設定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的重大違約或供應商訂單交付的重大延誤。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中的若干客戶，即(i)客戶A；(ii)客戶B；及(iii)貿促國際，作為展覽代理購買展位，且彼等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擔任我們若干展覽的渠道合作夥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產生的佣金費用總金額甚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展覽代理同時作為渠道合作夥伴提供服務，於本行業內乃屬常見。

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客戶A、客戶B及貿促國際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確認：(i)該等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正常商業安排；(ii)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i)該等安排並無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性、定價機制或業務安排構成任何不利影響；及(iv)我們並無依賴該等重疊關係。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投入大量精力以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客戶的要求並達到行業標準，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展覽服務及提升展覽的品質。我們透過展前培訓計劃提升參展商素質，並運用AI工具提高觀眾與參展商配對的精確度。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負責監控質量管理體系的整體實施情況。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供應商承接工程的品質及進度的日常監控並確保設計及佈局計劃獲得妥善執行及實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持有UFI會籍。

為確保客戶對我們項目的滿意度，我們已實施下列程序：我們採用以流程為驅動的方式主辦展覽，並建立了客戶服務中心，以高效回應及滿足客戶需求。此外，我們實施供應商評估系統，以識別服務表現穩定、適合長期合作的優質供應商。內部方面，我們全面推進信息化管理，實現項目執行中的信息化、流程規範化及操作標準化。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充分或無效」。我們已建立且目前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包括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而言乃屬合適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該等系統。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納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監督及審查內部控制系統。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包括財務報告）進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已執行有關程序並提出改進建議。我們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進一步強化內部控制流程。

為有效管理與財務報告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涵蓋財務報告管理、預算管理、財務報表編製以及財務部門及人員管理的一系列會計政策。我們亦實施相應的財務報告管理制度，以系統性地監控財務記錄及報告流程，確保該等政策的有效實施。

業 務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執程序，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定期審查管理賬目，確保日常營運與政策要求保持一致。此外，透過為財務人員舉辦定期的專業培訓，我們持續提升團隊對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的理解及執行，確保該等制度於日常營運中得到準確的應用。

數據私隱及安全

於我們的日常營運過程中，我們收集、儲存及使用若干資料，包括：(i)透過我們的展覽解決方案產品收集及處理的數據，包括從AI慧展及本公司網站收集的數據，例如，當用戶在我們的AI慧展註冊或登錄時，我們或會收集用戶的手機號碼、電郵地址、企業名稱及其他資料；及(ii)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提供的其他個人資料，例如用於維護合作關係的其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我們於收集、儲存及使用該等資料時，我們基於我們已有的數據隱私保護政策確保我們的個人資料處理活動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知會用戶有關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

為確保用戶的個人資料及數據安全獲得充分及足夠保護，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已委任負責人，並成立網絡安全與數據合規管理委員會，確保數據安全管理有序實施。
- 本公司數據及研發中心負責數據的管理，以防止損壞、篡改或洩露。此外，本中心亦為數據安全提供技術支援，並實施各項數據安全措施，包括加密、備份、存取控制及安全認證。人力資源部及各業務部門主管負責其各自部門內數據安全及合規的整體管理，執行網絡安全與數據合規管理委員會發佈的政策及指引。
-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與數據安全相關的內部政策及制度，例如網絡安全與數據合規管理辦法及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制度。

業 務

- 此外，我們已制定一項名為《合作夥伴及外部人員數據管理規範》的政策，以確保第三方(包括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在存取、處理或儲存本公司網絡數據時符合同等的數據安全及合規標準。

為確保數據安全與合規管理措施的有效實施，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訂立集團內部數據共享協議，以明確界定聯屬公司之間數據處理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以及各方的權限及責任；
- 及時監察及準確記錄網絡的運作狀況，並保留網絡日誌超過六個月；
- 審閱及盤點本集團的數據資產，對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所涉及的數據進行分類及分級，並訂明相應的保護要求；
- 定期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及培訓，記錄參與人員及培訓內容，並留存培訓資料；
- 組織數據安全事件的定期應急演練，以提高應急響應能力，保留演練記錄，並培養僱員的數據安全預防意識；及
- 與參與數據處理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

為籌備[編纂]，我們委託了一名法律顧問以就若干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提供建議。我們的董事及該等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並無因個人資料的任何洩露或濫用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而遭受任何用戶索償或監管機構施加的行政處罰，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指稱侵犯數據保護權利的任何索償。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及其他市場營商有關的風險 — 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偏好造成影響」。有關我們為確保遵守中國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而採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673名、951名、983名及948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及位置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	630	66.4
運營	166	17.5
數據及研發	61	6.4
總務及行政	49	5.2
客戶服務	29	3.1
財務	13	1.4
總計	948	100

位置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中國	883	93.1
印尼	58	6.1
阿聯酋	7	0.7
總計	948	1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吸引、保留及激勵合資格專業人士的能力，並將我們的人才儲備視為本公司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我們實施嚴格的招聘標準及結構化程序，以配合營運要求。我們高度重視賦能予僱員，提供平台與自我發展機會，並根據不同部門團隊的特定需求，定期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計劃。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著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僱傭相關問題，亦未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的任何中斷，且我們於招聘或挽留高級人員或關鍵人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業 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就部分僱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同時，我們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依據人社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相關政府主管機關不得自行組織開展對歷史欠費的集中清繳。我們已從中國相關主管機關取得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情況的徵信報告，其中顯示我們在中國境內並未因違反任何勞動保護或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亦不存在任何欠繳、補繳或罰款繳納的情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曾接獲相關主管政府機關就僱員供款不足所發出之任何索償通知，亦未獲相關主管政府機關要求補繳差額；(ii)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處理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實屬應僱員本人要求，且涉及員工人數有限；及(iii)我們未曾知悉任何僱員投訴，亦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與僱員發生勞資糾紛。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因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處理員工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而需補繳歷史欠款或受到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了若干保單。例如，我們投購了涵蓋車險及僱員社會保險的保單。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商業綜合責任保險，而中國法律並無強制投購有關保險的規定。我們認為，該等保單的覆蓋範圍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所需並符合行業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作出或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概覽

我們堅定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此核心原則融入業務營運的各個關鍵環節。為落實此承諾，董事會已制定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ESG政策**」），該政策遵循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標準。該政策闡述了結構化的ESG管治框架，涵蓋但不限於以下關鍵範疇：(i)針對ESG事宜（尤其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穩健風險管治機制；(ii)制定ESG策略的標準化程序；(iii)系統化的ESG風險管理及持續監察機制；(iv)核心ESG關鍵績效指標（「**KPI**」）的識別；及(v)對ESG相關挑戰的明確計量方法及針對性緩解措施。

我們的ESG政策進一步釐清各持份者在ESG管理中的相應職責與權限。董事會承擔整體監督責任，包括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公司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確立及批准ESG政策與績效目標，以及每年對照該等目標檢討我們的ESG表現。若發現實際表現與既定目標存在重大偏差，董事會將適時修訂ESG策略。

為支持ESG舉措的有效實施，董事會已成立由六名成員組成的ESG工作組，成員包括來自相關ESG重點部門的管理人員。該工作組通過履行以下關鍵職能，對董事會發揮重要的支持作用：執行經批准的ESG政策、目標及策略；進行環境、氣候相關及社會風險的重要性評估，並評估公司應對氣候變化的業務適應措施；收集各部門的ESG相關數據以編製年度ESG報告；以及持續監察為應對本集團ESG相關風險而制定之措施的實施情況。ESG工作組須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報告，詳細說明公司的ESG表現及其ESG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管治

董事會視對ESG風險與機遇的監督及整合為落實本公司策略及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價值的基石。為支持此職能，董事會通過年度策略與風險檢討，以及全年定期的匯報與討論，獲取關於ESG事宜（包括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議題）的專項更新。

業 務

在管理層面，ESG工作組負責領導將氣候及更廣泛的ESG考量納入本公司的戰略規劃與營運。其協調跨職能舉措，並就關鍵ESG目標的進展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ESG表現與本公司戰略重點保持一致。

策略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我們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納入更廣泛的企業策略中，以支持長期、具韌性的營運並提升戰略決策水平。我們認識到環境規例正日益趨嚴，若未能主動管理，將可能帶來重大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對排放更嚴格的控制、用水限制以及更嚴格的廢物管理要求，可能影響我們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營運的能力。未能遵守這些不斷演變的標準可能導致監管處罰、法律風險及聲譽損害。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用以識別、評估及監控營運中各項關鍵的ESG相關風險，包括源自氣候變化及其他破壞性因素的風險。此框架包括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全企業範圍的風險評估，並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供監督，以確保風險管理方針的有效性及完整性。

基於該等風險評估，我們已實施以下關鍵緩解措施：

- 減排舉措：我們已實施綠色辦公措施以減少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此包括推廣數字化工作流程，並透過執行內部控制以盡量減少實體印刷。
- 資源節約計劃：我們已推出資源節約倡議，例如對辦公用品（包括嚴格的節紙措施，例如廢紙再利用、雙面列印及對浪費行為實施經濟處罰）實行集中採購及使用控制，並對耐用物品（例如計算器、剪刀）實行標準化更換週期，以避免過早丟棄。
- 供應商參與：我們正積極與供應商溝通，以更好地理解及管理整個價值鏈中的環境影響。此包括合作開展舉措，以減少原材料採購及物流環節的排放、廢物及資源使用。
- 氣候風險分析：我們將氣候相關的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例如極端天氣事件及法規變化）納入常規風險評估流程。若被認定為具有重要性，我們會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整合至策略及財務規劃中。

業 務

風險類型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 (0-1年)	中期 (1-5年)	長期 (5-20年)	緩解策略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	與更嚴格的環保要求相關的合規成本增加	中風險	中風險	中風險	我們管理層持續監察監管趨勢，以確保本集團日常營運遵守最新法定要求，避免因違反氣候相關環境政策而導致不必要的成本及開支增加。
	市場	因消費者偏好轉變而導致服務需求減少	低風險	中風險	中風險	我們管理層持續監察銷售趨勢及市場發展，以滿足變化中的市場需求。
實體風險	緊急	因突發性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颱風、暴雨、山洪暴發)導致活動取消或延期	高風險	中風險	中風險	我們於協議中納入靈活的緊急應變方案，例如重新安排日程的選項、預先確定的替代時段等，以在不可預見的干擾中保障業務連續性、收入及持份者參與。
		因風暴或洪水導致展覽基礎設施、設備或庫存遭受物理損壞	中風險	中風險	中風險	我們實施以韌性為核心的資產管理實踐。此舉包括採用能耐受多種環境的耐用材料，以及維持全面的保險保障，以應對突發事件導致的物理損壞及營運中斷。

業 務

風險類型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 (0-1年)	中期 (1-5年)	長期 (5-20年)	緩解策略
緩慢	與氣溫持續上升相關的營運成本增加	低風險	中風險	中風險	我們採取節能措施以降低電力消耗並消除不必要的能源使用。
	因季節性常規變化而引致的需求模式轉變	低風險	中風險	中風險	我們主動調整服務時間表及服務內容。此舉包括與客戶合作制定支持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活動解決方案，以及運用數據分析預測需求變化並按需要調整定價。
機會類型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 (0-1年)	中期 (1-5年)	長期 (5-20年)	實現策略
產品及服務	因氣候科技及綠色創新展示需求上升而帶來的收益增長	中	中	低	我們正探索開發包含核心服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支援（例如相關標籤、可持續發展諮詢）的捆綁式服務組合。若得以實施，此類方案可協助客戶強化其價值主張，同時使我們能夠收取較高的服務費用。
市場	隨著更多中國綠色科技企業尋求海外展示平台而擴展客戶基礎	中	中	低	我們正探索為中國清潔科技中小型企業提供快閃展覽服務，此類服務可產生按成功收費模式的收益，並有助為更大規模的展覽合作建立渠道。

業 務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ESG工作組對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進行持續監督。此項工作包括每年檢視緩解措施的有效性，以及我們在環境、社會及氣候事宜方面的表現。我們致力於按需要更新ESG策略，以應對新興的風險與機遇。

我們ESG工作組將持續探索減少污染物排放、能源使用及水資源消耗的機會。此舉將涉及與場地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內部團隊協作，採購可持續物料(例如可重複使用的展位、環保標識)，提升活動營運的能源及水資源效益，並精簡活動策劃與執行流程。ESG工作組將定期就該等措施的有效性與相關目標的進展情況向董事會匯報。

指標與目標

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為每項重大關鍵績效指標訂立目標。該等目標乃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2及其他適用[編纂]後法規的披露規定而設定。我們每年對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目標進行審閱，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業務需要。在釐定該等目標時，我們已審慎考量每項關鍵績效指標的過往表現水平，並結合未來的業務擴展計劃，以全面及審慎地處理相關考量。我們旨在平衡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推動長期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定期監察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水準。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運輸車隊物流所用燃料，以及生產及辦公場所的電力消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列示如下：

		2022年 1月-12月	2023年 1月-12月	2024年 1月-12月	2025年 1月-6月
範圍	單位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38	2.38	1.20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9.94	231.47	288.88	145.77
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無資料	無資料	58.41	18.41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9.94	233.85	349.67	165.38
總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中國員工數目	0.39	0.29	0.43	0.19

業 務

我們範圍3排放主要源自僱員的商務差旅。於2022及2023財政年度，我們正在完善數據收集流程以獲取所需資料。於2024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已成功確立該等流程，現已能夠進行全面的範圍3排放計算。

以2024年為基準年，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將每名中國員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3%，並在未來五年內減少5%。基於日常營運中「提效、降耗、節能、減排」的原則，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鼓勵僱員選乘公共交通工具通勤
- 要求僱員在非使用時為電腦、顯示器及打印機啟用節能模式，並於下班後關閉所有非必要設備；及
- 通過設定夏季空調溫度為26℃、冬季為20℃，優化辦公能耗控制。

環境及自然資源

資源使用

我們消耗能源及水以支持辦公設施運作。我們通過兩項核心指標監測及評估能源與水資源使用情況：年度用電量及年度用水量。我們致力推動資源節約及環境可持續性，並將在未來數年持續加強減少用電及用水之力度。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及水資源消耗量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單位		1月-12月	1月-12月	1月-12月	1月-6月
電耗	兆瓦時	403.20	403.20	499.20	249.60
電耗密度	兆瓦時／中國員工數目	0.69	0.50	0.61	0.28
水	立方米	1,056.00	1,056.00	1,104.00	552.00
水耗密度	立方米／中國員工數目	1.80	1.31	1.35	0.63

我們致力持續降低水資源及能源消耗水平。以2024年為基準，目標在未來三至五年內將每單位收益的生產水電消耗量逐步降低10%。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將能源效益標準納入資產採購流程；

業 務

- 要求僱員於非使用時為電腦、顯示器及打印機啟用節能模式，並於下班後關閉所有非必要設備；及
- 通過設定夏季空調溫度為26℃、冬季為20℃，優化辦公能耗控制。

廢棄物管理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未產生有害廢棄物。非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營運中使用的紙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排放的非有害廢棄物量如下：

		2022年 1月-12月	2023年 1月-12月	2024年 1月-12月	2025年 1月-6月
單位					
非有害廢棄物	噸	5.27	5.27	5.27	2.50
非有害廢棄物 密度	噸／中國員工數目	0.01	0.01	0.01	0.00

我們計劃在未來三至五年內，通過實施以下措施，將每名中國員工的廢棄物排放強度相較2024年水平持續降低10%：

- 於資產採購中貫徹「物盡其用」原則，在購置新資產前優先考慮重用現有資源；
- 對資產實施集中採購，以避免重複購買；及
- 推行節約用紙措施，例如雙面列印及將廢紙重用於內部文件。

與氣候相關機遇及風險相結合的業務活動

我們已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納入企業戰略，以強化應對相關挑戰的戰略決策。在資產採購流程中，我們貫徹「物盡其用」原則，於購置新資產前優先考慮重用現有資源。我們亦對資產實施集中採購，以避免重複購買。各部門或個人不得自行採購（不合規採購將不予報銷）。針對海外採購，我們規範合同條款，明確交貨數量、質量標準及驗收準則，確保所購資源符合實際需求，避免採購不合規或不必要的物品。此外，我們系統化管理供應商（建立供應商檔案並追蹤合作歷史），以選擇可靠的合作夥伴並提升採購效率，減少因交付失敗或延誤導致的資源浪費。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層確信，本公司將通過拓展新興市場及提供定制化服務，在收益方面受益於氣候相關機遇。一帶一路沿線的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及中東)正加速發展會議展覽業，對綠色低碳展覽解決方案(包括模塊化可重複使用展位結構、節能現場技術及端到端碳中和活動策劃)存在強勁需求。因此，來自該等新興市場的收益與氣候相關機遇相符，因我們順應了市場對可持續會議展覽服務日益增長的偏好。然而，由於氣候相關機遇的財務影響無法從整體業務表現中單獨識別，我們無法量化此類機遇所產生的具體財務影響。

就氣候相關風險而言，我們的公用事業費用易受氣候相關過渡風險影響。氣溫上升可能導致空調需求增加，繼而推高電費成本。我們估算，2024年產生的電費開支中有約人民幣1.0百萬元面臨氣候相關過渡風險。由於辦公場所位於室內，我們資產未面臨重大的實體風險。儘管如此，我們認識到需加強對未來極端氣候風險及突發事件的防護措施。我們已成立應急響應領導小組以應對未來可能發生的極端天氣事件。

我們的業務亦面臨兩項關鍵的氣候相關實體風險。首先，突發性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及山洪暴發)可能迫使其管理的展覽活動取消或延期。此類干擾可能導致重新安排場地、協調參展商及退還服務費用的額外成本，同時損害本公司可靠舉辦活動的聲譽。其次，風暴及洪水可能對展覽基礎設施、現場設備及庫存物料(包括展位材料、展示道具及電子設備)造成實體損壞。此不僅增加直接維修或更換成本，還可能導致項目執行延遲，進一步影響客戶滿意度及營運效率。

社會

員工發展及培訓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保留及激勵合資格專業人士，且我們將我們的人才儲備視為本公司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我們實施嚴格的招聘標準及結構化程序，以配合營運要求。我們高度重視賦能予僱員，提供平台與自我發展機會，並根據不同部門團隊的特定需求，定期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計劃。

僱員福利

我們與我們的僱員始終保持良好僱傭關係，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未發生重大勞務糾紛，亦未在業務所需人員招聘方面遭遇顯著困難。

業 務

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

我們已採納並持續執行一系列規章、程序及措施，以保障僱員健康與安全，涵蓋工作場所安全、健康防護、行為規範及緊急應變。該等措施包括執行衛生標準、安全規程（例如固定消防設備、暢通疏散通道、禁止危險物料／私接電源、強制下班斷電）、健康保障（例如入職及定期體檢）、行為禁令（例如暴力、盜竊、非指定區域吸煙）、門禁管理（例如觀眾管控及離職員工權限註銷），以及緊急預案（例如成立應急小組與建立危害通報機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工傷死亡事故及重大工傷事故。

反腐敗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反腐敗及道德管治框架，該框架與《員工手冊》相銜接，明確界定僱員在商業道德、反腐敗、反賄賂、利益衝突及數據保密方面的行為準則。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挪用公款、接受價值達人民幣3,000元或以上未申報的貴重禮品、與競爭對手或合作夥伴存在未經授權的利益衝突，以及未經授權披露商業機密等行為，違規者將面臨包括終止僱傭等嚴厲處罰。我們亦為僱員及外部持份者設立專屬舉報渠道，嚴格保護舉報人身份及報告內容的機密性，對舉報的違規或不當行為進行全面內部調查，並視需要採取針對性補救措施，包括紀律處分及財務追索。

供應鏈管理

我們與多元化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彼等為我們業務創造附加價值。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採購管理制度與實施細則，以維護公開、公平及有效的競爭，並實施嚴格的供應商遴選程序，重點關注商業誠信及產品／服務可靠性。我們的供應商管理包括詳盡的檔案記錄及多種採購方式（招標、競爭性談判、詢價等）。就詢價採購而言，我們要求至少比較三家供應商，並經部門主管、財務部（審核預算及付款條款）及總裁辦公室（針對高值採購）審批以確保嚴謹性，該流程由內置審批環節的專用系統支持。

業 務

為管理供應鏈風險，我們將明確要求納入採購文件及合同，涵蓋合作內容、定價、交付成果、驗收標準及嚴格的付款條款。以英文／當地語言簽署的合同須附中文版本以符合監管要求。我們定期進行供應商績效評估（基於交貨、質量、價格等指標），並對關鍵合同實施標準化驗收流程，由項目經理通過現場確認核驗交付成果。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須立即整改。未能達標或違反規定的供應商將從核准名單中除名，並由財務及合規部門持續監察。

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域名註冊以確立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9項專利、72項軟件著作權、196個商標及57個域名，於阿聯酋註冊1個商標，並於中國有7項專利待註冊。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重大申索或爭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且相信我們的業務並無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重大潛在影響。

研發

作為提供量身定制的線上線下數字智能解決方案的展覽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技術創新及AI慧展的開發，該應用程序可強化參展商與觀眾於展覽期間的精準配對及高效溝通。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數據及研發團隊由61名僱員組成，包括具備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及數字解決方案設計師資格的人員，彼等對會展行業的數字技術整合有豐富的經驗及深度的理解。我們已在AI慧展推出5項功能板塊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研發支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收入的4.5%、2.1%、2.2%及4.0%。

業 務

我們的AI慧展

我們致力於運用數字智能技術強化競爭力、提升服務品質及提高展覽營運效率。我們的AI慧展為一套雲端軟件服務，使參展商能夠處理與觀眾及其客戶的互動，並廣泛應用於我們的自辦展覽中。展覽的參展商及觀眾可通過多個數字渠道（包括網站及移動電話）訪問我們的AI慧展。各參展商及觀眾均可於平台登記其信息並啟用賬戶，以獲取實時的展覽信息並與潛在合作夥伴進行線上溝通。依託我們的AI慧展，我們能夠實現參展商與採購商之間的精準匹配及高效互動。

AI慧展的主要功能包括：(i)線上線下融合展覽功能；(ii)展前搜索及邀請功能；(iii)採購商及參展商識別；(iv)溝通及翻譯輔助；及(v)展後支援。

線上線下融合展覽功能



(於網站平台顯示的AI慧展內容)

我們的AI慧展透過提供線上展前宣傳和互動，提升線下展覽的效果。參展商可以在線下展覽前一至兩個月通過將相關視頻上傳至AI慧展搭建自身的展位，以介紹其品牌及產品。透過促進與觀眾的展前互動，我們的AI慧展顯著提升了展覽效率。

觀眾可以通過使用我們的線上展覽功能延長了解參展商的時間。該功能可以通過提前提供充足時間了解參展商資料及產品，進一步提高參加線下展覽的交易成功率。

業 務

展前搜索及邀請



(於網站平台顯示的AI慧展內容)

我們收集來自採購商／觀眾及參展商的登記信息，將其背景資料、產品信息或採購需求輸入系統並對其進行進一步分類。透過搜索公司或產品名稱的關鍵詞，參展商可物色到其潛在目標採購商，邀請採購商參加線下會面，並參加我們的展覽。參展商亦可運用我們的平台追蹤目標採購商出席展覽的情況，並持續跟進彼等的採購需求。一旦採購商完成參展登記，相關資料將併入採購商檔案中。

我們的AI慧展將參展商的角色從傳統的被動角色(僅能等待展覽主辦方邀請的觀眾提出採購需求)轉變為主動角色(可透過於展覽期間甚至展覽之前運用我們AI慧展的採購商數據庫及智能匹配功能，識別及選擇目標採購商)。憑藉我們的AI慧展，我們能確保參展商於展覽期間及展覽之前實現相對較高的配對成功率。

業 務

觀眾及參展商的識別



(於移動應用程式顯示的AI慧展內容)

觀眾線下登記後，我們的系統將實時記錄觀眾的資料及數目，參展商可透過AI慧展同時接收目標採購商的通知。參展商及觀眾可透過掃描二維碼獲取對方的相關資料，包括業務規模、營運狀態及採購能力。該等資料可自動儲存於彼等各自的數據庫，並編入採購商／參展商檔案，以便後續業務發展及跟進。

觀眾及參展商可透過該功能充分了解對方的背景資料，從而輕鬆識別其目標業務合作夥伴。通過輕鬆識別及追蹤其潛在交易目標，參展商及觀眾可於展會中快速相互識別，此將進一步提高我們展覽的成交量與成功率。

業 務

溝通及翻譯輔助



(於移動應用程式顯示的AI慧展內容)

我們的平台亦可通過定位目標展位號並導航展位位置，促進觀眾與參展商之間的現場溝通。依託我們AI慧展的導航功能，觀眾可在展會期間節省時間及體力，提高參觀效率，從而增強整體體驗。於展覽期間，我們的AI慧展與AI眼鏡整合，為註冊用戶提供實時多語種翻譯，連同語音轉文字會議記錄及即時會議紀要，讓觀眾及參展商通過搜索關鍵詞回顧會議。我們的AI慧展亦提供對話摘要功能，可實時提取及總結主要討論點，並在網站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上顯示摘要，以協助參展商及觀眾了解對話的主要內容。

該功能支持不同語言背景的參展商與觀眾於展覽期間進行溝通，從而大幅降低了溝通時間及解決了展覽期間記錄溝通的難題。

業 務

展後支援



(於網站平台顯示的AI慧展內容)

於展覽結束之後，我們提供全面的客戶跟進服務，使觀眾能夠持續掌握參展商的銷售動態及營運更新。我們提供多渠道跟進及溝通解決方案，使觀眾能夠於展後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及其他線上平台與參展商聯繫。展覽完成後，AI慧展會為參展商及我們自動生成報告，當中會綜合包括交易意向、按類別劃分的觀眾資料及參展商表現在內的所有關鍵因素。

憑藉我們AI慧展的該項功能，參展商可查看所有之前接觸過的觀眾資料，並繼續跟進在展會期間無法會面的觀眾，從而充分開發參展商在展會期間的客戶資源。作為展會的主辦方，我們可以通過AI慧展生成的報告對整個展會進行全面回顧，此舉可有效提升我們的展會運營，並精準識別客戶需求，提供高質量服務。

物業

我們擁有及租賃中國的物業。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未持有賬面值達到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任何單一物業。基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的規定，本文件無須納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且毋須載列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編製的與土地或樓宇的任何權益有關的估值報告。

業 務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五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33.3平方米。該等物業的核准用途為綜合體／辦公室，且我們已取得完整的不動產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物業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均由我們合法擁有，並無按揭、抵押或查封等任何產權負擔。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租賃總計12項物業，每項物業面積均超過300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室用途，其餘的物業用於住宅及商業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先前積極提出有關要求，但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四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無法向我們提供充分或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或擁有人任何形式的轉租許可。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倘租賃物業的出租認不具備出租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不會因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騰空相關物業並搬遷辦公室或業務。然而，考慮到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且市場上存在充足的替代選擇，我們的董事認為，若相關租賃協議被認定無效，或倘我們需遷離該等物業，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搬遷成本及時尋得替代場所，並以相類似的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此舉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的中國主管部門完成該等租賃協議中的10份的登記及備案手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進行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因此不會導致我們需撤出有關租賃物業，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可能對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此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監管部門就上述未備案租賃協議而可能產生的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的任何通知，且我們將在所需文件備妥後盡快登記相關租賃協議。

業 務

為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違規情況，我們已制定內部指引並加強內部控制程序。相關改進措施包括在訂立租賃協議前，主動向主管部門確認租賃登記要求，以及對物業所有權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的有效性進行盡職審查。此外，我們已在標準合約模板中增訂明確條款，規定出租方須承擔租賃登記責任，以確保在合約簽署後能及時完成登記程序。

在建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在建物業。

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及必要的所有執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均屬有效且持續有效。董事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對營業執照進行續期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就我們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境外展覽項目均問獲得了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的批准文件，我們在中國的所有展覽項目亦獲得了主管部門的批准。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頒發機構	證書編號	有效期／備案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本公司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浙B2-20171537	2022年12月1日－2027年11月30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	本公司	浙江杭州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機構	02319694	2017年1月20日 — 無固定期限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錢江海關駐下沙辦事處	3301260201	無固定期限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頒發機構	證書編號	有效期／備案日期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米奧蘭特(浙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錢江海關駐下沙辦事處	33012608VE	無固定期限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導致被罰款、被採取執法行動或受到其他處罰，從而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前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境內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環境、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以及國家政策要求下的綠色排放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未成為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我們概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待決或可能發生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程序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服務的品質及受歡迎程度而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組織
2025年	2024-2025年度中國會展行業領軍企業	中國國際會展業創新發展大會組委會、《第一會展》雜誌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組織
2024年	浙江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3年	浙江省創新型中小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2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稅務局
2022年	國家科技型中小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1年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21年	浙江省軟件企業	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並擁有本公司的全面管理及營運權限。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七名成員組成，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 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潘先生	55	執行董事兼董事 會主席	負責領導董事會並 監督本集團的整 體戰略方向及企 業管治	2010年6月	2010年6月	無
方先生	48	執行董事兼總經 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營運、管理及戰 略規劃	2010年6月	2010年6月	無
姚宗憲先生	53	執行董事、董事會 秘書、財務總 監兼公司秘書	負責確保有效的企 業管治與監管合 規，並監督本集 團的財務管理與 內部控制	2010年6月	2010年6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 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黃穎女士	47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促進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松萍女士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無
姜淮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無
林振聘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無

執行董事

潘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6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潘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及企業管治。彼同時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主席、總經理及／或法定代表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於會展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潘先生亦(i)自2023年10月起擔任為急(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ii)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聚交芯創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iii)自2025年9月起擔任為急(海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2011年12月上海國際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前，潘先生自2002年起於上海國際任職，自2005年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起出任上海國際董事會主席。

潘先生(i)於1996年取得中國北京財經貿易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ii)於2016年1月取得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方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0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兼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方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戰略規劃。彼同時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職務。

方先生於會展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1年12月上海國際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前，方先生曾於2005年1月至2010年2月期間擔任上海國際的經理，其後於2010年3月至2024年7月期間擔任上海國際的總經理及董事。

方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工程學院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及攻讀了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的EMBA課程。

姚宗憲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兼本公司聯席秘書之一。姚宗憲先生主要負責確保有效的企業管治與監管合規，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與內部控制。彼同時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法定代表職務。

姚宗憲先生於展覽及會議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1年12月上海國際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前，姚宗憲先生於2002年1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上海國際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宗憲先生(i)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及(ii)於2013年12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9月取得了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黃穎女士，47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黃穎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促進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黃穎女士自2012年10月起擔任上海博納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穎女士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師範大學教育技術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松萍女士，62歲，於2022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松萍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劉松萍女士於1987年3月至1995年9月擔任安徽師範大學講師。自1995年9月至2023年2月，彼歷任廣州師範學院歷史系講師及副教授，以及廣州大學副教授及教授。

劉松萍女士(i)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師範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ii)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教育學碩士學位；及(iii)於2007年9月取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2018年6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劉松萍女士多年來榮獲多項殊榮，包括：(i)於2005年3月獲中國會展產業年度評選活動組委會辦公室授予「中國會展理論十大人物」稱號；(ii)於2008年7月獲改革開放30年影響中國會展業進程30人評選活動組委會授予「改革開放30年影響中國會展進程30人」稱號；(iii)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0年11月獲廣州大學頒發「2009–2010學年教育優秀獎」一等獎；(iv)於2010年12月獲中共廣州市委及廣州市人民政府頒發「2008–2009年度廣州市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三等獎；(v)於2006年4月獲中國會展(節事)產業年度評選活動組委會辦公室頒發「2005年度中國會展業十大新銳人物獎項」；及(vi)於2007年3月獲中國會展經濟研究會頒發「首屆中國會展經濟研究優秀成果獎」三等獎。

姜淮先生，58歲，於2025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淮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姜淮先生(i)於2008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職於廣東現代會展管理有限公司；及(ii)自2022年9月起一直擔任中國會展經濟研究會副主席兼秘書長。姜淮先生自2025年9月起一直擔任中青博聯整合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784，於新三板掛牌)的獨立董事。

姜淮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省委黨校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25年7月完成了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行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線上預約培訓。

姜淮先生於2020年7月榮獲中國會展經濟研究會授予的第十二屆中國會展經濟研究會一級成果獎。

林振聘先生，62歲，於2025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振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林振聘先生自2000年8月21日起任職於香港嶺南大學，並自2011年8月起獲晉升為香港嶺南大學的教授。在任職於香港嶺南大學前，林振聘先生任職加拿大紐芬蘭紀念大學助理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振聘先生(i)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財經學院工商會計學學士學位；(ii)於1992年11月取得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iii)於1996年11月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林振聘先生於2002年9月獲認證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特許專業會計師及於2015年6月獲認證為加拿大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有關潘先生、方先生及姚宗憲先生的履歷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各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背景及業務經驗描述載於下文。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潘先生	55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及企業管治	2010年6月	2010年6月	無
方先生	48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戰略規劃	2010年6月	2010年6月	無
姚宗憲先生	53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負責確保有效的企業管治與監管合規，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與內部控制	2010年6月	2010年6月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 級管理層人 員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鋒一先生	51	副總經理	負責協助總經理全面管理本公司的展覽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劃、組織、推廣宣傳及現場營運	2010年6月	2014年9月	無
鄭偉先生	44	副總經理	負責協助總經理全面管理本公司的展覽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劃、組織、推廣宣傳及現場營運	2010年10月	2021年8月	無
BINU SOMANATHAN PILLAI先生	52	首席運營官兼副 總經理	負責協助總經理全面管理本公司的展覽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劃、組織、推廣宣傳及現場營運	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	無
鄭旻先生	41	副總經理兼人力 資源副總經理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	2023年7月	2024年6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 級管理層人 員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的關係
鄧萌先生	44	首席數字戰略官 兼副總經理	負責協助總經理全 面管理本公司的 展覽業務，包括 但不限於項目規 劃、組織、推廣 宣傳、現場營運 及研發	2024年3月	2024年6月	無

有關潘先生、方先生及姚宗憲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

劉鋒一先生，51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曾兼任本公司市場營銷部門總經理。劉鋒一先生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全面管理本公司的展覽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劃、組織、推廣宣傳及現場營運。

劉鋒一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擔任黑龍江華潤金玉實業有限公司市場營銷經理。於2011年12月上海國際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前，劉鋒一先生自2008年11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上海國際的營銷經理。

劉鋒一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與外貿學士學位。

鄭偉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自2021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全面管理本公司的展覽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劃、組織、推廣宣傳及現場營運。彼亦於2010年10月至2021年8月先後擔任本公司運營總監、市場營銷中心總經理及助理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本集團前，鄭偉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供職於福建盛華電信服務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鄭偉先生(i)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閩江學院涉外秘書副學士學位；(ii)於2008年1月取得中國福州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iii)於2018年9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BINU SOMANATHAN PILLAI先生，52歲，為本集團運營總監兼副總經理，自2011年12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運營總監，並自2014年9月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全面管理本公司的展覽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劃、組織、推廣宣傳及現場營運。

在加入本集團前，BINU SOMANATHAN PILLAI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06年12月擔任Expo Center Sharjah業務發展經理，以及於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擔任Expo Center Sharjah集團項目經理及於2007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職於Informa Exhibitions。

BINU SOMANATHAN PILLAI先生(i)於1994年6月取得印度Mahatma Gandhi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及(ii)於2008年4月取得澳洲沃隆港大學市場營銷策略學碩士學位。

鄭旻先生，41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副總經理兼副總經理，自2023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副總經理，並自2024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

在加入本集團前，鄭旻先生(i)於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藍本科技」部門的總經理兼首席人才官；及(ii)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擔任上海能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

鄭旻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閩江學院資源、環境與城鄉規劃管理(計算機輔助製圖)學士學位並攻讀了西南交通大學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管理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萌先生，44歲，為本集團首席數字戰略官兼副總經理，自2024年3月起一直擔任首席數字戰略官，並自2024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全面管理本公司的展覽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劃、組織、推廣宣傳、現場營運及研發。

在加入本集團前，鄧萌先生(i)於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上海勵欣展覽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ii)於2016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職於阿里巴巴集團；及(iii)於2023年1月至2024年2月任職於網易股份有限公司(9999.HK)的一家附屬公司。

鄧萌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理工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遵守法律及規例的建議，協助處理公司治理事宜，以及管理本公司的法定紀錄及監管通訊。本公司各聯席秘書的背景及業務經驗介紹載列如下。

有關姚宗憲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

黃美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黃美鳳女士在公司秘書及監管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彼目前為[編纂]企業實體解決方案經理。

黃美鳳女士持有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會計與金融文學士學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各董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監督及評估外部核數師；(ii)指導及監督內部核數師，並促進內部審核與外部審核之間的溝通；及(iii)檢討及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運作。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穎女士、姜淮先生及林振聘先生。林振聘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檢討我們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條款；及(iii)參照其他相關企業及相關職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及檢討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方先生、劉松萍女士及林振聘先生。劉松萍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擬議之董事會組成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甄選或向董事會推薦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及(iii)就董事的委任、續任及罷免相關事宜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方先生、姜淮先生及劉松萍女士。姜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及審閱重大戰略事宜。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計劃，並就重大戰略措施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檢討及評估重大的投資、業務發展及擴展建議；及(iii)監察本集團發展戰略的實施情況，並就重大戰略事宜提供指導。

戰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先生、姚宗憲先生及姜淮先生。潘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股份獎勵計劃、養老金計劃及社會福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風險及承擔、同業市場標準及本公司營運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及職責釐定，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的情況。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若干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	2,426	3,215	2,340	1,15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4,566	11,082	7,845	2,6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i)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當時的獎勵；(ii)本公司並無向董事、退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其他職務的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及「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股份獎勵計劃、養老金計劃及社會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實際薪酬總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總薪酬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2月4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自身作為聯交所[編纂]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則將盡快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深知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確信提升董事會層級的多樣性乃實現戰略目標與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闡明實現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法。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與地區經驗。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遴選將經充分考量多元化對董事會的益處及本公司具體需求後，而非聚焦於單一多元化方面，以其才能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為依據。董事會現有兩名女性董事，且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有一名女性成員。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性。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而我們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各異的行業背景。經計及我們現有的商業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多元背景，董事會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編纂]後，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定期及必要時商議，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正式採納。有關資料將於[編纂]後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企業管治報告內。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作與本文件詳述用途不同的用途，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結束，該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而言至關重要。此外，董事會認可，將優良企業管治要素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對落實有效問責具有重要意義。因此，我們已遵守並預期於[編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方先生直接擁有合共68,834,176股A股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的23.30%（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3,500,011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方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3,500,011股A股）。因此，方先生於[編纂]後仍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而本公司將不會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控股股東。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作出自身管理決策。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方先生身兼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我們的管理決策仍由董事會集體作出，確管理獨立性不受影響。再者，七名董事中有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常常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並作出獨立判斷。

此外，董事認為，各董事均清楚自身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得允許彼之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產生衝突。再者，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其團隊成員均具備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倘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因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而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事宜，並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中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權，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將會有助於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完全自主權，可獨立作出所有業務決策並開展自身業務營運。我們持有所有相關必要許可證及執照並享有由此帶來的益處，以便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產、資本、技術及僱員，足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設有一隻由執行董事領導的核心管理團隊，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各具專責職能的獨立部門組成。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的財務系統，且我們根據本集團的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負責履行財庫、會計及報告職能。

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撥資，乃因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撥付。在任何情況下，必要時我們有能力向第三方籌措資金，而無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我們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並致力恪守及落實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為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致力於維持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具體而言，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擁有豐富經驗且無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因此，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編纂]的權益。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ii)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進行申報、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須召開股東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該單一最大股東須對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v) 董事將遵循細則行事，當中要求利益相關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允許之情況除外；
- (v)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需或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一切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vi)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之決策（連同依據）；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vii) 當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時，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及
- (ix)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意見及指導，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種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以及於[編纂]後保障其他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⁵⁾		於A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⁶⁾
方先生 ⁽⁴⁾	實益權益	A股	68,834,176	23.03%	23.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潘先生 ⁽⁴⁾	實益權益	A股	68,478,207	22.91%	23.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中的好倉。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數298,893,870股股份作出。
3. 該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A股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作出，原因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編纂]。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及方先生持有的合共5,781,750股及9,551,750股A股(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96%及3.23%)已質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該金融機構向潘先生及方先生提供若干融資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潘先生及方先生的股份質押」。
5. 該計算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數295,393,859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3,500,011股A股)。
6. 該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總數[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

潘先生及方先生的股份質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潘先生持有之5,781,750股A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96%)予以質押，該質押將於2026年9月屆滿；及(ii)方先生合共持有之9,551,750股A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23%)予以質押，相關質押將於2026年7月及10月屆滿(統稱「股份質押」)。股份質押乃授予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並設有預警線要求，倘本公司A股價值大幅下跌則可能觸發相關條款。然而，倘預警線要求被觸發，潘先生及方先生可提供額外抵押品或償還部分相關未償還貸款，以避免股份質押被強制執行。

潘先生及方先生已承諾，若出現違約風險或其他可能導致股份質押被強制執行的情況，潘先生及方先生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例如提供額外或替代抵押品、償還貸款等)以避免該強制執行。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8,893,87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98,893,870]股A股（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3,500,011股A股），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98,893,870 ⁽¹⁾	[編纂]%
將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3,500,011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98,893,870 ⁽¹⁾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²⁾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附註：

- (1) 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3,500,011股A股。
- (2) 公眾持股量分析乃基於我們於緊隨[編纂]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3,500,011股A股)。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機構[編纂]、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境內[編纂][編纂]或[編纂]。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已建立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交易，且必須以人民幣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屬滬股通的合資格證券，亦可被香港及其他境外[編纂]根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倘我們的H股屬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亦可被中國境內[編纂]根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H股與A股均視為同一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我們就H股派發的所有股息均以港元支付，而我們就A股派發的所有股息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透過股份形式派發。我們的[編纂]將獲派H股作為股息，而A股股東則獲派A股作為股息。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我們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 本

我們的A股並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換，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我們已取得A股股東批准[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該批准乃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2日舉行之股東會上取得，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i) [編纂]規模

[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編纂]的H股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須為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以及進行[編纂]。

(iii) 目標[編纂]

目標[編纂]包括海外機構[編纂]、企業及個人、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其他符合監管規定的[編纂]。

(iv) [編纂]基準

H股[編纂]價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權益、[編纂]接納程度及發行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統計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及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股 本

(v) 有效期

H股[編纂]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自2025年12月12日舉行股東會當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並無其他獲批准[編纂]計劃。

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215名承授人授出的尚未歸屬股票激勵為2,863,291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結合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報表及附註以及附錄一A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及附錄一A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的未來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會受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影響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為擔任展覽的主辦方，並主導整個展覽主辦過程，包括展覽籌備、展覽實施、現場營運及提供展後服務。我們舉辦的展覽在眾多國家及領土(包括阿聯酋、印尼、日本、墨西哥、巴西、越南及中國內地)舉行。我們亦擔任其他方所舉辦展覽的代理，藉此向展覽主辦方購買展位，並轉售予參展商，且我們一般亦提供相關服務(例如差旅及住宿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i)於2022年，隨著COVID-19疫情造成的影響開始消退，我們的線下展覽業務經歷逐步復甦；(ii)於2023年，隨著疫情消退，我們經歷了中國企業出海需求強勁反彈；(iii)於2024年，我們經歷了外貿行業形勢變化；及(iv)於2025年上半年，由於會展行業面臨多重壓力，包括關稅、技術管制及政治不穩定造成的壓力，我們經歷了市場變得更為複雜並充滿挑戰。儘管市場環境波動，我們仍不斷努力發展會展業務，並擴大於各個市場的業務版圖。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48.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35.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市場需求強勁反彈。其於2024年減至人民幣751.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市場回調。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i)減少了於印尼的一場展覽，導致收入減少；(ii)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促銷活動；及(iii)我們的一般線上營銷服務的收入減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19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作出修訂。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眾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認為該等因素將於未來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因素主要包括：

客戶對展會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及預期會繼續受客戶對展會的需求，尤其中國企業對於中國內地以外舉辦展會的需求，所顯著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99.8%、99.9%、99.2%及98.8%；及(ii)來自為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舉辦的展覽提供展覽主辦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提供展覽主辦服務收入的93.4%、95.3%、96.4%及94.5%。

財務資料

中國企業對中國內地以外的展會的需求受其出口業務表現影響，而出口業務表現可能受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影響，並面臨多重波動風險。儘管部分經濟體已呈現復甦跡象，但地緣政治持續不明朗、貿易保護主義不斷升級以及全球債務高企等因素，持續對經濟穩定構成挑戰，並增加國際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該等因素可能對中國企業的出口業務構成經營壓力並造成影響，進而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展會的需求，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為應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及客戶對展會需求不斷變化的情況，我們力求優化全球資源配置，提升數字服務能力，並將展會集中在中國企業具有出口優勢的市場，尤其是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RCEP成員國及東盟市場，該三個市場是中國企業出口增長最快的市場。我們致力於從中國企業在該等市場出口業務的質和量增長中獲益，並將繼續努力開拓可能有助於維持及加強客戶對我們展會需求的市場。

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入我們的展會

我們注意到，技術創新在會展行業中發揮著日益重要的作用。隨著AI技術與跨境貿易活動的深度融合，會展行業正經歷前所未有的數字化轉型。根據我們的觀察，數字化與AI應用已開始重塑會展行業的商業模式。儘管AI的商業價值尚未完全實現，我們預期其將成為提升效率的關鍵槓桿，並預期在展會中利用AI的能力將成為行業下一輪競爭的分水嶺。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AI或將其整合到我們的展會中，我們多年來積累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可能會面臨嚴峻挑戰並受到削弱。

為應對此風險，我們開發了自有AI慧展。該應用程序連同AI眼鏡，為參展商參加我們的展會時提供綜合智能解決方案。AI慧展由買賣雙方智能推薦及匹配算法驅動。其整合了六大AI提效工具，覆蓋參展商於展前、展中及展後需求。透過我們的AI慧展及AI眼鏡，我們旨在提升參與我們展會的觀眾質量及數量，並優化參展商的業務成果。為保持及提升我們的技術競爭力，我們或會進一步擴大對展會相關AI技術研發的投資。此可能導致我們短期內的利潤減少，但我們預計此將有助於我們長期經營收入及利潤的增加。

財務資料

與我們長期戰略一致的投資

作為我們戰略規劃的一部分，並作為獲取新資源及增強核心競爭力的有效手段，我們投資或收購了若干公司，例如中紡廣告。我們相信該等投資及收購將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為我們帶來長期利益。然而，該等投資及收購能否為我們帶來經濟回報，將取決於我們所投資或收購的相關公司能否履行其業績承諾，而此可能會受多種因素影響，如宏觀經濟狀況波動、行業政策調整以及市場競爭加劇。倘該等公司未能履行其業績承諾，我們可能面臨商譽減值風險，而我們相關期間的損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收購後業務整合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並於管理團隊融合、運營體系協同以及企業文化適配等各方面存在問題。未能解決該等不明朗因素或問題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投資回報。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專注於業務協同及組織融合，旨在使該等投資及收購有效契合我們的長期戰略，並將其相關潛在風險降至最低。

境外辦展地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為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舉辦的展覽提供主辦服務及代理服務。多年來，我們在海外展會的主辦及代理方面積累了經驗，對主辦國家及地區以及其周邊地區的政治及貿易條件有相對充分的了解。然而，風險始終存在，由於不可預見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按期或按計劃主辦或代理海外展會，或我們可能不得不縮減若干展會的規模，或我們為展會預付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該等因素可能包括當地政治環境的變化、當地經濟或貿易政策的調整、匯率波動、動亂或戰爭。

此外，系統性風險，如區域經濟週期及全球經濟狀況波動，亦可能影響主辦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發展和貿易活動，所有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海外展會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為應對此等風險，我們密切監控我們計劃主辦或代理展覽地區的政治經濟形勢，提升我們的應急響應能力，並深化當地合作夥伴關係，以期減輕此等不可預見或不可控風險可能帶來的影響。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已確認多項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及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2及附錄一A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

以下各段討論(其中包括)我們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我們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倘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確認將於合約期間按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將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服務而換取者。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重大收入撥回較大可能不會發生為止。

倘在我們向客戶轉讓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的權利，則我們於作出付款時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我們向客戶轉讓服務，並從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的責任。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乃根據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釐定，與行業慣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及附錄一A中期財務資料附註5。

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表決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決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合營安排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以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以權益法計算。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於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收購後損益，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當本集團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我們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承擔義務或已代其他實體付款。

本集團與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證明已轉移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一併抵銷。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的一致性，已對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作出必要更改。

當我們減少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我們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包括因其他股東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增資而導致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有變的情況)，我們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上述扣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前提是該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應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資料

非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入賬，不論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是否被收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收購業務前所有者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所發行股權
- 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的任何已有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我們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款項將貼現為交截至換日期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比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之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資料

以進行減值測試。此項分配乃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識別。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則須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可撥回減值。

金融資產

我們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記錄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就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其後變動。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等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如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按其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我們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我們將債務工具劃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虧損則作為單獨項目於損益表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須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減值開支則作為單獨項目於損益表呈列。

權益工具

我們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我們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適當情況下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計算，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實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本集團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或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獲取權益工具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獲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公允價值乃由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產生的開支總額記錄為僱員福利開支的一部分。

我們可能會修訂已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則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於餘下歸屬年度內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中。於歸屬年度內取消或結算已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被視為加速歸屬。本集團會立即確認原應就於餘下歸屬年度內所獲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而無論該等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我們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我們作出估計、假設及複雜判斷，進而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所應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及關鍵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要會計估計及關鍵假設概述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錄一A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2。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除我們就若干來自於有特定信貸風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減值評估方法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來釐定預期虧損。本集團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歷史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以及各客戶的信貸評級分析及對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有影響的其他外部數據。

本集團在考慮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前瞻性資料時，會考慮不同宏觀經濟情況。我們定期監控並覆核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相關的關鍵宏觀經濟假設及參數。我們已將我們提供展覽服務的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識別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需作出估計及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存在不確定因素。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確認的金額有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資料

倘可能有應納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倘未來稅收規則及法規或相關情況發生改變，可能須對會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的當期及遞延稅項作出必要調整。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均會對商譽有否減值進行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未必能完全回收賬面值時，我們會審閱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識別本集團任何非金融資產存在的任何減值跡象，就減值審閱目的決定合適減值方法（即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及就所採用的估值模型選擇適用的主要假設均需作出判斷。本集團在評估減值時選擇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結果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使用主要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在綜合損益表計提額外減值費用。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或期末釐定其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允價值計量可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 — 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輸入數據為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3級 — 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分類為第3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法釐定。我們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48,313	834,971	751,366	260,106	240,781
銷售成本	(180,772)	(422,528)	(377,864)	(119,853)	(119,090)
毛利	167,541	412,443	373,502	140,253	121,6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882)	(47,636)	(46,798)	(21,629)	(21,5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86,213)	(141,286)	(142,208)	(66,867)	(71,681)
研發開支	(15,543)	(17,666)	(16,424)	(6,917)	(9,70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9)	(539)	(482)	(485)	(820)
其他收入	6,889	5,705	5,845	1,355	1,243
其他收益淨額	11,722	7,791	11,000	2,209	1,562
經營利潤	48,205	218,812	184,435	47,919	20,785
財務收入	7,179	11,282	13,558	6,920	5,655
財務成本	(375)	(386)	(431)	(233)	(225)
財務收入淨額	6,804	10,896	13,127	6,687	5,430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損益	176	(195)	1	29	(260)
除所得稅前利潤	55,185	229,513	197,563	54,635	25,955
所得稅開支	(4,039)	(32,253)	(34,516)	(8,862)	(5,363)
年／期內利潤	51,146	197,260	163,047	45,773	20,592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50,385	188,208	155,168	40,722	15,540
非控股權益	761	9,052	7,879	5,051	5,05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314	261	1,186	45	(1,255)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3,460	197,521	164,233	45,818	19,33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423	188,189	156,151	40,905	14,152
非控股權益	1,037	9,332	8,082	4,913	5,185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i)展覽主辦服務；(ii)展覽代理服務；及(iii)其他，主要包括一般線上營銷服務，如網站開發及搜尋引擎優化，此類服務並非專為展覽而提供。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8.3百萬元、人民幣835.0百萬元、人民幣751.4百萬元、人民幣260.1百萬元及人民幣240.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展覽主辦服務	255,295	73.3	774,859	92.8	677,054	90.1	227,646	87.5	215,324	89.4		
展覽代理服務	3,291	0.9	38,605	4.6	58,259	7.8	21,531	8.3	22,818	9.5		
其他	89,727	25.8	21,507	2.6	16,053	2.1	10,929	4.2	2,639	1.1		
總計	<u>348,313</u>	<u>100.0</u>	<u>834,971</u>	<u>100.0</u>	<u>751,366</u>	<u>100.0</u>	<u>260,106</u>	<u>100.0</u>	<u>240,781</u>	<u>100.0</u>		

展覽主辦服務

我們展覽主辦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55.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74.9百萬元，隨後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677.1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展覽主辦服務產生的收入由人民幣227.6百萬元減至人民幣215.3百萬元。

展覽代理服務

我們展覽代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展覽代理服務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

我們其他方面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9.7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方面的收入由人民幣10.9百萬元減至人民幣2.6百萬元。

按客戶註冊成立地點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將商品或服務銷往海外市場的中國內地企業。下表詳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我們客戶註冊辦事處所在地理區域的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中國內地	347,664	99.8	833,857	99.9	745,586	99.2	258,440	99.4	237,976	98.8		
海外 ⁽¹⁾	649	0.2	1,114	0.1	5,780	0.8	1,666	0.6	2,805	1.2		
總計	<u>348,313</u>	<u>100.0</u>	<u>834,971</u>	<u>100.0</u>	<u>751,366</u>	<u>100.0</u>	<u>260,106</u>	<u>100.0</u>	<u>240,781</u>	<u>100.0</u>		

附註：

(1) 海外主要包括印尼、香港、阿聯酋、日本、孟加拉及菲律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7.7百萬元、人民幣833.9百萬元、人民幣745.6百萬元、人民幣258.4百萬元及人民幣238.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展覽地點劃分的展覽主辦服務收入

儘管我們多數客戶為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但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及全球各地主辦我們的大部分展覽。下表詳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主辦的展覽地點佔我們提供展覽主辦服務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阿聯酋	56,312	22.1	230,424	29.7	244,587	36.1	59,240	26.0	53,779	25.0
印尼	30,359	11.9	177,878	23.0	152,002	22.5	86,350	37.9	77,236	35.9
日本	27,208	10.7	68,739	8.9	65,132	9.6	39,884	17.5	36,663	17.0
墨西哥	38,868	15.2	62,063	8.0	58,876	8.7	—	—	—	—
巴西	32,094	12.6	62,005	8.0	32,566	4.8	—	—	—	—
越南	4,864	1.9	22,549	2.9	28,379	4.2	28,350	12.5	35,602	16.5
中國內地	16,857	6.6	36,294	4.7	24,384	3.6	13,580	6.0	11,864	5.5
其他 ⁽¹⁾	48,733	19.0	114,907	14.8	71,128	10.5	242	0.1	180	0.1
總計	<u>255,295</u>	<u>100</u>	<u>774,859</u>	<u>100</u>	<u>677,054</u>	<u>100</u>	<u>227,646</u>	<u>100</u>	<u>215,324</u>	<u>1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多個其他國家及地區，例如南非、印度及波蘭。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展廳租金及展位採購成本；(ii)與參展商差旅及當地交通安排相關的機票費用及地勤服務成本；(iii)展覽運營成本，主要包括為參展商進行現場管理及展位搭建的成本；(iv)展覽推廣成本，主要包括推廣材料及其他推廣活動的成本；(v)僱員福利開支；及(vi)其他，主要包括與展覽相關的附帶開支，如貨運及物流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展廳租金及展位採購成本	33,540	18.6	82,767	19.6	87,920	23.2	30,435	25.4	28,424	23.9
機票費用及地勤服務成本	1,973	1.1	133,328	31.5	104,555	27.7	25,276	21.1	29,383	24.7
展覽運營成本	64,523	35.7	78,972	18.7	78,973	20.9	24,262	20.2	25,483	21.4
展覽推廣成本	31,356	17.3	70,297	16.6	43,063	11.4	15,668	13.1	11,234	9.4
僱員福利開支	25,905	14.3	31,987	7.6	25,985	6.9	14,583	12.2	17,057	14.3
其他 ⁽¹⁾	23,475	13.0	25,177	6.0	37,368	9.9	9,629	8.0	7,509	6.3
總計	<u>180,772</u>	<u>100.0</u>	<u>422,528</u>	<u>100.0</u>	<u>377,864</u>	<u>100.0</u>	<u>119,853</u>	<u>100.0</u>	<u>119,090</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展覽相關的附帶開支，如貨運及物流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22.5百萬元，其後於2024年減至人民幣377.9百萬元。其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微幅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毛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毛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毛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毛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毛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展覽主辦服務	116,748	45.7	388,643	50.2	343,790	50.8	124,830	54.8	110,699	51.4
展覽代理服務	(40)	(1.2)	13,345	34.6	22,244	38.2	8,701	40.4	9,161	40.1
其他 ⁽¹⁾	50,833	56.7	10,455	48.6	7,468	46.5	6,722	61.5	1,831	69.4
總計	<u>167,541</u>	<u>48.1</u>	<u>412,443</u>	<u>49.4</u>	<u>373,502</u>	<u>49.7</u>	<u>140,253</u>	<u>53.9</u>	<u>121,691</u>	<u>50.5</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一般線上營銷服務，如網站開發及搜尋引擎優化，此類服務並非專為展覽而提供。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12.4百萬元，其後於2024年減至人民幣373.5百萬元。其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8.1%增至2023年的49.4%，並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於49.7%。該比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9%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5%。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及薪金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辦公室開支；(v)推廣開支；及(vi)代理服務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141.3百萬元、人民幣142.2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4.8%、16.9%、18.9%、25.7%及29.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僱員福利開支												
— 工資及薪金	66,414	77.0	105,241	74.6	101,035	71.1	48,398	72.3	56,105	78.2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開支	—	—	1,604	1.1	1,812	1.3	279	0.4	1,565	2.2		
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	8,651	10.0	12,047	8.5	14,620	10.3	7,792	11.7	5,701	8.0		
折舊及攤銷	4,205	4.9	6,349	4.5	7,033	4.9	4,052	6.1	3,224	4.5		
辦公室開支	1,863	2.2	3,963	2.8	2,483	1.7	2,411	3.6	2,749	3.8		
推廣開支	1,032	1.2	4,142	2.9	—	—	—	—	—	—		
代理服務開支	1,290	1.5	3,212	2.3	6,375	4.5	1,754	2.6	275	0.4		
其他 ⁽¹⁾	2,758	3.2	4,728	3.3	8,850	6.2	2,181	3.3	2,062	2.9		
總計	86,213	100.0	141,286	100.0	142,208	100.0	66,867	100.0	71,68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流動資產的短期攤銷及信息服務開支。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其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室開支；(iv)諮詢及專業服務開支；及(v)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0.3%、5.7%、6.2%、8.3%及8.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僱員福利開支												
— 工資及薪金	18,871	52.6	25,224	53.0	26,441	56.5	11,120	51.4	12,416	57.6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開支	1,807	5.0	2,870	6.0	1,715	3.7	609	2.8	789	3.7		
折舊及攤銷	4,410	12.3	3,725	7.8	4,374	9.3	2,006	9.3	1,939	9.0		
辦公室開支	2,593	7.2	4,050	8.5	3,142	6.7	1,917	8.9	1,392	6.5		
諮詢及專業服務開支	2,476	6.9	1,845	3.9	1,592	3.4	1,454	6.7	1,692	7.9		
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	2,399	6.7	3,679	7.7	4,402	9.4	2,446	11.3	1,410	6.6		
其他 ⁽¹⁾	3,326	9.3	6,243	13.1	5,132	11.0	2,077	9.6	1,866	8.7		
總計	<u>35,882</u>	<u>100.0</u>	<u>47,636</u>	<u>100.0</u>	<u>46,798</u>	<u>100.0</u>	<u>21,629</u>	<u>100.0</u>	<u>21,50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其他流動資產的短期攤銷、稅項及附加費以及手續費。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其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工資及薪金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服務器及軟件開支；及(iii)折舊及攤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4.5%、2.1%、2.2%、2.7%及4.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僱員福利開支										
— 工資及薪金	13,160	84.7	14,826	84.0	12,712	77.3	5,472	79.1	7,963	82.0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開支	—	—	194	1.1	126	0.8	35	0.5	283	2.9
服務器及軟件開支	1,041	6.7	1,156	6.5	1,575	9.6	449	6.5	600	6.2
折舊及攤銷	828	5.3	1,093	6.2	1,208	7.4	702	10.2	686	7.1
其他 ⁽¹⁾	514	3.3	397	2.2	802	4.9	259	3.7	174	1.8
總計	15,543	100.0	17,666	100.0	16,423	100.0	6,917	100.0	9,70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流動資產的短期攤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扣除；及(iii)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¹⁾	3,869	938	1,169	735	746
增值稅加計扣除	570	51	40	—	—
利息收入	2,337	4,397	4,164	161	165
其他 ⁽²⁾	113	319	472	459	332
總計	6,889	5,705	5,845	1,355	1,243

附註：

- (1) 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為從地方政府當局接獲的補助，以支持本集團的運營、研發活動及人才發展活動。
- (2) 其他主要包括股票投資的股息及代扣個人所得稅手續費退款。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iii)匯兌(虧損)/收益淨額；(iv)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收益淨額；(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及(v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虧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3,763	3,944	6,570	1,433	5,55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8,420	(1,731)	6,270	2,081	(3,22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8)	219	(1,454)	(1,260)	(965)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收益淨額	(458)	297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65)	(22)	140	(17)	2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虧損)	825	241	(26)	45	27
其他	(445)	4,843	(500)	(73)	(39)
總計	11,722	7,791	11,000	2,209	1,562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持作現金管理目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收入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穩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損益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損益由2022年的利潤人民幣0.2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其後於2024年增至利潤人民幣1千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人民幣29千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附錄一A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惟符合下文所載免稅規定者除外。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1]30號），為合資格企業申請稅務減免優惠，該通知是對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廣東橫琴新區、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4]26號）所規定政策的延續，其優惠稅率為15%。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廣州南沙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2]40號），為合資格企業申請稅務減免優惠，優惠稅率為15%。

財務資料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申請合資格軟件企業的稅收減免優惠。該附屬公司於第一個及第二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至第五年獲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該附屬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根據《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1]12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條件，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 根據《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條件，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足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 根據《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12號)及《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6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條件，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阿聯酋、日本、印尼及香港)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納稅利潤，按各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資料

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的修訂於2023年5月23日發佈，該等修訂於發佈後即生效，並要求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而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提供暫時豁免遞延稅項會計處理。本集團屬於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支柱二**」）下的全球最低稅（「**全球最低稅**」）範圍內。倘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通過實施支柱二的稅務法例，則本集團須就15%的最低稅率與各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之間的任何差額支付補足稅款。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例外情況，確認及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就支柱二法例已頒佈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該等司法權區而言，本集團並無相關當期稅務風險。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位於支柱二立法已生效的司法權區，而本集團的評估表明該等司法權區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相關當期稅務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到期及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當局並無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提供展覽主辦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7.6百萬元微幅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5年上半年減少了於印尼的一場展覽，導致(其中包括)展位銷售及向參展商提供服務的收入減少；及(ii)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促銷活動。
- 提供展覽代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4月代理沙特阿拉伯舉辦的一場展覽的展位增加。

財務資料

- 其他方面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我們的線下展覽業務強勁復甦後，市場對我們的一般線上營銷服務需求有所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9%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5%。

- 就展覽主辦服務而言 —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大體上與我們展覽主辦服務的收入減少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8%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4%，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促銷活動。
- 就展覽代理服務而言 —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0.4%及40.1%。
- 就其他方面而言 —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大體上與我們其他方面的收入減少一致。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1.5%及69.4%。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7百萬元，主要由於出於激勵目的增加了我們銷售及營銷僱員的花紅。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1.6百萬元，及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AI慧展增加研發投入，導致研發人員的薪金及工資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公共部門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收款期普遍較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減少（乃因我們的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減少所致），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增加所抵銷。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利率下調產生的影響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損益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損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人民幣29千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聯營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835.0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751.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提供展覽主辦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74.9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67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因對我們的展覽策劃作出若干戰略調整而主辦的展覽數目減少。於2024年，就波蘭、巴西及墨西哥市場而言，我們將於該等各個國家主辦的展覽數量由兩場減少至一場，旨在盡量提升我們於該等國家的展覽的交易匹配效率。基於我們對當地市場狀況的盈利能力分析及預測，我們亦未於德國及土耳其舉辦展覽。
- 提供展覽代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代理的展覽數量增加以及我們代理的展覽面積增加。
- 其他方面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我們的線下展覽業務強勁復甦後，市場對我們的一般線上營銷服務需求有所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22.5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377.9百萬元，大體上與我們的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12.4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373.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9.4%微幅增至2024年的49.7%。

- 就展覽主辦服務而言 —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88.6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343.8百萬元，此與2024年我們提供展覽主辦服務的收入減少情況一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50.2%及50.8%。

財務資料

- 就展覽代理服務而言 —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此與2024年我們提供展覽代理服務的收入增加情況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4.6%增至2024年的38.2%，主要由於我們作為展覽代理轉售的展位價格上升所致。
- 就其他方面而言 —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大體上與我們其他方面的收入減少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8.6%下降至2024年的46.5%。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小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2.2百萬元，主要由於代理服務費及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增加，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的減少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辦公室開支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研發團隊的若干人員變動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乃因我們於上市權益股份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所致），以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以美元及美元適用利率計值的存款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損益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損益由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利潤人民幣1千元，主要由於2024年兩間聯營公司虧損減少及另一間聯營公司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63.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48.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35.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提供展覽主辦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55.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74.9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跨境出行限制與阻礙的放寬及會展行業強勁復蘇，我們主辦的展覽數量及展覽面積均有所增加。
- 提供展覽代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跨境出行限制與阻礙的放寬及會展行業強勁復蘇，我們代理的展覽及展位數量均有所增加。
- 其他方面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9.7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我們的線下展覽業務強勁復甦後，市場對我們的一般線上營銷服務需求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22.5百萬元，大體上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12.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8.1%增至2023年的49.4%。

- 就展覽主辦服務而言 —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88.6百萬元，此與2023年我們提供展覽主辦服務的收入大幅增加情況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5.7%增至2023年的50.2%，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於2022年受到COVID-19的不利影響。
- 就展覽代理服務而言 — 我們的毛利(毛損)由2022年的毛損人民幣0.0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毛利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COVID-19的影響，我們在轉售向其他展覽主辦方購買的展位時面臨困難。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毛損率1.2%增至2023年的毛利率34.6%，主要由於我們收入的強勢增加及我們展覽代理服務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 就其他方面而言 —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0.8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此與2023年我們其他方面的收入減少情況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6.7%下降至2023年的4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6.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大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5.9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我們於2023年的業務擴張，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研發團隊的擴張。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小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於2023年回升，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損益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損益由2022年的利潤人民幣0.2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一間聯營公司利潤減少及另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23	20,401	29,259	27,065
使用權資產	9,188	8,449	8,778	13,361
無形資產	81,245	77,068	66,947	65,967
遞延稅項資產	7,906	2,745	2,251	6,53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533	10,563	10,564	25,30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	3,810	4,683	4,189	44,589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u>100,000</u>	<u>—</u>	<u>—</u>	<u>—</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1,605</u>	<u>123,909</u>	<u>121,988</u>	<u>182,820</u>
流動資產				
存貨	—	—	—	5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款項	18,059	15,097	19,132	55,559
貿易應收款項	1,914	5,485	4,888	9,96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融資產	3,518	38,797	35,420	58,563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820	103,607	6,073	8,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039	579,422	636,583	514,009
其他流動資產	529	2,132	4,893	6,507
衍生金融資產	<u>—</u>	<u>—</u>	<u>2,256</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363,879</u>	<u>744,540</u>	<u>709,245</u>	<u>653,457</u>
資產總值	<u><u>595,484</u></u>	<u><u>868,449</u></u>	<u><u>831,233</u></u>	<u><u>836,277</u></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858	2,267	5,093	7,352
遞延稅項負債	<u>3,609</u>	<u>9,065</u>	<u>12,988</u>	<u>13,43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467</u>	<u>11,332</u>	<u>18,081</u>	<u>20,7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923	26,467	23,720	8,775
合約負債	72,443	96,256	89,384	175,946
租賃負債	5,292	5,480	2,885	5,5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67	8,522	15,653	12,0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82	40,055	38,274	25,999
衍生金融負債	—	752	151	961
其他流動負債	<u>782</u>	<u>189</u>	<u>81</u>	<u>278</u>
流動負債總額	<u>129,289</u>	<u>177,721</u>	<u>170,148</u>	<u>229,596</u>
負債總額	<u>136,756</u>	<u>189,053</u>	<u>188,229</u>	<u>250,383</u>
權益				
— 股本	101,019	152,961	230,726	298,894
— 庫存股份	—	—	(56,380)	(56,380)
— 其他儲備	350,802	327,884	279,007	212,824
— 留存盈利／(累計虧損)	<u>(4,181)</u>	<u>175,419</u>	<u>168,707</u>	<u>104,7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47,640</u>	<u>656,264</u>	<u>622,060</u>	<u>560,056</u>
非控股權益	<u>11,088</u>	<u>23,132</u>	<u>20,944</u>	<u>25,838</u>
權益總額	<u>458,728</u>	<u>679,396</u>	<u>643,004</u>	<u>585,894</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595,484</u>	<u>868,449</u>	<u>831,233</u>	<u>836,277</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一般設備、車輛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樓宇	12,337	11,322	19,245	18,473
一般設備	3,674	4,530	4,591	4,067
車輛	633	573	1,491	1,310
租賃物業裝修	<u>2,279</u>	<u>3,976</u>	<u>3,932</u>	<u>3,215</u>
總計	<u>18,923</u>	<u>20,401</u>	<u>29,259</u>	<u>27,065</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工作場所裝修的租賃裝修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i)迪拜房地產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車輛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由於資產折舊及攤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工作場所租約。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及續租工作場所。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商譽；(ii)商標權；(iii)軟件；及(iv)網站及域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譽	66,451	64,234	56,073	56,073
商標權	14,271	12,449	10,627	9,717
軟件	356	240	124	66
網站及域名	167	145	123	111
總計	81,245	77,068	66,947	65,967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6.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商譽減值；及(ii)商標權攤銷。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一間從事開發AI眼鏡的聯營公司投資人民幣15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隨後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權投資估值變動。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4.6百萬元，乃由於作出一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對有限合伙企業的新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人民幣4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	—	—	541	3,5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59	15,097	19,132	55,559	95,546
貿易應收款項	1,914	5,485	4,888	9,966	8,444
衍生金融資產	—	—	2,256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3,518	38,797	35,420	58,563	62,662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820	103,607	6,073	8,312	4,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039	579,422	636,583	514,009	579,760
其他流動資產	529	2,132	4,893	6,507	6,377
流動資產總值	363,879	744,540	709,245	653,457	761,2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923	26,467	23,720	8,775	8,040
合約負債	72,443	96,256	89,384	175,946	309,087
租賃負債	5,292	5,480	2,885	5,591	5,128
即期所得稅負債	67	8,522	15,653	12,046	8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82	40,055	38,274	25,999	25,986
衍生金融負債	—	752	151	961	598
其他流動負債	782	189	81	278	300
流動負債總額	129,289	177,721	170,148	229,596	349,985
流動資產淨值	234,590	566,819	539,097	423,861	411,255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ii)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102.8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40.4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b)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c)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及(d)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減少人民幣97.5百萬元；及(ii)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7.2百萬元；(c)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d)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及(e)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22.6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6.6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4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c)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d)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9百萬元；(e)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及(f)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4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33.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0.0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5.8百萬元；及(iii)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為提升參展商及觀眾於我們展覽期間的體驗而訂購的AI眼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相對低水平的存貨。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於2025年下半年主辦的展覽採購AI眼鏡。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展覽相關開支的預付款項；(ii)預付開支及其他；(iii)按金；及(iv)向僱員及其他人士墊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展覽相關開支的預付款項	12,789	8,597	11,958	42,516
預付開支及其他	<u>2,008</u>	<u>2,957</u>	<u>2,290</u>	<u>6,221</u>
	14,797	11,554	14,248	48,737
減：減值撥備	<u>(2,914)</u>	<u>—</u>	<u>—</u>	<u>—</u>
	<u>11,883</u>	<u>11,554</u>	<u>14,248</u>	<u>48,737</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4,273	2,592	2,768	4,788
向僱員及其他人士墊款	<u>3,442</u>	<u>2,636</u>	<u>4,003</u>	<u>4,135</u>
	7,715	5,228	6,771	8,923
減：減值撥備	<u>(1,539)</u>	<u>(1,685)</u>	<u>(1,887)</u>	<u>(2,101)</u>
	<u>6,176</u>	<u>3,543</u>	<u>4,884</u>	<u>6,822</u>
總計	<u><u>18,059</u></u>	<u><u>15,097</u></u>	<u><u>19,132</u></u>	<u><u>55,559</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其後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就展覽相關開支的預付款項而言：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因部分原定於2022年主辦的展覽活動延期至2023年，而2022年的相關預付款項其後於2023年展覽完成時予以支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主辦及／或代理的展覽面積增加；及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因我們2025年的大部分展覽都安排在下半年舉辦，相關的預付款項已於2025年上半年支付；
- 就預付開支及其他（主要包括預付物業管理費、房地產租金及服務費）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軟件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的增加；
- 就按金（主要包括支付予展廳、行業協會及相關業務合作夥伴的按金）而言：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退回部分展覽相關按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展覽相關按金增加；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向僱員及其他人士墊款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405	6,446	6,083	11,73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491)</u>	<u>(961)</u>	<u>(1,195)</u>	<u>(1,769)</u>
總計	<u>1,914</u>	<u>5,485</u>	<u>4,888</u>	<u>9,966</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於2023年回升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收政府機關及行業協會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收款期延長。

就我們大部分銷售而言，款項乃於提供服務前預先收取，惟主要來自政府機構及行業協會的付款獲授予最長90天的信貸期除外。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以內	1,590	5,327	3,490	8,331
1至2年	830	272	1,690	1,873
2至3年	79	784	104	732
3年以上	<u>906</u>	<u>63</u>	<u>799</u>	<u>799</u>
	<u>3,405</u>	<u>6,446</u>	<u>6,083</u>	<u>11,735</u>

我們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並透過比較應收款項賬齡與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天數)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				
天數 ⁽¹⁾	<u>3.7</u>	<u>2.2</u>	<u>3.0</u>	<u>6.7</u>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該期間收入，再乘以365天(就全年而言)或180天(就六個月期間而言)。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至6.7天，主要原因是應收政府機關及行業協會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收款期延長。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7.3百萬元或61.9%已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上市權益股份。我們的金融產品組合可能會受到宏觀經濟環境狀況的影響，而我們對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公允價值實施密切監控。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其後略微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其後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有的上市權益股份公允價值波動以及我們存放的理財產品所致。

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一直選擇相對穩定的金融產品，以避免因公允價值波動而產生重大風險。就理財產品而言，我們更傾向於投資由銀行及持牌金融機構發行且風險為低至中等的產品。就投資其他金融產品而言，我們的投資策略是分散風險，旨在產生回報及確保資金安全。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部門及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與執行投資策略及決策，同時財務部門亦緊密監控我們所投資金融產品的表現。我們始終貫徹以下措施：

-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信息的收集、對金融產品投資的分析研究，以及該類投資的日常管理；
- 我們的總經理通過完善的審查與決策流程，負責批准我們在金融產品方面的投資；及
- 當我們擁有超出短期營運資金所需的閒置現金時，方可進行金融產品的投資。

我們已就金融產品投資建立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投資前後均評估業務營運所需之流動資金充裕度；(ii)採納審慎原則篩選及核准金融資產配置，以降低財務風險；及(iii)依據總體經濟環境、市場狀況、風險控管及預期投資效益等因素逐案進行投資決策。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受限制現金 ⁽¹⁾	820	3,607	6,073	8,312
即期：定期存款	—	100,000	—	—
非即期：定期存款	<u>100,000</u>	<u>—</u>	<u>—</u>	<u>—</u>
	<u>100,820</u>	<u>103,607</u>	<u>6,073</u>	<u>8,312</u>

附註：

(1) 受限制現金主要抵押作為衍生工具擔保。

財務資料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即期及非即期)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外匯保證金增加；及(ii)購買外幣。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外匯保證金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匯保證金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預繳所得稅。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進項增值稅抵扣期末餘額及預繳企業所得稅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相較於2024年12月，2023年12月舉辦更多展覽，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較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大部分展覽安排在下半年舉行，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相對較低。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以內	18,106	26,463	23,498	8,280
1至2年	817	4	222	317
2至3年	—	—	—	178
總計	<u>18,923</u>	<u>26,467</u>	<u>23,720</u>	<u>8,775</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天數)	2023年 (天數)	2024年 (天數)	2025年 (天數)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 天數 ⁽¹⁾	<u>24.4</u>	<u>19.6</u>	<u>24.2</u>	<u>24.6</u>

附註：

- (1) 按年／期內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全年而言)或180天(就六個月期間而言)。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7.7百萬元或88.3%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在履行履約責任前的現金收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2.4百萬元、人民幣96.3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5.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2025年上半年收取了相對較多的2025年下半年將舉辦的展覽預付款項。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76.8百萬元或43.7%已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租賃負債及非流動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流動	5,292	5,480	2,885	5,591
非流動	<u>3,858</u>	<u>2,267</u>	<u>5,093</u>	<u>7,352</u>
總計	<u>9,150</u>	<u>7,747</u>	<u>7,978</u>	<u>12,943</u>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若干租金。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添置我們於廣州的工作場所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辦公場所租約的續期。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流動及非流動)為人民幣10.6百萬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薪金、工資及福利；(ii)應計開支；(iii)應付按金；及(iv)其他應付稅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福利	16,476	23,048	18,445	13,301
應計開支	8,345	7,811	5,924	5,557
應付按金	2,198	3,997	6,159	5,116
其他應付稅項	2,855	3,291	2,108	1,867
應付股息	<u>1,908</u>	<u>1,908</u>	<u>5,638</u>	<u>158</u>
總計	<u>31,782</u>	<u>40,055</u>	<u>38,274</u>	<u>25,999</u>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百萬元，並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僱員的薪酬先增後減。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金、工資及福利減少；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2024年末期股息。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或78.7%已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股東股本出資滿足運營及其他資本需求。

[編纂]後，我們擬透過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編纂]來滿足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我們預期未來為我們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可得性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該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及附錄一A的中期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455	266,522	164,225	72,492	40,62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4,255)	(34,756)	102,103	1,327	(73,0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7)	8,636	(208,697)	(81,464)	(88,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9,133	240,402	57,631	(7,645)	(120,5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868	339,039	579,422	579,422	636,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2,038	(19)	(470)	(735)	(1,99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9,039</u>	<u>579,422</u>	<u>636,583</u>	<u>571,042</u>	<u>514,00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及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提供展覽服務收取的現金，以及展覽費用款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6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6.0百萬元；(ii)運營資金變動前正調整總額，主要反映折舊及攤銷人民幣6.2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3.4百萬元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被財務收入人民幣5.7百萬元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及(iii)運營資金正變動，主要反映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8百萬元，部分被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0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及(iv)部分被繳納所得稅人民幣13.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2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97.6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前負調整總額，主要反映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3.9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5.7百萬元及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8.2百萬元，部分被財務收入人民幣13.6百萬元、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人民幣6.6百萬元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3百萬元所抵銷；(iii)進一步被運營資金負變動(主要反映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9百萬元)所抵銷；及(iv)部分被繳納所得稅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6.5百萬元。該現金淨流入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29.5百萬元；(ii)運營資金變動前正調整總額，主要反映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7.9百萬元，部分被財務收入人民幣11.3百萬元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及(iii)運營資金正變動，主要反映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9百萬元；及(iv)部分被繳納所得稅人民幣15.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5.2百萬元；(ii)運營資金變動前負調整總額，主要反映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1.2百萬元、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4.0百萬元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8百萬元，被財務收入人民幣7.2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2.3百萬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8.4百萬元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iii)運營資金正變動，主要反映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及(iv)部分被繳納所得稅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及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我們提取(及存放)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的現金、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包括上市權益股份)的所得款項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包括上市權益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包括上市權益股份)人民幣76.9百萬元；(ii)存放理財產品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15.0百萬元，並(iv)部分被(a)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包括上市權益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6.7百萬元；及(b)提取理財產品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ii)提取理財產品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包括上市權益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19.2百萬元；及(iv)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包括上市權益股份)人民幣130.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包括上市權益股份)人民幣38.7百萬元；及(ii)存放理財產品人民幣33.8百萬元；及(iii)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包括上市權益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1.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ii)存放理財產品人民幣150.6百萬元；(i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包括上市權益股份)人民幣23.8百萬元；及(iv)收購附屬公司及其他業務單位人民幣10.9百萬元，並(v)部分被(a)提取理財產品人民幣192.5百萬元；及(b)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包括上市權益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55.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非控股權益注資及股份計劃所得款項，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為股份計劃購回本公司股份，以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8.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79.5百萬元；(ii)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人民幣2.8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44.3百萬元；(ii)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人民幣8.5百萬元；(iii)購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計劃股份人民幣56.4百萬元；及(iv)租賃付款人民幣7.3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股份計劃所得款項人民幣11.0百萬元；及(ii)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i)部分被租賃付款人民幣6.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0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歸因於(i)租賃付款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i)部分被股份計劃所得款項人民幣9.4百萬元所抵銷。

運營資金充足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可動用運營資金應付目前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支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我們預期透過現有手頭現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撥付有關資本開支。我們或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止六 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2.8	4.2	4.2	2.8
股本回報率 ⁽²⁾	11.3%	28.7%	24.9%	無意義 ⁽⁴⁾
總資產回報率 ⁽³⁾	8.5%	21.7%	18.7%	無意義 ⁽⁴⁾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等於截至相關期間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截至相關期間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總資產。
- (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無法與年度比率比較，故並無意義。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8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2，主要由於我們線下展覽業務收取的現金增加，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為4.2及4.2。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2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8，主要由於我們就將於2025年下半年舉行的展覽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增加，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2年的11.3%增至2023年的28.7%，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以及我們線下展覽業務於2023年復甦，進而導致我們的利潤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3年的28.7%下降至2024年的24.9%，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收入減少以及市場回調，進而導致我們2024年的利潤下降。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2年的8.5%增至2023年的21.7%，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以及2023年線下展覽業務復甦，進而導致我們的利潤增加。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3年的21.7%下降至2024年的18.7%，主要由於2024年收入減少以及市場回調，進而導致我們2024年的利潤下降。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關聯方並無任何貸款、墊款、擔保及／或證券質押。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及附錄一A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0。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失實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本集團的活動使我們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尤其是(i)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ii)信貸風險；及(iii)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旨在於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平衡，以盡量減少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並使股東利益最大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錄一A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計價貨幣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記賬本位幣時，則會產生外匯風險。我們主要面臨美元匯率變動的影響。下表顯示除所得稅前損益對美元計值金融工具所產生匯率變動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 —			
增加5%	776	1,275	5,921
減少5%	(776)	(1,275)	(5,921)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列賬的項目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列賬的該等項目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股本價格風險

我們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持有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附錄一A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為管理此風險，我們多元化我們的投資組合，並為策略性目的及交易目的而投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我們的財務業績所面臨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價格風險。

倘本集團持有的各項工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價格增加／減少5%、5%及5%，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將因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66,400元、人民幣1,153,700元及人民幣1,466,850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ii)貿易應收款項；及(iii)其他應收款項。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風險，我們主要將其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而該等機構均為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給予信貸期，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我們亦設有持續監控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按計劃收取及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如有）。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預期信貸虧損及最大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風險及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或保持充足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我們根據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之金融負債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我們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會於需要時發行新股、出售資產，或向股東或金融機構籌集額外資金。我們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向股東分派了2023年的末期股息人民幣76.5百萬元，以及2024年的中期股息人民幣67.8百萬元及末期股息人民幣79.5百萬元。於2025年9月，我們的股東批准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人民幣19.8百萬元，該股息已於2025年9月分派予股東。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以及載明我們股息分配政策之組織章程細則，

- 我們可能透過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股利分配；
- 我們須每年派發現金股息，金額不低於同年實現可分配利潤的20%，前提是：(i)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任何可能需要大額現金的事件；(ii)建議利潤分配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且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的資金需求；及(iii)我們所處的營運環境或我們的營運未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及

財務資料

- 任何股息之宣派及分派，包括具體之股息支付比率，均須經由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核准。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即我們的留存盈利）為人民幣104.7百萬元。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將[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編纂]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所有[編纂]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屬於[編纂]，其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餘額約[編纂]港元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支銷。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監管環境並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業務、收入結構、盈利能力、成本架構、財務及貿易狀況以及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中期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 — 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預估[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編纂]將為約[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持續拓展我們的國際展覽業務。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積極拓展我們的展會業務至新國家及地區以及更多行業(即工業機器及新能源領域)。我們計劃在[中東、東南亞、拉丁美洲及／或非洲]舉辦及／或代理[六至八]場新展覽。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在中東或東南亞舉辦我們在新行業的首場展覽。
 - (ii)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鞏固我們在現有市場的地位和業務。我們計劃持續提升現有展會的競爭力，並通過(其中包括)進一步提升運營和服務團隊的能力和服務水平等措施，加強與我們品牌展覽相關的配套服務。我們還計劃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擴大我們的區域銷售及運營團隊：擴大迪拜中心，並在越南新建一個區域中心，旨在為我們的展覽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在我們持續努力以確保我們業務穩步提升的基礎上，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對迪拜區域銷售和運營中心的擴建及對越南區域銷售和運營中心的擴建。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業務的數字化和智能化升級。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持續升級我們的AI慧展以及加大AI硬件的部署。我們計劃對AI慧展所使用的底層數據處理硬件和算法模型軟件進行增強和升級，使其不僅更加智能及高效，而且能與有關海外市場相適配。
 - (ii)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借助基礎設施，我們計劃搭建一個跨境銷售及營銷網絡和數據處理中心。借助這些舉措，我們期望進一步提升我們服務的質量和效率，並為客戶提供更精準的交易匹配。
 - (iii)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充研發團隊，以及建立一個數字化創新實驗室。我們計劃招聘更多核心職能的技術人員，例如AI算法工程師和數據安全專家。我們的目標是打造一支強大的研發團隊和一個領先的數字化創新實驗室，以此期望鞏固我們在為客戶提供智能化數字服務方面的優勢，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會展行業的競爭力。
-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拓展跨境供應鏈業務，而根據我們的計劃，此舉將專注於向參展商及其客戶提供跨境分銷及轉運倉庫服務，從而實現我們成為從獲取展覽客戶到海外倉庫及分銷(包括當地分銷)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戰略。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搭建跨境物流服務網絡。我們計劃：(a)在東南亞、中東、拉丁美洲及／或非洲建設區域物流中轉倉，及(b)開發供應鏈管理系統。在我們持續努力以確保我們業務穩步提升的基礎上，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分別在印尼及巴西建設我們兩個區域物流中轉倉。
 - (ii)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搭建跨境分銷網絡及平台。我們計劃在東南亞、中東、拉丁美洲及／或非洲組建區域分銷團隊。在我們持續努力以確保我們業務穩步提升的基礎上，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在東南亞或拉丁美洲組建我們首個跨境分銷團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尋找潛在的機會，及對我們行業內且在我們擁有業務營運的國家已取得強大市場地位及聲譽的公司進行戰略性收購及／或投資。我們計劃基於一系列關鍵標準來評估目標公司，包括：(a)是否具有與我們業務產生強大協同效應的目標潛力；(b)是否具有提升我們在行業中競爭力的目標潛力；(c)目標公司聲譽；(d)於我們佈局展覽業務的地點擁有主營業務的目標公司；及(e)目標公司的淨利潤如達到每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根據我們的標準，謹慎物色潛在的合適收購或投資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明確的收購或投資目標。
-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被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每[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水平，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分配。倘我們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向上述用途分配的[編纂]。

倘我們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i)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原因(例如：我們計劃拓展業務的地區出現政治環境的變化、或貿易政策的變化)，而該等原因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計劃任何部分不再可行，或(ii)因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將謹慎評估形勢，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

在[編纂][編纂]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的情況下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會將未動用的[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如上述[編纂]建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其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1508室
Rooms 1501-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浙江米奧蘭特商務會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至I-[•]頁所載的浙江米奧蘭特商務會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頁至第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的本文件(「[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I-[•]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所支付股息的有關資料。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48,313	834,971	751,366
銷售成本	9	(180,772)	(422,528)	(377,864)
毛利		167,541	412,443	373,5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35,882)	(47,636)	(46,798)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86,213)	(141,286)	(142,208)
研發開支	9	(15,543)	(17,666)	(16,42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9)	(539)	(482)
其他收入	7	6,889	5,705	5,845
其他收益淨額	8	11,722	7,791	11,000
經營利潤		48,205	218,812	184,435
財務收入	11	7,179	11,282	13,558
財務成本	11	(375)	(386)	(431)
財務收入淨額	11	6,804	10,896	13,127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或虧損	15	176	(195)	1
除所得稅前利潤		55,185	229,513	197,563
所得稅開支	12	(4,039)	(32,253)	(34,516)
年內利潤		51,146	197,260	163,047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 貴公司擁有人		50,385	188,208	155,168
— 非控股權益		761	9,052	7,87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14	0.34	0.83	0.68
— 每股攤薄盈利	14	0.33	0.82	0.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51,146	197,260	163,047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稅項)：			
— 外幣差額	2,314	261	1,1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314	261	1,18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貴公司擁有人	2,038	(19)	983
— 非控股權益	276	280	2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3,460</u>	<u>197,521</u>	<u>164,23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52,423	188,189	156,151
— 非控股權益	<u>1,037</u>	<u>9,332</u>	<u>8,0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8,923	20,401	29,259
使用權資產	20	9,188	8,449	8,778
無形資產	21	81,245	77,068	66,947
遞延稅項資產	23	7,906	2,745	2,2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10,533	10,563	10,5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權益投資	16	3,810	4,683	4,189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7	100,00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1,605	123,909	121,9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8,059	15,097	19,132
貿易應收款項	24	1,914	5,485	4,888
衍生金融資產	17	—	—	2,25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6	3,518	38,797	35,420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7	820	103,607	6,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39,039	579,422	636,583
其他流動資產	26	529	2,132	4,893
流動資產總值		363,879	744,540	709,245
資產總值		595,484	868,449	831,2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3,858	2,267	5,093
遞延稅項負債	23	<u>3,609</u>	<u>9,065</u>	<u>12,98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467</u>	<u>11,332</u>	<u>18,0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18,923	26,467	23,720
合約負債	6	72,443	96,256	89,384
租賃負債	20	5,292	5,480	2,8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67	8,522	15,6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1,782	40,055	38,274
衍生金融負債	17	—	752	151
其他流動負債	30	<u>782</u>	<u>189</u>	<u>81</u>
流動負債總額		<u>129,289</u>	<u>177,721</u>	<u>170,148</u>
流動資產淨值		<u>234,590</u>	<u>566,819</u>	<u>539,097</u>
負債總額		<u>136,756</u>	<u>189,053</u>	<u>188,229</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01,019	152,961	230,726
庫存股份	32	—	—	(56,380)
其他儲備	33	350,802	327,884	279,007
留存盈利／(累計虧損)	34	<u>(4,181)</u>	<u>175,419</u>	<u>168,70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47,640</u>	<u>656,264</u>	<u>622,060</u>
非控股權益		<u>11,088</u>	<u>23,132</u>	<u>20,944</u>
權益總額		<u>458,728</u>	<u>679,396</u>	<u>643,004</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595,484</u>	<u>868,449</u>	<u>831,2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0,981	12,353	12,311
使用權資產	20	3,633	1,934	985
無形資產		356	240	124
遞延稅項資產	23	7,340	3,295	2,2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884	893	80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46,636	169,060	240,8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包括上市權益股份)	16	3,810	4,683	4,189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7	100,00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3,640	192,458	261,49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7,535	8,916	11,219
貿易應收款項	24	2,320	4,295	3,775
衍生金融資產	17	—	—	2,256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7	820	103,439	3,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65,402	485,665	490,683
其他流動資產	26	—	1,073	199
流動資產總值		296,077	603,388	511,202
資產總值		569,717	795,846	772,6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u>1,292</u>	<u>219</u>	<u>65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92</u>	<u>219</u>	<u>65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10,695	30,112	37,767
合約負債		29,525	25,570	26,820
租賃負債	20	2,387	1,211	219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6,7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77,066	181,553	157,101
衍生金融負債	17	—	752	—
其他流動負債	30	<u>122</u>	<u>55</u>	<u>24</u>
流動負債總額		<u>119,795</u>	<u>239,253</u>	<u>228,656</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282</u>	<u>364,135</u>	<u>282,546</u>
負債總額		<u>121,087</u>	<u>239,472</u>	<u>229,314</u>
權益				
股本	31	101,019	152,961	230,726
庫存股份	32	—	—	(56,380)
其他儲備	33	350,326	325,946	277,286
留存盈利／(累計虧損)	34	<u>(2,715)</u>	<u>77,467</u>	<u>91,750</u>
權益總額		<u>448,630</u>	<u>556,374</u>	<u>543,382</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569,717</u>	<u>795,846</u>	<u>772,6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00,164	—	338,372	(54,566)	383,970	13,731	397,701
年內利潤	—	—	—	50,385	50,385	761	51,146
其他全面收益	—	—	2,038	—	2,038	276	2,3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38	50,385	52,423	1,037	53,460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855	—	8,585	—	9,440	—	9,44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1,807	—	1,807	—	1,807
股息宣派	—	—	—	—	—	(4,500)	(4,5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820	82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855	—	10,392	—	11,247	(3,680)	7,567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1,019	—	350,802	(4,181)	447,640	11,088	458,72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1,019	—	350,802	(4,181)	447,640	11,088	458,728
年內利潤	—	—	—	188,208	188,208	9,052	197,26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19)	—	(19)	280	26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9)	188,208	188,189	9,332	197,521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1,432	—	9,603	—	11,035	—	11,03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7,919	—	7,919	—	7,919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8,608	(8,608)	—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1,481	—	1,481	2,712	4,193
其他儲備轉撥至股本	50,510	—	(50,510)	—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51,942	—	(22,899)	(8,608)	20,435	2,712	23,14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2,961	—	327,884	175,419	656,264	23,132	679,3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52,961	—	327,884	175,419	656,264	23,132	679,396
年內利潤	—	—	—	155,168	155,168	7,879	163,047
其他全面收益	—	—	983	—	983	203	1,1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83	155,168	156,151	8,082	164,23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1,973	1,973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1,284	—	4,515	—	5,799	—	5,799
購回股份	—	(56,380)	—	—	(56,380)	—	(56,38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5,689	—	5,689	—	5,689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17,617	(17,617)	—	—	—
股息宣派	—	—	—	(144,263)	(144,263)	(12,243)	(156,50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1,200)	—	(1,200)	—	(1,200)
其他儲備轉撥至股本	76,481	—	(76,481)	—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77,765	(56,380)	(49,860)	(161,880)	(190,355)	(10,270)	(200,62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0,726	(56,380)	279,007	168,707	622,060	20,944	643,0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7(a)	66,548	270,859	173,822
已收利息		7,179	11,282	13,558
已付利息		(90)	(451)	(179)
已付所得稅		(182)	(15,168)	(22,9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455	266,522	164,22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提取定期存款		—	—	100,000
提取理財產品		192,500	13,800	20,000
投資收益所得款項		2,847	4,418	15,5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213	381	34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股權投資(包括上市權益 股份)所得款項		55,161	21,545	119,192
一名關聯方還款		50	—	—
定期存款利息所得款項		2,337	4,397	4,164
購買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付款		(1,000)	(225)	(1,2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股權投資(包括上市權益 股份)		(23,790)	(38,676)	(130,5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2,299)	(6,947)	(14,212)
存放定期存款		(100,000)	—	—
存放理財產品		(150,550)	(33,800)	(10,000)
向一名關聯方墊款		(50)	—	—
收購附屬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現金 流出淨額		(10,927)	—	—
向僱員墊款變動		1,253	351	(1,18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255)	(34,756)	102,1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490	1,973
股份計劃所得款項	9,440	11,035	5,799
租賃付款的主要項目	(5,007)	(6,889)	(7,313)
已付 貴公司股東股息	—	—	(144,26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500)	—	(8,513)
購回股份以實施股份計劃的付款	—	—	(56,3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	8,636	(208,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133	240,402	57,6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868	339,039	579,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2,038	(19)	(4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039	579,422	636,5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米奧蘭特商務會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貴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19年10月2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95)。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白楊街道6號大街452號3幢912房。貴公司並無最終控股方或母實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展覽相關業務，包括展覽項目的策劃及發起、組織及承辦、推廣及運營服務。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載於附註18。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2. 編製基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貴集團已於整個呈報年度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則作別論。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尚未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其他新訂／經修訂準則於生效時與貴集團無關或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儘管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眾多要求，但引入了於損益表內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改進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匯總及分解的新規定。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及披露的呈列方式。

3.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於業務運作中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旨在於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平衡，將風險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並使股東及其他權益投資者的利益最大化。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貴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確定及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並及時可靠地對各種風險進行監督，將風險控制在限定範圍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產生於以非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淨額，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可行時透過按市場匯率買賣外幣，嘗試降低該等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負債面臨外匯風險，即該等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日圓（「日圓」）、阿聯酋迪拉姆（「迪拉姆」）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以不同功能貨幣於集團實體中入賬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美元	15,517	35,166	123,086
歐元	438	465	445
日圓	559	22	17
迪拉姆	2	2	22
人民幣	6	6	5
其他	83	212	481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美元	—	9,674	4,666
迪拉姆	5,308	—	—
人民幣	—	—	2,396
歐元	—	325	—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匯率波動的風險。除所得稅前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 —			
增加5%	776	1,275	5,921
下降5%	(776)	(1,275)	(5,9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貴集團定期監控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不存在重大利率變動的不當風險。

(c)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貴集團持有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附註16)。貴集團並無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已多樣化其投資組合。該等投資乃為策略及交易目的而作出。各項投資均由管理層逐項管理。

敏感度分析由管理層執行，以評估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財務業績所面臨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價格風險。倘貴集團所持各項工具的價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上漲／下跌5%、5%及5%，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因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而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66,400元、人民幣1,153,700元及人民幣1,466,850元。

3.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貴集團承受相關類別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a)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而該等機構均為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的交易對手授予信貸期，且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其亦設有持續監控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按計劃收取及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如有)。

(b)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貴集團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對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

歷史虧損率乃根據客戶的歷史付款情況及相應的歷史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歷史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以及各客戶的信貸評級分析及對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有影響的其他外部數據。貴集團已將其提供展覽服務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識別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當合理預期不可收回款項時，貿易應收款項會進行撇銷。並無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指標包括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其他嚴重財務困難指標。

有鑒於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單獨評估：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2	100.00%	1,182	財務困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單獨評估：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6	100.00%	426	財務困難

於2024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單獨評估：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1	100.00%	381	財務困難

按組合評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00	1,590	79	5.00	5,327	266	5.00	3,489	174
1至2年	10.00	404	40	10.00	272	27	10.00	1,690	169
2至3年	50.00	79	40	50.00	358	179	50.00	104	52
3年以上	100.00	150	150	100.00	63	63	100.00	419	419
總計		<u>2,223</u>	<u>309</u>		<u>6,020</u>	<u>535</u>		<u>5,702</u>	<u>814</u>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逾期情況，透過計及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料估計其違約率，藉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分別評估既往觀察到的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貴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各逾期時段導致出現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組合，並注意到各逾期時段的結餘大多來自類似的客戶組合。此外，貴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結算記錄、與貴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其他因素，如當前市況及行業資料，並認為上述客戶組合的信貸風險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獲採用於相同的逾期時間區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述計算結果並參考同行業內其他公司的撥備比率，貴集團進行綜合分析，所得結果與目前採用的固定比率緊密一致。因此，已決定固定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虧損撥備	1,032	1,491	961
確認的虧損撥備淨額	459	393	280
虧損撥備撇銷(i)	—	(923)	(46)
年末虧損撥備	1,491	961	1,195

(i) 於2023年及2024年，貴集團經管理層批准後，核銷了財務困難客戶的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各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貴集團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是以下指標：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的外部信用評級；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365天，則假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資產的信貸風險與原有預期一致，貴集團將資產分類為良好資產並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倘與原有預期相比，資產出現重大信貸風險或信貸出現減值，則資產分類為表現不佳或不良資產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二及第三階段)：

下文載列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00%	18.5%	100.0%	
賬面總值	5,774	848	1,093	7,715
虧損撥備	<u>289</u>	<u>157</u>	<u>1,093</u>	<u>1,539</u>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00%	34.1%	100.0%	
賬面總值	3,148	837	1,243	5,228
虧損撥備	<u>157</u>	<u>285</u>	<u>1,243</u>	<u>1,685</u>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00%	20.8%	100.0%	
賬面總值	4,579	674	1,518	6,771
虧損撥備	<u>229</u>	<u>140</u>	<u>1,518</u>	<u>1,887</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虧損撥備	1,689	1,539	1,685
已確認／(撥回)虧損撥備淨額	<u>(150)</u>	<u>146</u>	<u>202</u>
年末虧損撥備	<u>1,539</u>	<u>1,685</u>	<u>1,887</u>

3.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性質不斷變化，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在內的充足流動資產或保持充足的財務安排以滿足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該等負債將按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至其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劃分至相關期限組別。表中所列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等。

	<u>少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總計</u>	<u>賬面總值</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8,106	817	—	18,923	18,9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10,543	—	—	10,543	10,543
租賃負債(包括即期部分)	<u>5,562</u>	<u>3,772</u>	<u>198</u>	<u>9,532</u>	<u>9,150</u>
	<u>34,211</u>	<u>4,589</u>	<u>198</u>	<u>38,998</u>	<u>38,616</u>
	<u>少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總計</u>	<u>賬面總值</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463	4	—	26,467	26,4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11,808	—	—	11,808	11,808
租賃負債(包括即期部分)	5,708	1,637	720	8,065	7,747
衍生金融負債	<u>752</u>	<u>—</u>	<u>—</u>	<u>752</u>	<u>752</u>
	<u>44,731</u>	<u>1,641</u>	<u>720</u>	<u>47,092</u>	<u>46,7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少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總計</u>	<u>賬面總值</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498	222	—	23,720	23,7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12,083	—	—	12,083	12,083
租賃負債（包括即期部分）	<u>3,168</u>	<u>3,017</u>	<u>2,364</u>	<u>8,549</u>	<u>7,978</u>
	<u>38,749</u>	<u>3,239</u>	<u>2,364</u>	<u>44,352</u>	<u>43,781</u>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於需要時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向股東或金融機構籌集額外資金。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債務資產比率監察資本如下：

	<u>於12月31日</u>		
	<u>2022年</u>	<u>2023年</u>	<u>2024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95,484	868,449	831,233
負債總額	<u>136,756</u>	<u>189,053</u>	<u>188,229</u>
債務資產比率	<u>22.97%</u>	<u>21.77%</u>	<u>22.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公允價值估算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釐定

本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確定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包括於第一級內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貴集團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股份(i)	3,518	—	—	3,51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股權投資	—	—	3,810	3,810
金融資產總值	3,518	—	3,810	7,3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股份(i)	18,391	—	—	18,391
— 理財產品(ii)	—	20,406	—	20,406
	<u>18,391</u>	<u>20,406</u>	<u>—</u>	<u>38,797</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股權投資	—	—	4,683	4,683
金融資產總值	<u>18,391</u>	<u>20,406</u>	<u>4,683</u>	<u>43,480</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ii)	—	752	—	752
	<u>—</u>	<u>752</u>	<u>—</u>	<u>752</u>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股份(i)	25,148	—	—	25,148
— 理財產品(ii)	—	10,272	—	10,272
	<u>25,148</u>	<u>10,272</u>	<u>—</u>	<u>35,420</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股權投資	—	—	4,189	4,189
衍生金融資產(ii)	—	2,256	—	2,256
金融資產總值	<u>25,148</u>	<u>12,528</u>	<u>4,189</u>	<u>41,865</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ii)	—	151	—	151
	<u>—</u>	<u>151</u>	<u>—</u>	<u>151</u>
貴公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股權投資	—	—	3,810	3,810
	<u>—</u>	<u>—</u>	<u>3,810</u>	<u>3,8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股權投資	—	—	4,683	4,683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ii)	—	752	—	752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ii)	—	2,256	—	2,25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股權投資	—	—	4,189	4,189
金融資產總值	—	2,256	4,189	6,445

- (i) 上述上市權益股份按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市價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收盤價釐定。
- (ii) 第二級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由相關金融機構所提供市場報價或最近成交價釐定(如適用)。

轉移的時間釐定為引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之日。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b) 貴集團的估值流程

貴集團的財務部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就財務報告目的對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估值。財務部向管理層匯報估值結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第三級資產的對賬分析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9,168	3,810	4,68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變動	(5,358)	873	(494)
年末餘額	3,810	4,683	4,189

-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採用市場法項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進行的估值而達至。

(d)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說明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3,810	4,683	4,189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增加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 (i) 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而相關資產及負債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會對其公允價值產生實質性影響。

管理層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財務業績所面臨的非上市實體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倘貴集團持有的非上市實體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91,000元、人民幣234,000元及人民幣20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持續評估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所應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主要判斷，包括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

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會計估計及關鍵假設概述如下：

(a)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除管理層就若干來自於有特定信貸風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減值評估方法外，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來釐定預期虧損。貴集團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歷史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以及各客戶的信貸評級分析及對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有影響的其他外部數據。

貴集團在考慮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前瞻性資料時，會考慮不同宏觀經濟情況。貴集團定期監控並覆核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相關的關鍵宏觀經濟假設及參數。貴集團已將其提供展覽服務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識別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商譽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適用）及後續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技術的預期變革、市況以及相關資產的實際假設進行。倘使用年期少於之前所估計者，則折舊／攤銷費用將會增加。此外，技術上過時或已被棄置或者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將予註銷或減記。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實際剩餘價值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或會導致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改變，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開支。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需作出估計及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存在不確定因素。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有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可能有應納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需作出重大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未來稅收規則及法規或相關情況發生改變，可能須對會影響 貴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的當期及遞延稅項作出調整。

(d)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均會對商譽有否減值進行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未必能完全回收賬面值時，其會審查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識別 貴集團任何非金融資產存在的任何減值跡象，就減值審閱目的決定合適減值方法(即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及就所採用的估值模型選擇適用的主要假設均需作出判斷。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選擇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結果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使用主要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在綜合損益表計提額外減值費用。

(e) 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項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

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5. 經營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活動說明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執行董事評估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制定戰略決策。已獲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各業務單位經理。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根據該等報告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為便於管理， 貴集團以展覽服務為基礎，作為單一業務單位運營，並設有一個經營分部，主要從事提供展覽策劃及發起、組織及承辦、推廣及運營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入

(a) 客戶合約收入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展覽主辦服務	255,295	774,859	677,054
展覽代理服務	3,291	38,605	58,259
其他(i)	89,727	21,507	16,053
	348,313	834,971	751,366

(i) 其他主要包括一般線上營銷服務，如網站開發及搜尋引擎優化，此類服務並非專為展覽而提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確認	329,796	824,928	748,601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8,517	10,043	2,765
	348,313	834,971	751,366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b) 地域資料

貴公司註冊地為中國內地。貴集團按客戶註冊辦事處所在地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金額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47,664	833,857	745,586
境外	649	1,114	5,780
	348,313	834,971	751,3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的現金收款，而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72,443	96,256	89,384

於2022年1月1日，貴集團來自客戶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72,987,000元。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並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金額(已計入期初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期初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55,250	56,047	78,243

管理層預期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履約責任約人民幣89,314,000元將於下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d)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倘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確認將於合約期間按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計為貴集團將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服務而換取者。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重大收入撥回較大可能不會發生為止。

倘在貴公司向客戶轉讓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貴公司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的權利，則貴公司於作出付款時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貴公司向客戶轉讓服務，並從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的責任。

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根據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釐定，與行業慣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服務收入

貴集團主要提供展覽服務，如展覽主辦服務及展覽代理服務。

展覽主辦服務及展覽代理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控制權轉讓於客戶的時間點確認。當服務已根據合約規格完成且客戶已正式接受服務，從而確認 貴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且 貴集團已取得可強制執行的代價權利，並合理確信相關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時，該轉讓即告發生。

其他

就包含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的其他而言，交易價格按各項義務的獨立銷售價格進行分配。若干服務合約包含多項履約責任，當控制權依照約定的條款轉移至客戶時，收入會在該時間點確認。就涉及數字展覽服務的合約而言，來自該等數字展覽服務的收入會隨著服務期的提供而隨時間確認，這反映出客戶在 貴集團履行服務的同時獲得並消耗經濟利益，且控制權在線上展覽服務執行過程中轉移至客戶。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計量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度，而收入則會在整個服務期間均勻分配。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869	938	1,169
增值稅加計扣除	570	51	40
利息收入(i)	2,337	4,397	4,164
股息	—	151	268
其他	113	168	204
	6,889	5,705	5,845

- (i) 該金額主要包括 貴集團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利息收入列入「財務收入淨額」(附註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收益淨額	3,763	3,944	6,57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8,420	(1,731)	6,27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8)	219	(1,454)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收益淨額	(458)	2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			
淨額	(65)	(22)	14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			
收入/(虧損)	825	241	(26)
其他	(445)	4,843	(500)
	11,722	7,791	11,000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26,157	181,947	169,826
機票費用及地勤服務成本	1,973	133,328	104,555
展廳租金及展位購買成本	33,540	82,767	87,920
展覽運營成本	64,523	78,972	78,973
展覽推廣成本	31,356	70,297	43,063
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	14,282	18,535	21,600
折舊及攤銷	11,177	12,926	13,905
信息服務開支	2,812	5,356	10,437
商譽減值虧損	4,035	2,217	8,161
代理服務費	1,290	3,212	6,375
核數師酬金	943	1,132	1,179
其他開支	26,322	38,427	37,300
	318,410	629,116	583,2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02,410	145,330	135,88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807	7,919	5,689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9,968	10,493	11,576
養老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i)	7,390	8,202	10,422
其他僱員福利(ii)	4,582	10,003	6,251
	126,157	181,947	169,826

(i) 貴集團需按其中國個別僱員特定工資的若干比率向國家規定的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

(ii) 其他僱員福利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工會基金及員工教育基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袍金	薪金、 工資及花紅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包括退休 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稅前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方歡勝先生	—	742	133	—	875
潘建軍先生	—	670	133	—	803
姚宗憲先生	—	384	89	—	473
非執行董事：					
黃穎女士(i)	50	—	—	—	50
馬玲女士(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惠民先生(ii)	25	—	—	—	25
張振安先生(ii)	25	—	—	—	25
餘光勝先生(ii)	25	—	—	—	25
安保和先生(i)	50	—	—	—	50
李丹蒙先生(i)	50	—	—	—	50
劉松萍女士(i)	50	—	—	—	50
監事：					
俞廣慶先生(ii)	—	—	—	—	—
章敏卿女士	—	358	123	—	481
陳金妙女士	—	287	61	—	348
何問錫先生(i)	—	805	133	—	938
總計	275	3,246	672	—	4,1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 工資及花紅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包括退休 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開支	稅前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方歡勝先生	—	1,142	143	—	1,285
潘建軍先生	—	800	143	—	943
姚宗憲先生	—	500	87	—	587
非執行董事：					
黃穎女士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保和先生	100	—	—	—	100
李丹蒙先生	100	—	—	—	100
劉松萍女士	100	—	—	—	100
監事：					
何問錫先生	—	606	23	—	629
章敏卿女士	—	700	122	—	822
陳金妙女士	—	415	60	—	475
總計	400	4,163	578	—	5,141

	袍金	薪金、 工資及花紅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包括退休 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開支	稅前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方歡勝先生	—	488	145	—	633
潘建軍先生	—	800	145	—	945
姚宗憲先生	—	283	79	—	362
非執行董事：					
黃穎女士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保和先生	100	—	—	—	100
李丹蒙先生	100	—	—	—	100
劉松萍女士	100	—	—	—	100
監事：					
何問錫先生	—	550	—	—	550
章敏卿女士	—	451	119	—	570
陳金妙女士	—	234	61	—	295
總計	400	2,806	549	—	3,7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黃穎女士、安保和先生、李丹蒙先生及劉松萍女士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而何問錫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ii) 馬玲女士、曹惠民先生、張振安先生及餘光勝先生於2022年6月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而俞廣慶先生辭任 貴公司監事。

(b)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就董事作為 貴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的服務或與 貴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離職福利。

於各報告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就提供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除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且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3名、2名及1名董事／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10(a)所示分析中反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餘下2名、3名及4名人士支付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以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2,137	4,266	4,66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7)	4,588	2,239
	<u>1,950</u>	<u>8,854</u>	<u>6,9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港元至500,000港元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u>2</u>	<u>3</u>	<u>4</u>

11.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持作現金管理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7,179</u>	<u>11,282</u>	<u>13,558</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375)</u>	<u>(386)</u>	<u>(431)</u>
財務收入淨額	<u>6,804</u>	<u>10,896</u>	<u>13,127</u>

12.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86	21,636	30,099
遞延所得稅	<u>3,953</u>	<u>10,617</u>	<u>4,417</u>
	<u>4,039</u>	<u>32,253</u>	<u>34,516</u>

貴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惟獲下文所載稅項豁免者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1]30號)，為合資格企業申請稅務減免優惠，該通知是對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廣東橫琴新區、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4]26號)所規定政策的延續，其優惠稅率為15%。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廣州南沙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2]40號)，為合資格企業申請稅務減免優惠，優惠稅率為15%。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申請合資格軟件企業的稅收減免優惠。該附屬公司於第一個及第二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至第五年獲減免50%稅款。因此，該附屬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1]12號)，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條件，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條件，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足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享受20%的優惠稅率。

根據《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12號)及《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6號)，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條件，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享受20%的優惠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約旦、日本、新加坡、印尼及香港)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納稅利潤，按各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c) 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的修訂於2023年5月23日發佈，該等修訂於發佈後即生效，並要求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而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提供暫時豁免遞延稅項會計處理。

貴集團屬於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支柱二」)下的全球最低稅(「全球最低稅」)範圍內。倘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通過實施支柱二的稅務法例，則 貴集團須就15%的最低稅率與各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之間的任何差額支付補足稅款。 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例外情況，確認及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就支柱二法例已頒佈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該等司法權區而言， 貴集團並無相關即期稅項風險。然而，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位於支柱二立法已生效的司法權區，而 貴集團的評估表明該等司法權區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相關即期稅項風險。

(d)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與使用附屬公司利潤適用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55,185	229,513	197,563
按 貴公司中國稅率(25%)計算	13,796	57,378	49,391
適用於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i)	(6,798)	(19,779)	(18,731)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4,519)	(4,516)	(2,010)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1,533	1,761	5,362
用作扣減遞延稅項開支的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544)	(3,091)	(206)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292)	(199)	(64)
不可扣稅開支	128	686	742
稅率變動	147	—	—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588	13	32
	4,039	32,253	34,516

(i) 對賬差異乃由於若干附屬公司適用之法定稅率與母公司25%稅率之間存在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宣派及派付的上一年度末期現金股息(i)	—	—	76,481
年內已宣派及派付的本年度中期現金股息(ii)	—	—	67,782

(i)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人民幣5元(含稅)。

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現金股息。

(ii)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了2024年度每10股人民幣3元(含稅)的中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0,385	188,208	155,16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0,400	228,129	228,46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股)	0.34	0.83	0.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調整後利潤(人民幣千元)	50,385	188,208	155,16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150,400	228,129	228,460
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股份調整(千股)	717	857	49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51,117	228,986	228,95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股)	0.33	0.82	0.68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金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10,533	10,563	10,564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492	10,533	10,563
添置	1,876	225	—
處置	(1,011)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6	(195)	1
減：減值撥備	—	—	—
年末	10,533	10,563	10,564

貴集團聯營公司入賬所依據的財務資料根據與 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多個採用權益法核算的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及貴集團應佔業績總額分別載列如下：

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賬面值	10,533	10,563	10,564
貴公司應佔下列各項總額：			
年內利潤／(虧損)	176	(195)	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884	893	808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884	893
添置	1,000	22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6)	(216)	(85)
年末	884	893	808

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賬面值	884	893	808
貴公司應佔下列各項總額：			
年內虧損	(116)	(216)	(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3,810	4,683	4,189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股份	3,518	18,391	25,148
— 理財產品	—	20,406	10,272
	3,518	38,797	35,420
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17)	—	—	2,256
	7,328	43,480	41,865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17)	—	752	15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3,810	4,683	4,189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17)	—	—	2,256
	3,810	4,683	6,445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17)	—	75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外匯遠期	—	—	2,256
負債			
外匯遠期	—	752	15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外匯遠期	—	—	2,256
負債			
外匯遠期	—	752	—

18. 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						
			於12月31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及 法人實體類別	註冊股本／ 實繳股本 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1 深圳米奧蘭特國際會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	100.0	—	100.0	—	100.0	—	展覽銷售
2 米奧蘭特(浙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	100.0	—	100.0	—	100.0	—	研發
3 米奧蘭特(廣東)商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	100.0	—	100.0	—	100.0	—	展覽銷售
4 中紡廣告展覽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	60.0	—	54.0	0.2	54.0	0.2	主辦展覽
5 Swift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rganizing FZ-LLC	阿聯酋，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160.00	100.0	—	100.0	—	100.0	—	主辦展覽
6 廣東米奧蘭特國際會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	—	—	—	—	100.0	—	主辦展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							
			於12月31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及 法人實體類別	註冊股本／ 實繳股本 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7	香港數碼橋樑展覽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9,000.00	—	—	—	—	100.0	—	線上推廣
8	米奧蘭特(浙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	100.0	—	100.0	—	100.0	—	股權投資
9	浙江慧展精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	—	—	—	—	—	—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上述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深圳米奧蘭特國際會展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2 米奧蘭特(浙江)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3 米奧蘭特(廣東)商務科技 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4 中紡廣告展覽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5 Swift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rganizing FZ-LLC	A&M ALANSARI AUDITING	A&M ALANSARI AUDITING	A&M ALANSARI AUDITING	
6 廣東米奧蘭特國際會展 有限公司(i)	-	-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7 香港數碼橋樑展覽 有限公司(ii)	-	-	-	
8 米奧蘭特(浙江)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9 浙江慧展精靈科技有限 公司(iii)	-	-	-	

(i) 該實體於2024年1月成立，無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刊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該實體於2024年6月成立，無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刊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iii) 該實體於2025年成立，尚未刊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46,636	171,260	240,826
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i)	—	(2,200)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6,636	169,060	240,826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因一間附屬公司於2023年錄得經營虧損，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2,200,000元，管理層評估可收回金額為零，並決定為該附屬公司悉數計提減值。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一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1,367	12,454	4,422	2,842	41,085
累計折舊	(8,014)	(7,975)	(3,234)	(548)	(19,771)
賬面值	13,353	4,479	1,188	2,294	21,314
年初賬面值	13,353	4,479	1,188	2,294	21,314
添置	—	1,057	—	781	1,838
處置	—	(149)	(129)	—	(278)
業務合併	—	138	—	—	138
折舊費用	(1,016)	(1,851)	(426)	(796)	(4,089)
年末賬面值	12,337	3,674	633	2,279	18,92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1,367	13,014	3,873	3,623	41,877
累計折舊	(9,030)	(9,340)	(3,240)	(1,344)	(22,954)
賬面值	12,337	3,674	633	2,279	18,9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一般設備	車輛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1,367	13,014	3,873	3,623	41,877
累計折舊	(9,030)	(9,340)	(3,240)	(1,344)	(22,954)
賬面值	12,337	3,674	633	2,279	18,923
年初賬面值	12,337	3,674	633	2,279	18,923
添置	–	3,054	385	3,127	6,566
處置	–	(183)	(221)	–	(404)
折舊費用	(1,015)	(2,015)	(224)	(1,430)	(4,684)
年末賬面值	11,322	4,530	573	3,976	20,40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1,367	13,206	3,779	6,750	45,102
累計折舊	(10,045)	(8,676)	(3,206)	(2,774)	(24,701)
賬面值	11,322	4,530	573	3,976	20,401
	樓宇	一般設備	車輛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1,367	13,206	3,779	6,750	45,102
累計折舊	(10,045)	(8,676)	(3,206)	(2,774)	(24,701)
賬面值	11,322	4,530	573	3,976	20,401
年初賬面值	11,322	4,530	573	3,976	20,401
添置	9,029	2,420	1,361	1,240	14,050
處置	–	(134)	(151)	–	(285)
折舊費用	(1,106)	(2,225)	(292)	(1,284)	(4,907)
年末賬面值	19,245	4,591	1,491	3,932	29,25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0,396	15,048	2,690	7,990	56,124
累計折舊	(11,151)	(10,457)	(1,199)	(4,058)	(26,865)
賬面值	19,245	4,591	1,491	3,932	29,2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一般設備	車輛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1,186	8,721	2,245	1,716	23,868
累計折舊	(4,205)	(5,113)	(1,247)	(270)	(10,835)
賬面值	6,981	3,608	998	1,446	13,033
年初賬面值	6,981	3,608	998	1,446	13,033
添置	–	391	–	637	1,028
處置	–	(122)	(129)	–	(251)
折舊費用	(531)	(1,409)	(370)	(519)	(2,829)
年末賬面值	6,450	2,468	499	1,564	10,98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186	8,447	1,696	2,353	23,682
累計折舊	(4,736)	(5,979)	(1,197)	(789)	(12,701)
賬面值	6,450	2,468	499	1,564	10,981
	樓宇	一般設備	車輛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186	8,447	1,696	2,353	23,682
累計折舊	(4,736)	(5,979)	(1,197)	(789)	(12,701)
賬面值	6,450	2,468	499	1,564	10,981
年初賬面值	6,450	2,468	499	1,564	10,981
添置	–	1,679	385	2,885	4,949
處置	–	(120)	(221)	–	(341)
折舊費用	(533)	(1,363)	(212)	(1,128)	(3,236)
年末賬面值	5,917	2,664	451	3,321	12,35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186	8,563	1,602	5,238	26,589
累計折舊	(5,269)	(5,899)	(1,151)	(1,917)	(14,236)
賬面值	5,917	2,664	451	3,321	12,3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一般設備	車輛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186	8,563	1,602	5,238	26,589
累計折舊	(5,269)	(5,899)	(1,151)	(1,917)	(14,236)
賬面值	5,917	2,664	451	3,321	12,353
年初賬面值	5,917	2,664	451	3,321	12,353
添置	–	1,247	608	1,036	2,891
處置	–	(41)	(61)	–	(102)
折舊費用	(531)	(1,280)	(150)	(870)	(2,831)
年末賬面值	5,386	2,590	848	3,487	12,31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186	9,561	1,549	6,274	28,570
累計折舊	(5,800)	(6,971)	(701)	(2,787)	(16,259)
賬面值	5,386	2,590	848	3,487	12,311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應佔直接支出。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就租賃物業裝修而言)較短租期，方法如下：

樓宇	20年
一般設備	3–5年
車輛	4–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42。

- (b)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63	2,542	2,1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29	705	1,408
銷售成本	687	812	550
研發開支	610	625	766
	4,089	4,684	4,9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租賃

此附註提供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u>9,188</u>	<u>8,449</u>	<u>8,778</u>
租賃負債			
流動	5,292	5,480	2,885
非流動	<u>3,858</u>	<u>2,267</u>	<u>5,093</u>
	<u>9,150</u>	<u>7,747</u>	<u>7,978</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024,000元、人民幣6,150,000元及人民幣8,902,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u>3,633</u>	<u>1,934</u>	<u>985</u>
租賃負債			
流動	2,387	1,211	219
非流動	<u>1,292</u>	<u>219</u>	<u>658</u>
	<u>3,679</u>	<u>1,430</u>	<u>877</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918,000元、人民幣1,302,000元及人民幣722,000元。

- (b) 租金付款採用租賃有關的隱含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使用的貼現率分別為4.65%、4.65%及4.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下列與租賃相關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樓宇	<u>5,124</u>	<u>6,282</u>	<u>7,03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375	386	431
與不計入租賃負債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相關的 開支	<u>284</u>	<u>900</u>	<u>1,134</u>
	<u>659</u>	<u>1,286</u>	<u>1,565</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81,000元、人民幣8,240,000元及人民幣8,626,000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通常為1至4年。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租賃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無形資產

	軟件	呼叫中心	商標權	網站及域名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555	2,139	16,700	197	47,997	68,588
累計攤銷	(1,080)	(2,139)	(607)	(7)	–	(3,833)
累計減值	–	–	–	–	(6,294)	(6,294)
賬面值	475	–	16,093	190	41,703	58,46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475	–	16,093	190	41,703	58,461
業務合併	–	–	–	–	28,783	28,783
攤銷費用	(119)	–	(1,822)	(23)	–	(1,964)
減值費用	–	–	–	–	(4,035)	(4,035)
年末賬面值	356	–	14,271	167	66,451	81,24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580	2,139	16,700	197	76,780	97,396
累計攤銷	(1,224)	(2,139)	(2,429)	(30)	–	(5,822)
累計減值	–	–	–	–	(10,329)	(10,329)
賬面值	356	–	14,271	167	66,451	81,2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呼叫中心	商標權	網站及域名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80	2,139	16,700	197	76,780	97,396
累計攤銷	(1,224)	(2,139)	(2,429)	(30)	–	(5,822)
累計減值	–	–	–	–	(10,329)	(10,329)
賬面值	356	–	14,271	167	66,451	81,24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356	–	14,271	167	66,451	81,245
攤銷費用	(116)	–	(1,822)	(22)	–	(1,960)
減值費用	–	–	–	–	(2,217)	(2,217)
年末賬面值	240	–	12,449	145	64,234	77,06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80	2,139	16,700	197	76,780	97,396
累計攤銷	(1,340)	(2,139)	(4,251)	(52)	–	(7,782)
累計減值	–	–	–	–	(12,546)	(12,546)
賬面值	240	–	12,449	145	64,234	77,0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呼叫中心 人民幣千元	商標權 人民幣千元	網站及域名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80	2,139	16,700	197	76,780	97,396
累計攤銷	(1,340)	(2,139)	(4,251)	(52)	—	(7,782)
累計減值	—	—	—	—	(12,546)	(12,546)
賬面值	240	—	12,449	145	64,234	77,0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240	—	12,449	145	64,234	77,068
攤銷費用	(116)	—	(1,822)	(22)	—	(1,960)
減值費用	—	—	—	—	(8,161)	(8,161)
年末賬面值	124	—	10,627	123	56,073	66,94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80	2,139	16,700	197	76,595	97,211
累計攤銷	(1,456)	(2,139)	(6,073)	(74)	—	(9,742)
累計減值	—	—	—	—	(20,522)	(20,522)
賬面值	124	—	10,627	123	56,073	66,947

(a) 攤銷開支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96	1,896	1,896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	32	32
銷售成本	32	32	32
研發開支	4	—	—
	1,964	1,960	1,9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攤銷方法及期限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以下期間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軟件	3-5年
呼叫中心	3-5年
商標權	10年
網站及域名	10年

(i) 軟件

軟件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最長5年的受益期以直線法攤銷。

(ii) 呼叫中心

呼叫中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最長5年的受益期以直線法攤銷。

(iii) 商標權

商標權按受益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iv) 網站及域名

網站及域名按受益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c)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毋須攤銷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的現金流入之最低水準分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年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年末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北京米奧蘭特國際會展有限公司 （「北京米奧蘭特」）	757	—	(757)	—
上海國際廣告展覽有限公司 （「上海國際」）	254	—	—	254
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數鯤」）	2,140	—	—	2,140
深圳華富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華富」）	44,846	—	(9,572)	35,274
中紡廣告展覽有限公司（「中紡」）	—	28,598	—	28,598
杭州米奧米塔技術有限公司 （「米奧米塔」）	—	185	—	185
	47,997	28,783	(10,329)	66,45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北京米奧蘭特	757	—	(757)	—
上海國際	254	—	—	254
數鯤	2,140	—	—	2,140
深圳華富	44,846	—	(11,604)	33,242
中紡	28,598	—	—	28,598
米奧米塔	185	—	(185)	—
	76,780	—	(12,546)	64,2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北京米奧蘭特	757	—	(757)	—
上海國際	254	—	—	254
數鯤	2,140	—	—	2,140
深圳華富	44,846	—	(19,765)	25,081
中紡	28,598	—	—	28,598
米奧米塔	185	(185)	—	—
	76,780	(185)	(20,522)	56,073

- (i) 商譽來自於北京米奧蘭特國際會展有限公司（「北京米奧蘭特」）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北京米奧蘭特視為展覽服務業務的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及監察商譽。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進行比較。根據管理層評估，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使用價值。管理層決定悉數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原因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導致使用價值較低。商譽預計在稅務上不可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商譽來自於上海國際廣告展覽有限公司(「上海國際」)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上海國際視為展覽服務業務的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及監察商譽。商譽預計在稅務上不可扣除。
- (iii) 商譽來自於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數鯤」)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數鯤視為技術服務業務的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及監察商譽。商譽預計在稅務上不可扣除。
- (iv) 商譽來自於深圳華富會展服務有限公司(「深圳華富」)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深圳華富視為展覽服務業務的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及監察商譽。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由於淨利潤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低於管理層預期，管理層決定分別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商譽預計在稅務上不可扣除。
- (v) 商譽來自於中紡廣告展覽有限公司(「中紡」)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中紡視為展覽服務業務的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及監察商譽。商譽預計在稅務上不可扣除。
- (vi) 商譽來自於杭州米奧米塔技術有限公司(「米奧米塔」)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米奧米塔視為技術服務業務的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及監察商譽。根據管理層評估，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使用價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由於資產淨值為負及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不足導致使用價值較低，故決定悉數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商譽預計在稅務上不可扣除。

下表載列該等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

	上海國際	數鯤	深圳華富	中紡	米奧米塔
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收入年增長率	10.00%至 272.62%	10.00%	4.91%至 458.44%	1.84%至 62.52%	16.67%至 100.00%
經營利潤率	40.00%	80.00%	47.73%至 48.39%	35.26%至 36.29%	80.00%
稅前貼現率	15.00%	15.00%	16.04%	16.04%	15.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海國際	數鯤	深圳華富	中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0%至		4.75%至	1.32%至
收入年增長率	15.00%	5.00%	22.13%	1.56%
	23.42%至		51.10%至	46.04%至
經營利潤率	25.51%	75.00%	52.34%	46.23%
稅前貼現率	15.00%	15.00%	15.56%	15.56%
	上海國際	數鯤	深圳華富	中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0%至		4.48%至	0.94%至
收入年增長率	35.00%	5.00%	26.69%	1.16%
			51.09%至	37.95%至
經營利潤率	31.00%	75.00%	52.63%	38.82%
稅前貼現率	15.00%	15.00%	14.15%	14.15%

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根據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採用五年期作為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期，並已釐定分配予上述各主要假設的價值如下：

假設	用於釐定價值的方法
收入年增長率	收入年增長率乃按五年預測期估計。貴集團管理層使用五年期作為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期，與相應策略規劃及長期預算目的所用的期間時長一致。
經營利潤率	基於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稅前貼現率	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估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參考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率、可資比較公眾公司貝塔系數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業務的特定風險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主要假設潛在變動的影響：

根據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緩衝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米奧蘭特	—	—	—
上海國際	37,419	19,392	44,157
數鯤	12,255	40,365	11,327
深圳華富	—	—	—
中紡	3,536	63,934	48,767
米奧米塔	162	—	—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收入年增長率、經營利潤率及稅前貼現率已變動的假設進行。倘預測期間的估計主要假設出現如下變動，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緩衝金額將如下：

就上海國際現金產生單位而言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平均收入年增長率減少0.5%	36,135	17,978	40,924
經營利潤率減少0.5%	36,359	17,888	41,323
稅前貼現率增加0.5%	36,228	18,885	42,789

就數鯤現金產生單位而言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平均收入年增長率減少0.5%	11,618	38,896	10,598
經營利潤率減少0.5%	12,037	39,850	11,076
稅前貼現率增加0.5%	11,563	38,588	10,5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中紡現金產生單位而言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平均收入年增長率減少0.5%	436	58,404	42,447
經營利潤率減少0.5%	2,865	62,591	46,944
稅前貼現率增加0.5%	2,943	61,398	46,027

根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進行的減值測試結果，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均不會導致上海國際、數鯤及中紡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4,000元、人民幣2,140,000元及人民幣28,598,000元）超出該等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4)	1,914	5,485	4,888
— 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5)	6,176	3,543	4,8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7)	339,039	579,422	636,583
— 受限制現金 (附註27)	820	3,607	6,073
— 定期存款 (附註27)	100,000	100,000	—
	<u>447,949</u>	<u>692,057</u>	<u>652,428</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附註16)	3,810	4,683	4,18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16)：			
— 上市權益股份	3,518	18,391	25,148
— 理財產品	—	20,406	10,272
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17)	—	—	2,256
	<u>7,328</u>	<u>43,480</u>	<u>41,8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8)	18,923	26,467	23,72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附註29)	10,543	11,808	12,083
— 租賃負債 (附註20)	9,150	7,747	7,978
	<u>38,616</u>	<u>46,022</u>	<u>43,781</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17)	<u>—</u>	<u>752</u>	<u>15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4)	2,320	4,295	3,775
— 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5)	3,419	2,742	3,8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7)	265,402	485,665	490,683
— 受限制現金 (附註27)	820	3,439	3,070
— 定期存款 (附註27)	100,000	100,000	—
	<u>371,961</u>	<u>596,141</u>	<u>501,366</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附註16)	3,810	4,683	4,189
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17)	<u>—</u>	<u>—</u>	<u>2,256</u>
	<u>3,810</u>	<u>4,683</u>	<u>6,4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8)	10,695	30,112	37,76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附註29)	66,772	169,245	147,217
— 租賃負債 (附註20)	3,679	1,430	877
	<u>81,146</u>	<u>200,787</u>	<u>185,861</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17)	<u>—</u>	<u>752</u>	<u>—</u>

23.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2,968	7,817	7,741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u>(5,062)</u>	<u>(5,072)</u>	<u>(5,490)</u>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7,906</u>	<u>2,745</u>	<u>2,251</u>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671	14,137	18,478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u>(5,062)</u>	<u>(5,072)</u>	<u>(5,490)</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3,609</u>	<u>9,065</u>	<u>12,9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抵銷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及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407	56	5,208	600	13,271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12)	(2,377)	3	1,339	732	(303)
於2022年12月31日	5,030	59	6,547	1,332	12,968
於2023年1月1日	5,030	59	6,547	1,332	12,968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12)	(5,030)	25	(30)	(116)	(5,151)
於2023年12月31日	-	84	6,517	1,216	7,817
於2024年1月1日	-	84	6,517	1,216	7,817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12)	-	35	(64)	(47)	(76)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9	6,453	1,169	7,741

(b)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導致 的估值增加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海外利潤毋須 繳稅而產生的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00	4,070	65	-	286	5,021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2)	732	(461)	(65)	-	3,444	3,650
於2022年12月31日	1,332	3,609	-	-	3,730	8,671
於2023年1月1日	1,332	3,609	-	-	3,730	8,671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2)	10	(461)	-	5,917	-	5,466
於2023年12月31日	1,342	3,148	-	5,917	3,730	14,137
於2024年1月1日	1,342	3,148	-	5,917	3,730	14,137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2)	(146)	(461)	564	4,384	-	4,341
於2024年12月31日	1,196	2,687	564	10,301	3,730	18,4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未就以下項目(該等項目不太可能產生應納稅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49,570	25,264	21,661
臨時性差額	4,422	10,231	8,295
	53,992	35,495	29,956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於未來年度結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下表列示根據預期屆滿日期計算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	—	—
2024年	298	298	—
2025年	10,494	5,309	1,125
2026年	18,671	5,006	4,926
2027年	8,238	6,725	2,695
2028年	—	7,926	3,550
2029年	—	—	9,365
無限	11,869	—	—
	49,570	25,264	21,661

貴公司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1,978	7,508	6,791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4,638)	(4,213)	(4,54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340	3,295	2,251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638	4,213	4,540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4,638)	(4,213)	(4,54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抵銷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及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268	501	5,208	547	12,524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12)	(1,807)	(439)	1,339	361	(546)
於2022年12月31日	<u>4,461</u>	<u>62</u>	<u>6,547</u>	<u>908</u>	<u>11,978</u>
於2023年1月1日	4,461	62	6,547	908	11,978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12)	(4,461)	572	(30)	(551)	(4,470)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634</u>	<u>6,517</u>	<u>357</u>	<u>7,508</u>
於2024年1月1日	-	634	6,517	357	7,508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12)	-	(515)	(64)	(138)	(717)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119</u>	<u>6,453</u>	<u>219</u>	<u>6,791</u>

(b)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47	65	286	898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2)	361	(65)	3,444	3,740
於2022年12月31日	<u>908</u>	<u>-</u>	<u>3,730</u>	<u>4,638</u>
於2023年1月1日	908	-	3,730	4,638
計入損益 (附註12)	(425)	-	-	(425)
於2023年12月31日	<u>483</u>	<u>-</u>	<u>3,730</u>	<u>4,213</u>
於2024年1月1日	483	-	3,730	4,213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2)	(237)	564	-	327
於2024年12月31日	<u>246</u>	<u>564</u>	<u>3,730</u>	<u>4,5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05	6,446	6,08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91)	(961)	(1,195)
	<u>1,914</u>	<u>5,485</u>	<u>4,888</u>

- (a) 截至2022年1月1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591,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277,000元)。
- (b) 貴集團大部分銷售均於提供服務前預收付款。貴集團向若干客戶授予自服務交付日期起計為期0至90天的信貸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590	5,327	3,490
1至2年	830	272	1,690
2至3年	79	784	104
3年以上	906	63	799
	<u>3,405</u>	<u>6,446</u>	<u>6,08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66	4,629	4,25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6)	(334)	(476)
	<u>2,320</u>	<u>4,295</u>	<u>3,775</u>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269	4,385	2,581
1至2年	168	50	1,463
2至3年	26	168	13
3年以上	103	26	194
	<u>2,566</u>	<u>4,629</u>	<u>4,2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展覽相關費用的預付款項	12,789	8,597	11,958
預付開支及其他	2,008	2,957	2,290
	14,797	11,554	14,248
減：減值撥備	(2,914)	—	—
	11,883	11,554	14,248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4,273	2,592	2,768
預付僱員款項及其他	3,442	2,636	4,003
	7,715	5,228	6,771
減：減值撥備	(1,539)	(1,685)	(1,887)
	6,176	3,543	4,884
	18,059	15,097	19,13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展覽相關費用的預付款項	24,732	3,561	5,559
預付開支及其他	1,335	2,613	1,822
	26,067	6,174	7,381
減：減值撥備	(1,951)	—	—
	24,116	6,174	7,381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412	446	378
預付僱員款項及其他	3,335	2,624	3,808
	3,747	3,070	4,186
減：減值撥備	(328)	(328)	(348)
	3,419	2,742	3,838
	27,535	8,916	11,2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427	1,134	4,867
預付所得稅	102	998	26
	<u>529</u>	<u>2,132</u>	<u>4,89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	352	199
預付所得稅	—	721	—
	<u>—</u>	<u>1,073</u>	<u>199</u>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9,859	683,029	642,656
減：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b)	<u>(100,820)</u>	<u>(103,607)</u>	<u>(6,07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9,039</u>	<u>579,422</u>	<u>636,5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23,260	647,163	518,917
美元	15,517	35,165	123,085
迪拉姆	2	2	2
日圓	559	22	17
歐元	438	465	445
新加坡元	—	212	190
第納爾	83	—	—
	439,859	683,029	642,65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222	589,104	493,753
減：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b)	(100,820)	(103,439)	(3,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402	485,665	490,683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65,989	568,571	418,084
美元	231	20,529	75,654
日圓	—	—	11
迪拉姆	2	2	2
歐元	—	2	2
	366,222	589,104	493,7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受限制現金(i)	820	3,607	6,073
流動：定期存款	—	100,000	—
非流動：定期存款	100,000	—	—
	100,820	103,607	6,073

(i) 受限制現金主要抵押作為衍生工具擔保。

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均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0,820	103,607	6,07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受限制現金(i)	820	3,439	3,070
流動：定期存款	—	100,000	—
非流動：定期存款	100,000	—	—
	100,820	103,439	3,070

(i) 受限制現金主要抵押作為衍生工具擔保。

貴公司的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均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0,820	103,439	3,0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923	26,467	23,720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8,106	26,463	23,498
1至2年	817	4	222
	18,923	26,467	23,72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695	30,112	37,767

於報告期末，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878	30,112	37,727
1至2年	817	—	40
	10,695	30,112	37,7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福利	16,476	23,048	18,445
應計開支	8,345	7,811	5,924
應付按金	2,198	3,997	6,159
其他應付稅項	2,855	3,291	2,108
應付股息	1,908	1,908	5,638
	31,782	40,055	38,27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福利	8,740	11,372	9,231
應計開支	3,211	2,660	2,602
應付按金	1,699	2,890	4,044
其他應付稅項	1,554	936	653
公司間結餘	61,862	163,695	140,571
	77,066	181,553	157,101

30. 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待確認的其他稅項	782	189	8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待確認的其他稅項	122	55	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年初	100,164	100,164	101,019	101,019	152,961	152,961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 發行股份	855	855	1,432	1,432	1,284	1,284
將其他儲備轉撥至 股本(i)	—	—	50,510	50,510	76,481	76,481
年末	101,019	101,019	152,961	152,961	230,726	230,726

(i) 根據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議案，50,510,000股股份（按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101,019,000股計算，即每1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5股額外股份）已從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

根據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議案，76,481,000股股份（按於2023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152,961,000股計算，每1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5股額外股份）已從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

32. 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
購回普通股	—	—	56,380
年末	—	—	56,380

根據2024年第五次董事會會議於2024年6月26日批准的決議案， 貴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56,380,000元購回3,500,011股庫存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其他儲備

貴集團

			其他 全面收益／ (虧損)	其他儲備	總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77,341	26,418	(1,437)	36,050	338,372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8,585	—	—	—	8,585
行使購股權	7,701	—	—	(7,701)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1,807	1,807
外幣差異	—	—	2,038	—	2,03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93,627</u>	<u>26,418</u>	<u>601</u>	<u>30,156</u>	<u>350,802</u>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全面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93,627	26,418	601	30,156	350,802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9,603	—	—	—	9,603
行使購股權	10,009	—	—	(10,009)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7,919	7,919
劃撥至法定儲備	—	8,608	—	—	8,60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1,481	1,481
其他儲備轉撥至股本	(50,510)	—	—	—	(50,510)
外幣差異	—	—	(19)	—	(1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62,729</u>	<u>35,026</u>	<u>582</u>	<u>29,547</u>	<u>327,8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其他 全面收益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62,729	35,026	582	29,547	327,884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4,515	—	—	—	4,515
行使購股權	5,440	—	—	(5,44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5,689	5,689
劃撥至法定儲備	—	17,617	—	—	17,617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200)	—	—	—	(1,200)
其他儲備轉撥至股本	(76,481)	—	—	—	(76,481)
外幣差異	—	—	983	—	98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95,003</u>	<u>52,643</u>	<u>1,565</u>	<u>29,796</u>	<u>279,007</u>

貴公司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77,295	26,589	36,050	339,934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8,585	—	—	8,585
行使購股權	7,701	—	(7,701)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1,807	1,807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93,581</u>	<u>26,589</u>	<u>30,156</u>	<u>350,326</u>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93,581	26,589	30,156	350,326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9,603	—	—	9,603
行使購股權	10,009	—	(10,009)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7,919	7,919
劃撥至法定儲備	—	8,608	—	8,608
其他儲備轉撥至股本	(50,510)	—	—	(50,51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62,683</u>	<u>35,197</u>	<u>28,066</u>	<u>325,9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62,683	35,197	28,066	325,946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4,515	—	—	4,515
行使購股權	5,440	—	(5,44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5,689	5,689
劃撥至法定儲備	—	17,617	—	17,617
其他儲備轉撥至股本	(76,481)	—	—	(76,48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96,157</u>	<u>52,814</u>	<u>28,315</u>	<u>277,286</u>

34. 留存盈利／(累計虧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4,566)	(4,181)	175,419
淨利潤	50,385	188,208	155,168
股息宣派	—	—	(144,263)
劃撥至法定儲備	—	(8,608)	(17,617)
年末	<u>(4,181)</u>	<u>175,419</u>	<u>168,707</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0,889)	(2,715)	77,467
淨利潤	28,174	88,790	176,163
股息宣派	—	—	(144,263)
劃撥至法定儲備	—	(8,608)	(17,617)
年末	<u>(2,715)</u>	<u>77,467</u>	<u>91,7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i)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於2020年8月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批准的修訂以及於2022年10月召開的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批准的績效條件進一步修訂(「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貴公司向131名激勵參與者授予3,01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1.10元。授出日期為2020年9月1日。於2023年8月28日，因將其他儲備轉撥至股本，行使價調整為每股人民幣7.40元。根據本計劃，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而歸屬。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48個月。

購股權須受不同歸屬服務期及不同績效考評所規限：i)40%的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歸屬，而2020年創新收入達至少人民幣100百萬元，或2020年7月至12月的淨利潤不低於2019年同期；ii)30%的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二週年歸屬，且2021年創新收入達至少人民幣150百萬元，或2021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0%(以2019年淨利潤為基準期)；及iii)30%的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歸屬，且2022年收入達至少人民幣400百萬元，其中：若本期營業收入達成率(R)低於75%，則本期購股權不予歸屬；倘 $75\% \leq R < 100\%$ ，本期購股權的歸屬比率應等於R；倘 $R \geq 100\%$ ，本期購股權應獲全數歸屬。

每名激勵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實際歸屬比率，將根據其個人年度績效考評結果釐定。

授予 貴集團激勵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匯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87,692	279,822
調整	—	139,907
已歸屬	(326,215)	(417,457)
已沒收	(981,655)	(2,272)
年末	<u>279,822</u>	<u>—</u>

(ii)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於2021年8月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於2022年10月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批准的績效條件修訂(「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貴公司向193名激勵參與者初始授予2,3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1.00元。授出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於2023年8月28日及2024年9月6日，行使價因其他儲備轉撥至股本而分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7.33元及每股人民幣4.25元。根據本計劃，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而歸屬。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48個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須受不同歸屬服務期及不同績效考評所規限：i)40%的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歸屬，且2021年創新收入達至少人民幣150百萬元，或總收入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ii)30%的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二週年歸屬，且2022年收入達至少人民幣400百萬元，其中：若本期營業收入達成率(R)低於75%，則本期購股權不予歸屬；倘 $75\% \leq R < 100\%$ ，本期購股權的歸屬比率應等於R；倘 $R \geq 100\%$ ，則本期購股權應獲全數歸屬；及iii)30%的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歸屬，且2023年收入達至少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若本期營業收入達成率(R)低於75%，則本期購股權不予歸屬；倘 $75\% \leq R < 100\%$ ，本期購股權的歸屬比率應等於R；倘 $R \geq 100\%$ ，本期購股權應獲全數歸屬。

每名激勵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實際歸屬比率，將根據其個人年度績效考評結果釐定。

於2022年8月22日，貴公司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16名激勵參與者授予100,000份預留購股權，初始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1.00元(兩個歸屬服務期，須遵守與首次授予購股權相同的價格調整規則及績效考核標準)。

授予 貴集團激勵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匯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294,281	830,674	589,854
調整	—	415,335	294,920
已授出	100,000	—	—
已歸屬	(529,018)	(570,887)	(834,122)
已沒收	(1,034,589)	(85,268)	(50,652)
年末	830,674	589,854	—

(iii)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於2022年10月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批准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貴公司向7名激勵參與者授予980,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2.71元。於2023年8月28日及2024年9月6日，因由其他儲備轉撥至股本，行使價分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8.47元及每股人民幣5.01元。根據本計劃，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而歸屬。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36個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須受不同歸屬服務期及不同績效考評所規限：i) 50%的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歸屬，而2022年收入達至少400百萬，其中：若本期營業收入達成率(R)低於75%，則本期購股權不予歸屬；倘 $75\% \leq R < 100\%$ ，本期購股權的歸屬比率應等於R；倘 $R \geq 100\%$ ，本期購股權應獲全數歸屬；及ii) 50%的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週年歸屬，而2023年收入達至少600百萬，其中：若本期營業收入達成率(R)低於75%，則本期購股權不予歸屬；倘 $75\% \leq R < 100\%$ ，本期購股權的歸屬比率應等於R；倘 $R \geq 100\%$ ，本期購股權應獲全數歸屬。

每名激勵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實際歸屬比率，將根據其個人年度績效考評結果釐定。

授予 貴集團激勵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匯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788,762	487,502
調整	—	394,381	243,748
已授出	980,000	—	—
已歸屬	—	(444,097)	(450,000)
已沒收	(191,238)	(251,544)	—
年末	788,762	487,502	281,250

(iv)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於2024年6月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貴公司向206名激勵參與者初始授予3,113,820份購股權。授出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而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0.61元。於2024年9月6日，行使價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0.31元。根據本計劃，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而歸屬。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60個月。

購股權須受不同歸屬服務期及不同績效考評所規限：i) 4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歸屬，且2024年收入達至少13.05億或淨利潤達至少273百萬；ii) 3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週年歸屬，且2025年收入達至少16.31億或淨利潤達至少328百萬；及iii) 3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三週年歸屬，且2026年收入達至少20.39億或淨利潤達至少393百萬。

每名激勵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實際歸屬比率，將根據其個人年度績效考評結果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授予 貴集團激勵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匯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
已授出	—	—	3,113,820
已沒收	—	—	(1,268,688)
年末	—	—	1,845,132

2021年、2022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由管理層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釐定。估值所用的重大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9月	2022年8月	2022年10月	2024年6月
預期價格波動	28.82%至 29.10%	26.70%至 28.13%	27.00%至 28.44%	21.90%至 24.37%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1至3年	1至3年	1至3年	1至3年
無風險利率	1.50%至2.75%	1.50%至2.75%	1.50%至2.75%	1.50%至2.75%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於授出日期的股權價格 (人民幣)	7.192	8.454	13.650	8.403

可資比較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時間的期間波動性。無風險利率乃參照其他各授出日期具有相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期的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產生的開支總額計作僱員福利開支的一部分(附註10)。

36. 或有事項及承擔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重大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	55,185	229,513	197,56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收入	(7,179)	(11,282)	(13,558)
利息收入	(2,337)	(4,397)	(4,164)
財務成本	375	386	431
折舊及攤銷	11,177	12,926	13,905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收益)			
淨額	458	(2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虧損／(收益)淨額	65	22	(14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9	539	48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8,420)	1,731	(6,270)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或虧損	(176)	195	(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3,763)	(3,944)	(6,57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虧損)	(825)	(241)	26
股息	—	(151)	(268)
商譽減值虧損	4,035	2,217	8,16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8	(219)	1,45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807	7,919	5,689
其他收益	(85)	(2,996)	(88)
運營資金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4,264)	(2,976)	(7,95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868	41,914	(14,874)
經營產生的現金	<u>66,548</u>	<u>270,859</u>	<u>173,8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現金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租賃負債方式添置使用權資產 (附註20)	12,024	6,150	8,902

(c) 債項淨額對賬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8	3,196	3,354
已宣派股息	4,500	—	4,500
現金流量	(4,500)	(5,007)	(9,507)
已付利息	—	(90)	(90)
應計利息	—	375	375
其他非現金變動	1,750	10,676	12,426
於2022年12月31日	1,908	9,150	11,058
於2023年1月1日	1,908	9,150	11,058
現金流量	—	(6,889)	(6,889)
已付利息	—	(451)	(451)
應計利息	—	386	386
其他非現金變動	—	5,551	5,551
於2023年12月31日	1,908	7,747	9,655
於2024年1月1日	1,908	7,747	9,655
已宣派股息	156,506	—	156,506
現金流量	(152,776)	(7,313)	(160,089)
已付利息	—	(179)	(179)
應計利息	—	431	431
其他非現金變動	—	7,292	7,292
於2024年12月31日	5,638	7,978	13,6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2022年，概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於2023年12月6日，貴公司以人民幣3,300,000元的代價出售中紡廣告展覽有限公司額外6%的權益。

緊接出售前，現有60%權益的眼面值為人民幣18,189,000元。

年內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的眼面值	(1,819)
已收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3,300
於權益內與非控股權益儲備交易中確認的已收代價超額部分	1,481

於2024年7月24日，貴公司以人民幣1,200,000元的代價收購上海國際廣告展覽有限公司額外20%非控股權益。

緊接該收購前，由於非控股股東僅限於其注資，現有20%非控股權益的眼面值為零。

年內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的眼面值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1,200)
於權益內與非控股權益儲備交易中確認的已付代價超額部分	(1,2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業務合併

(a) 收購事項概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附屬公司收購情況概述如下：

	中紡廣告展覽 有限公司 (「中紡」)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杭州米奧米塔 技術有限公司 (「米奧米塔」)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轉讓代價總額		
現金代價	29,925	—
先前持有的股權	—	554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1,327)	(369)
商譽	28,598	185

(i) 收購中紡

於2022年3月8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9,925,000元收購中紡60%股權。該等交易完成後，中紡集團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中紡主要從事會展業務。

上述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28,598,000元，已於收購日期確認，為總代價與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概無預期已確認商譽用於所得稅目的抵扣。

(ii) 收購米奧米塔

於2022年4月28日，貴集團與其他第三方成立了米奧米塔。於成立時，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75,000元取得米奧米塔35%股權。於2022年8月19日，貴集團進一步以零現金代價收購米奧米塔的20%股權。上述收購完成後，米奧米塔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先前持有的35%股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產生重新計量虧損人民幣322,000元，該虧損已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米奧米塔主要從事科研技術服務行業。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人民幣185,000元歸因於業務合併的預期協同效應。概無預期已確認商譽用於所得稅目的抵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收購事項的財務資料

上述交易中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影響概述如下。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中紡 人民幣千元	米奧米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16	412	10,0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6	20	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107	138
使用權資產	2,417	—	2,417
其他資產	—	9	9
合約負債	(5,863)	—	(5,8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2)	(243)	(2,525)
租賃負債	(2,414)	—	(2,414)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2,211	305	2,516
減：非控股權益	(884)	64	(820)
已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u>1,327</u>	<u>369</u>	<u>1,696</u>
	中紡 人民幣千元	米奧米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影響			
已付現金	29,925	—	29,925
減：計入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16)</u>	<u>(412)</u>	<u>(10,028)</u>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0,309</u>	<u>(412)</u>	<u>19,897</u>

自收購日期起附屬公司的收入及利潤款項計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

	中紡 人民幣千元	米奧米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834	—	26,834
淨利潤／(虧損)	6,056	(1,065)	4,991

倘收購事項於2022年1月1日進行，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綜合備考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27,074,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

該等金額已使用附屬公司業績計算，並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 貴集團與附屬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如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關聯方交易

(a) 母實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貴公司並無最終控股方或母實體。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方歡勝先生分別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64%、23.08%及22.95%，為單一最大股東。

(b)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關係

關聯方為該等有能力直接及間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運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控股股東家族內受共同控制及共同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其近親屬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貴集團重要關聯方：

關聯方的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杭州米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上海艾瑪斯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壹路通(杭州)國際諮詢有限公司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潘建軍	貴公司股東
杭州新絲路數字外貿研究院	由 貴集團執行董事潘建軍先生合法代表的實體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以下交易及結餘。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服務：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121	76
由潘建軍先生合法代表的實體	—	1,000	400
	<u>—</u>	<u>1,121</u>	<u>4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25	47	—

其他交易：

截至2022年止年度，貴集團向杭州新絲路數字外貿研究院捐贈現金人民幣250,000元。

(d) 向由潘建軍先生合法代表的實體提供貸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已發放貸款	50	—	—
已收取貸款還款	(50)	—	—
年末	—	—	—

(e) 與關聯方的結餘

所有與關聯方的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121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
	121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就呆壞賬撥回的開支金額為人民幣(16,000)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	100	—
合約負債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189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主要管理層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披露於附註10(a))支付的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8,243	8,900	7,35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732)	4,344	2,353
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福利	1,774	1,306	1,544
	<u>4,285</u>	<u>14,550</u>	<u>11,251</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07,000元、人民幣3,375,000元及人民幣1,866,000元的應付薪酬於年末尚未支付，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股權結算)，見附註35。

41.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4月26日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3.5元(含稅)。於2025年5月19日，2024年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應付股息，乃由於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批准派發末期股息。

4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1) 綜合原則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從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其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在投資對象中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者的規模及投票權的分佈情況；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 貴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會的投票表決情況)。

合併一間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公司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乃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令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為使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在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該權益代表使其持有人有權在清算時按比例分享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份額的當前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獲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的相關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 貴公司擁有人所有。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對於先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與該附屬公司相關之所有金額，視同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其後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允價值，或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貴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決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合營安排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以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以權益法計算。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損益，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遞減。

當 貴集團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承擔義務或已代其他實體付款。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惟以 貴集團應佔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顯示已轉移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一併抵銷。為確保與集團所採納政策的一致性，已對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作出必要更改。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變動

當 貴集團減少其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包括因其他股東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增資而改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的情況)， 貴集團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此次減少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前提是該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應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3) 業務合併

(i)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而不論當中是否購入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收購業務前所有者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已發行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的任何已有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款項將貼現為交換日期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比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之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5)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各項目使用實體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進行計量。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運營位於中國，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內確認。若與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有關，則遞延於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借貸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以淨額基準呈列。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換算差異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呈報。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之權益)之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 貴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貴集團實體的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貴集團實體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由此產生的所以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部分出售或銷售海外業務時，記入權益的匯兌差額重新歸類至損益，作為銷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的樓宇會計政策在附註19中進行了闡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無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至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後續成本惟僅於很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者)。任何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部分於替代時賬面值即予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均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將其賬面值即時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有關金額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於在建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及相關借款之已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預備投入使用時，獲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及設備類目。

(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則須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可撥回減值。

(8)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按附註42(3)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此項分配乃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識別。

(ii) 軟件版權及域名組合

單獨收購的軟件版權及域名按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標、許可證及客戶合約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具備有限使用年期及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軟件

已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9)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記錄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就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其後變動。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等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如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劃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以單獨項目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須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以單獨項目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當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適當情況下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計算，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的信貸風險。

(10)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客戶存款。該類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步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於一年(含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將到期日超過一年但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一年內(含一年)到期的金融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即期部分。其餘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當相關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獲解除時，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會被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當期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個別識別法核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開銷（後者按一般運營能力分配）。成本包括自權益重新分類的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採購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2。

(13) 股本及資本儲備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期間結束之前就已提供予 貴集團的商品及服務未支付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其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15)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步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為設立貸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在該融資很可能獲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確認為該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予以遞延，直至發生提款。倘並無部分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的憑證，有關費用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該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當合約內具體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終止確認。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倘金融負債的條款予以重新磋商，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債務（債轉股），並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該等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日期延後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於附有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予以考慮。貴集團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16)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乃於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所須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須較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於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予以支銷。

(17)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法律申索、服務保修及妥善履行責任確認撥備。未來運營虧損概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將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並須對組別內的責任作出整體考慮而予以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而消耗資源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結清現有債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推移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18)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責任(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之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計病假)乃就直至報告期末之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預期於結清責任時所支付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僱員福利責任。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受若干上限規限。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應支付的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設定提存計劃或設定受益計劃。設定提存計劃乃貴集團向獨立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設定受益計劃是除設定提存計劃以外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貴集團的設定提存計劃主要包括基本養老金及失業保險，而設定受益計劃則為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提供超出國家監管保險制度的補充退休福利。

(iv) 基本養老保險

貴集團僱員參加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地方主管機構設立並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計劃。貴集團按地方主管機構規定的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按月繳納養老保險費。僱員退休后，相關地方主管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基本養老金。貴集團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根據上述計算確認應繳納的金額為負債，並相應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實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或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獲取權益工具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獲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如於特定時限內挽留實體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而無論該等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其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ii)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當貴集團的另一實體接收商品或服務時，貴公司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該交易僅在以貴公司的自身權益工具結算時方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否則，交易須確認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貴公司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錄得支賬，因母公司注資而確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及因貴公司並無接收商品或服務而於權益確認進賬。貴公司錄得支賬，確認僱員於行使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支付的現金以及減少儲備及進賬，並確認貴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修訂及註銷

貴集團可能會修訂已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則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於餘下歸屬年度內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中。於歸屬年度內取消或結算已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被視為加速歸屬。貴集團會立即確認原應就於餘下歸屬年度內所獲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

(20)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經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21) 利息收入

產生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

(22)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除以以下各項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及
- 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花紅元素作出調整及不包括庫存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已考慮以下各項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據，包括：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後將予發行在外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以遞延方式處理，並於有需要為將其配合成本擬定獲補償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本期間應納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按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納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項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將接納尚未確定的稅務處理。 貴集團依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計量其稅項結餘。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當時的交易並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納稅損益且並不會產生等額應納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納稅金額將可供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若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抵銷權利及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於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因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時，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稅務機關將會否有可能接納所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或個別集團實體擬於其所得稅報稅所用者。倘屬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乃與所得稅報稅的稅務處理一致釐定。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使用最有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之影響。

(26) 租賃

(i)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讓渡於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

對於於首次申請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於開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

(ii)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當貴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將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應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貴集團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任何租賃激勵；
- 貴集團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產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土地租賃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適用範圍。貴集團將預付租賃土地租金作為使用權資產核算，於相關租期內折舊。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對租賃負債進行確認及計量。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無法確定租賃隱含利率，貴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款項採用租賃有關的隱含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遞增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首次以現值基礎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際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款項；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該指數或比率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 貴集團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及
- 合理根據若干續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iii)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且該等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1508室
Rooms 1501-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致浙江米奧蘭特商務會展有限公司董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A-[•]頁至第IA-[•]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浙江米奧蘭特商務會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解釋附註（統稱「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閱，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40,781	260,106
銷售成本	8	(119,090)	(119,853)
毛利		121,691	140,2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21,504)	(21,629)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71,681)	(66,867)
研發開支	8	(9,706)	(6,91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20)	(485)
其他收入	6	1,243	1,355
其他收益淨額	7	1,562	2,209
經營利潤		20,785	47,919
財務收入	9	5,655	6,920
財務成本	9	(225)	(233)
財務收入淨額	9	5,430	6,687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或虧損	12	(260)	29
除所得稅前利潤		25,955	54,635
所得稅開支	10	(5,363)	(8,862)
期內利潤		20,592	45,773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 貴公司擁有人		15,540	40,722
— 非控股權益		5,052	5,05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11	0.05	0.14
— 每股攤薄盈利	11	0.05	0.14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20,592	45,77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稅項)：		
— 外幣差額	(1,255)	4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255)	4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貴公司擁有人	(1,388)	183
— 非控股權益	133	(1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337</u>	<u>45,81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4,152	40,905
— 非控股權益	<u>5,185</u>	<u>4,913</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065	29,259
使用權資產	15	13,361	8,778
無形資產	16	65,967	66,947
遞延稅項資產	21	6,534	2,2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25,304	10,5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3	44,589	4,1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2,820	121,988
流動資產			
存貨		54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5,559	19,132
貿易應收款項	17	9,966	4,888
衍生金融資產	13	—	2,25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3	58,563	35,420
受限制現金	20	8,312	6,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14,009	636,583
其他流動資產	19	6,507	4,893
流動資產總值		653,457	709,245
資產總值		836,277	831,233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7,352	5,093
遞延稅項負債	21	13,435	12,9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787	18,0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8,775	23,720
合約負債	5	175,946	89,384
租賃負債	15	5,591	2,8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046	15,6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5,999	38,274
衍生金融負債	13	961	151
其他流動負債		278	81
流動負債總額		229,596	170,148
流動資產淨值		423,861	539,097
負債總額		250,383	188,229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98,894	230,726
庫存股份	25	(56,380)	(56,380)
其他儲備	27	212,824	279,007
留存盈利	26	104,718	168,7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0,056	622,060
非控股權益		25,838	20,944
權益總額		585,894	643,004
負債及權益總額		836,277	831,23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30,726	(56,380)	279,007	168,707	622,060	20,944	643,004
期內利潤	—	—	—	15,540	15,540	5,052	20,59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1,388)	—	(1,388)	133	(1,25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388)	15,540	14,152	5,185	19,337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500	5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3,441	—	3,441	—	3,441
宣派股息	—	—	—	(79,529)	(79,529)	(791)	(80,320)
其他儲備轉撥至股本	68,168	—	(68,168)	—	—	—	—
其他	—	—	(68)	—	(68)	—	(6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68,168	—	(64,795)	(79,529)	(76,156)	(291)	(76,447)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298,894	(56,380)	212,824	104,718	560,056	25,838	585,894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52,961	-	327,884	175,419	656,264	23,132	679,396
期內利潤	-	-	-	40,722	40,722	5,051	45,77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183	-	183	(138)	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3	40,722	40,905	4,913	45,81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1,955	1,95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1,497	-	1,497	-	1,497
宣派股息	-	-	-	(76,481)	(76,481)	(6,081)	(82,562)
其他儲備轉撥至股本	76,481	-	(76,481)	-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76,481	-	(74,984)	(76,481)	(74,984)	(4,126)	(79,110)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229,442	-	253,083	139,660	622,185	23,919	646,104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8	48,599	76,247
已收利息		5,655	6,920
已付利息		(3)	(68)
已付所得稅		(13,630)	(10,6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621	72,49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取得投資收益所得款項		2,197	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268	20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包括上市權益股份）所得款項		36,704	17,406
定期存款利息所得款項		165	161
購買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付款		(15,000)	(1,2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包括上市權益股份）		(76,920)	(21,4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478)	(3,724)
存放理財產品		(40,000)	(10,000)
提取理財產品		20,000	20,000
向僱員墊款變動		(15)	(71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079)	1,327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500	1,955
租賃付款的主要項目	(2,823)	(3,982)
已付 貴公司股東股息	(79,529)	(76,48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u>(6,271)</u>	<u>(2,956)</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8,123)</u>	<u>(81,4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0,581)	(7,64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583	579,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u>(1,993)</u>	<u>(735)</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4,009</u>	<u>571,042</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米奧蘭特商務會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貴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19年10月2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95）。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白楊街道6號大街452號3幢912房。貴公司並無最終控股方或母實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展覽相關業務，包括展覽項目的策劃及發起、組織及承辦、推廣及運營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刊發的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所載選定附註闡明自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對理解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載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該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過往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1 尚未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內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列報及披露產生廣泛影響。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其他新準則／準則修訂本於生效時與 貴集團無關或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之資產與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者一致。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於業務運作中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於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平衡，將風險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貴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確定及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並及時可靠地對各種風險進行監督，將風險控制在限定範圍內。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與過往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重大風險管理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於需要時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向股東或金融機構籌集額外資金。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債務資產比率監察資本如下：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836,277	831,233
負債總額	250,383	188,229
債務資產比率	29.94%	22.64%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3.3 公允價值估算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釐定

本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確定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包括於第一級內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i>(未經審核)</i>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股份(i)	28,562	—	—	28,562
— 理財產品(ii)	—	30,001	—	30,001
	<u>28,562</u>	<u>30,001</u>	<u>—</u>	<u>58,563</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股權投資	—	—	44,589	44,589
	<u>—</u>	<u>—</u>	<u>44,589</u>	<u>44,589</u>
金融資產總值	<u>28,562</u>	<u>30,001</u>	<u>44,589</u>	<u>103,152</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ii)	—	961	—	961
	<u>—</u>	<u>961</u>	<u>—</u>	<u>961</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股份(i)	25,148	—	—	25,148
— 理財產品(ii)	—	10,272	—	10,272
	<u>25,148</u>	<u>10,272</u>	<u>—</u>	<u>35,420</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股權投資	—	—	4,189	4,189
衍生金融資產(ii)	—	2,256	—	2,256
金融資產總值	<u>25,148</u>	<u>12,528</u>	<u>4,189</u>	<u>41,865</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ii)	—	151	—	151

- (i) 上述上市權益股份按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市價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收盤價釐定。
- (ii) 第二級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由相關金融機構所提供市場報價或最近成交價釐定(如適用)。

轉移的時間釐定為引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之日。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報價釐定，而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則由貴集團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價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購股權定價模型及市場參與者常用的其他方法。該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及主要活動說明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執行董事評估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制定戰略決策。已獲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各業務單位經理。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根據該等報告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為便於管理，貴集團以展覽服務為基礎，作為單一業務單位運營，並設有一個經營分部，主要從事提供展覽策劃及發起、組織及承辦、推廣及運營服務。

5. 收入

(a) 客戶合約收入的細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展覽主辦服務	215,324	227,646
展覽代理服務	22,818	21,531
其他(i)	2,639	10,929
	240,781	260,106

(i) 其他主要包括一般線上營銷服務，如網站開發及搜尋引擎優化，此類服務並非專為展覽而提供。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確認	238,275	257,412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2,506	2,694
	240,781	260,106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b) 地域資料

貴公司註冊地為中國內地。貴集團按客戶註冊辦事處所在地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金額如下表所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37,976	258,440
境外	2,805	1,666
	240,781	260,106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c) 合約負債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的現金收款，而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負債	175,946	89,384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並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金額(已計入期初合約負債)：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計入期初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35,959	49,878

管理層預期，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履約責任約人民幣175,946,000元將於下一個十二個月確認為收入。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746	735
利息收入(i)	165	161
股息	114	254
其他	218	205
	1,243	1,355

(i) 該金額主要包括 貴集團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利息收入列入「財務收入淨額」(附註9)。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5,555	1,43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227)	2,081
匯兌虧損淨額	(965)	(1,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淨額	211	(1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7	45
其他	(39)	(73)
	1,562	2,209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96,176	80,498
機票費用及地勤服務成本	29,383	25,276
展廳租金及展位購買成本	28,424	30,435
展覽運營成本	25,483	24,262
展覽推廣成本	11,234	15,668
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	8,266	11,459
折舊及攤銷	6,176	7,325
信息服務開支	2,667	3,205
代理服務費	275	1,754
核數師酬金	600	589
其他開支	13,297	14,795
	221,981	215,266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9.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持作現金管理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655	6,920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25)	(233)
財務收入淨額	<u>5,430</u>	<u>6,687</u>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9,199	8,815
遞延所得稅	(3,836)	47
	<u>5,363</u>	<u>8,862</u>

貴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惟獲下文所載稅項豁免者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1]30號)，為合資格企業申請稅務減免優惠，該通知是對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廣東橫琴新區、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4]26號)所規定政策的延續，其優惠稅率為15%。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廣州南沙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2]40號)，為合資格企業申請稅務減免優惠，優惠稅率為15%。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申請合資格軟件企業的稅收減免優惠。該附屬公司於第一個及第二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至第五年獲減免50%稅款。因此，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條件，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足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受20%的優惠稅率。

根據《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12號)及《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6號)，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條件，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自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享受20%的優惠稅率。

(b)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約旦、日本、新加坡、印尼及香港)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乃根據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納稅利潤，按各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c) 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的修訂於2023年5月23日發佈，該等修訂於發佈後即生效，並要求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而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提供暫時豁免遞延稅項會計處理。

貴集團屬於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支柱二」)下的全球最低稅(「全球最低稅」)範圍內。倘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通過實施支柱二的稅務法例，則貴集團須就15%的最低稅率與各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之間的任何差額支付補足稅款。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例外情況，確認及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就支柱二法例已頒佈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該等司法權區而言，貴集團並無相關即期稅項風險。然而，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位於支柱二立法已生效的司法權區，而貴集團的評估表明該等司法權區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相關即期稅項風險。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15,540	40,72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98,894	297,61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股)	<u>0.05</u>	<u>0.1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調整後利潤(人民幣千元)	15,540	40,72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98,894	297,610
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股份調整(千股)	<u>1,769</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00,663</u>	<u>297,610</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股)	<u>0.05</u>	<u>0.14</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如下：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初	10,564	10,563
添置	15,00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0)	29
期末	<u>25,304</u>	<u>10,592</u>

貴集團聯營公司入賬所依據的財務資料根據與 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多個採用權益法核算的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及 貴集團應佔業績總額分別載列如下：

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賬面值	25,304	10,592
貴集團應佔下列各項總額：		
期內(虧損)／利潤	(260)	29
	<u>(260)</u>	<u>29</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44,589	4,189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股份	28,562	25,148
— 理財產品	30,001	10,272
	58,563	35,420
衍生金融資產	—	2,256
	103,152	41,865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961	15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8,473	19,245
一般設備	4,067	4,591
車輛	1,310	1,491
租賃物業裝修	3,215	3,932
	27,065	29,259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a)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14	1,1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745	502
研發開支	324	405
銷售成本	169	305
	<u>2,552</u>	<u>2,352</u>

15. 租賃

15.1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樓宇	<u>13,361</u>	<u>8,778</u>
租賃負債		
流動	5,591	2,885
非流動	<u>7,352</u>	<u>5,093</u>
	<u>12,943</u>	<u>7,978</u>

(b)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下列與租賃相關的款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樓宇	<u>2,644</u>	<u>3,993</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225	233
與不計入租賃負債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	463	287
	688	520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43,000元及人民幣4,270,000元。

16. 無形資產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軟件	66	124
商標權	9,717	10,627
網站及域名	111	123
商譽	56,073	56,073
	65,967	66,947

攤銷開支已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8	948
銷售成本	16	1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	16
	980	980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35	6,08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69)	(1,195)
	9,966	4,888

(a) 貴集團大部分銷售均於提供服務前預收付款。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331	3,490
1至2年	1,873	1,690
2至3年	732	104
3年以上	799	799
	11,735	6,083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展覽相關費用的預付款項	42,516	11,958
預付開支及其他	6,221	2,290
	48,737	14,248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4,788	2,768
預付僱員款項及其他	4,135	4,003
	8,923	6,771
減：減值撥備	(2,101)	(1,887)
	6,822	4,884
	55,559	19,132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9. 其他流動資產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5,681	4,867
預付所得稅	826	26
	6,507	4,893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2,321	642,656
減：受限制現金(i)	(8,312)	(6,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009	636,583

(i)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約人民幣8,030,000元及人民幣6,029,000元的受限制現金乃抵押作為衍生工具擔保。

21. 遞延稅項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列示如下：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2,551	7,741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6,017)	(5,49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534	2,251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9,452	18,478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6,017)	(5,49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435	12,988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8,775</u>	<u>23,720</u>

於報告期末，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280	23,498
1至2年	317	222
2至3年	<u>178</u>	<u>—</u>
	<u>8,775</u>	<u>23,720</u>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福利	13,301	18,445
應計開支	5,557	5,924
應付按金	5,116	6,159
其他應付稅項	1,867	2,108
應付股息	<u>158</u>	<u>5,638</u>
	<u>25,999</u>	<u>38,274</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4. 股本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4年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期初	230,726	230,726	152,961	152,961
其他儲備轉撥至股本	68,168	68,168	76,481	76,481
期末	298,894	298,894	229,442	229,442

25. 庫存股份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56,380	—
購回普通股	—	—
期末	56,380	—

26. 留存盈利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168,707	175,419
淨利潤	15,540	40,722
宣派股息	(79,529)	(76,481)
期末	104,718	139,660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7.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95,003	52,643	1,565	29,796	279,007
外幣差異	—	—	(1,388)	—	(1,38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3,441	3,441
其他儲備轉撥至股本	(68,168)	—	—	—	(68,168)
其他	(68)	—	—	—	(68)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26,767	52,643	177	33,237	212,82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62,729	35,026	582	29,547	327,884
外幣差異	—	—	183	—	18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1,497	1,497
其他儲備轉撥至股本	(76,481)	—	—	—	(76,481)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86,248	35,026	765	31,044	253,083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除所得稅前利潤	25,955	54,63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收入	(5,655)	(6,920)
利息收入	(165)	(161)
財務成本	225	233
折舊及攤銷	6,176	7,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211)	1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20	48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227	(2,081)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或虧損	260	(2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5,555)	(1,43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7)	(45)
股息	(114)	(254)
匯兌虧損淨額	965	1,26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441	1,497
其他(收益)/虧損	(6)	26
運營資金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46,034)	(20,721)
應付款項增加	65,838	42,413
存貨增加	(541)	—
經營所得現金	<u>48,599</u>	<u>76,247</u>

29. 或然事項及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重大承擔。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30. 關聯方交易

(a) 母實體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止年度，貴公司並無最終控股方或母實體。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方歡勝先生持有已發行股本約23.03%，為單一最大股東。

(b) 名稱及與關聯方關係

關聯方為該等有能力直接及間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運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控股股東家族內受共同控制及共同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其近親屬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期內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貴集團重要關聯方：

關聯方的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杭州米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安徽李未可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壹路通(杭州)國際諮詢有限公司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以下交易及結餘。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另有披露者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商品及服務：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u>1,119</u>	<u>76</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u>157</u>	<u>-</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885	-

(e) 主要管理層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花紅	3,642	7,35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58	2,353
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	879	1,544
	5,279	11,251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7,000元及人民幣1,866,000元的應付薪酬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股權結算）。

31.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8月29日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股息每10股人民幣0.67元（含稅）。於2025年9月15日，建議股息已獲股東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應付股息，乃由於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批准派發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B

未經審核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經於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及批准，自本公司[編纂]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以下資料僅屬概要，並未涵蓋可能對潛在[編纂]屬重大的所有資料。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本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自組織章程細則生效日期起，組織章程細則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以及對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有法律約束力文件。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可以起訴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

發行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資及購回

增資

本公司根據其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任何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法。

減資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倘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程序辦理。

股份購回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票激勵；
- iv. 股東因對任何股東會採納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投反對票，按彼等要求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該等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由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可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以及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或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I)及(II)所載情況收購其自身股份，此應於股東會上決議；倘本公司根據上文(III)、(V)及(VI)所載情況收購其自身股份，須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此應經超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後，根據上文(I)情況，須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就此所收購股份應自收購日期起10日內註銷。倘屬上文(II)或(IV)情況，就此所收購股份應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III)、(V)或(VI)所載情況收購其自身股份，就此所收購股份應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其應於3年內轉讓或註銷。

就H股而言，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就股份購回相關事宜另有規定，則應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根據法律轉讓。

本公司不接受任何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日期起1年期間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並於其獲委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一年度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該等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前述任何人士，自其離任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所有[編纂]之轉讓，均須以普通或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之任何其他格式(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標準轉讓格式或轉讓表格)的書面轉讓文件進行；該等轉讓文件僅可經手寫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公司)加蓋公司有效印章方式簽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按香港法律不時生效之相關規例所界定)或其代理人，則轉讓文件可經手寫或機印形式簽署。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應享有下列權益：

- i. 以其股權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利益分派；
- ii. 依法請求、召開、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投票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其他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遵守有關規定的股東可檢查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 vi. 倘本公司終止或清盤，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分配；
- vii. 對於任何股東會上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所採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而言，要求本公司購回其所持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或投票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倘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自作出決議案日期起60日內要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案，惟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或投票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及對決議案並無重大影響者除外。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因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其於本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計委員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倘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任何人士侵犯本公司合法權利及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細則第1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據此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負有以下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非法律及法規規定，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且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任何債權人的合法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股東濫用其權利，因而導致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損失，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股東濫用本公司之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因而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則須對本公司之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任何違反此規定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人士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據法律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聯屬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
- (ii) 嚴格履行公開聲明及承諾且不得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變更或豁免；
- (iii) 依據相關法規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進行信息披露工作，並立即向本公司告知已發生或即將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的資金；
- (v) 不得強迫、指示或要求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謀取私利，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本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活動；
- (vii) 不得透過不公平的關聯方交易、利潤分派、資產重組、外部投資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
- (viii) 確保本公司資產獨立、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及業務獨立，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款。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v. 決定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 v.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定；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決定本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ix. 審議並批准下述規定的擔保；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xii.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任何交易（提供擔保以及透過捐贈方式收取現金資產除外），且該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總資產的5%並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
- xiii. 考慮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作為股票激勵；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提供的下列對外擔保，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後，再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10%的擔保；
- i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0%後所提供的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v.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vii. 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應在發生下列事項後的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應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的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於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回覆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該會議。

單獨或者共同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回覆的，單獨或者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該提議。

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收到提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或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該會議。

股東會通告

召集人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15日以書面通知(包括公告)通知所有股東。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提案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向召集人提出書面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告該等臨時提案的內容，除非臨時提案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然而，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內者除外。

除前款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股東會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舉行股東會

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記錄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會上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發言及表決。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其須出示其身份證、加蓋法人股東公司印章的營業執照，以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於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時，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由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依法簽發的書面授權書，以及加蓋法人股東公司印章的營業執照（惟股東為根據香港不時頒佈的相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須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倘受委代表出席，其須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倘該股東為香港不時頒佈的有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經此授權的人士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授權委託書應明確註明如股東不作任何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自行酌情表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會的決議案應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罷免及董事會薪酬的釐定；
- iv. 本公司的年報；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股東會及董事會的議事規則；
- i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終止、解散、清盤及變更公司形式；
- iv.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拆上市；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總資產30%；
- vi. 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類別證券；
- vii. 購回本公司股份；
- viii. 重大資產重組；
- ix. 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 本公司主動申請將本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退市，並決定不再於該交易所交易股份，或轉為申請於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股份；
- x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確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因而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倘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應為自然人。以下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自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若被判緩刑，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滿2年的人士；
- iii. 擔任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清算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士；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並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為該違法行為承擔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士；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且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人士；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最近三年內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行政處罰；
- vii.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點名批評三次或三次以上；
- vii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人士；
- ix. 曾於未屆滿的期間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確認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等職務；
- x.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作出最終結論或意見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辭任。董事之辭任自本公司收到其書面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且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不遲於兩個交易日）披露相關資料。倘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則原任董事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選出之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獲取其他非法收入；
- i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i. 不得以其個人名義或以任何其他名義開立任何賬戶存放本公司的資產或資金；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任何交易的任何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未經授權披露本公司任何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本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3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以及本公司的上市方案；
- v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自身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薪酬；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薪酬；
- i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制定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計劃；
- xi.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 x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彼等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及作出決定。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均應為董事，並參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以確定具體組成及資格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並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董事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審慎授予董事會主席之其他職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並由董事會主席召集。定期會議之書面通知應於會議日期前14日送達。董事會主席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其他董事不參與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唯有在過半數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贊成通過。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須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本公司亦須設有五名副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副總經理須協助總經理履行其職責。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構成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經董事會重選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定本公司內部管理部門架構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i.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行使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三(3)名成員組成。其中，兩(2)名應為獨立董事，且召集人應從獨立董事中選出會計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以及監察內部控制。

下列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批准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財務資料之披露，以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ii) 聘任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 (iv) 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或更正重大會計差錯，惟該等變更因會計準則修訂所致者除外；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經其全體成員過半數贊成採納。

財務及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主管部門之要求，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就A股定期報告之披露而言，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披露其年度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當地辦事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披露其半年度報告；以及於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結束後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當地辦事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披露其季度報告。

就H股定期報告之披露而言，本公司H股之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披露其年度業績初步公告，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日編製並披露年度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披露其中期業績初步公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編製並披露中期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任何其他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任何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於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本公司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於本公司法定儲備金累計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的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時，應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儲備金之前，先用當年度的利潤彌補該等虧損。

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可在股東會決議的前提下，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將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參與任何利潤分配。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經營業務或補充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在使用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應首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公積儲備金；倘虧損仍然無法彌補，則可按規定使用公積儲備金。

本公司須就H股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相關H股股東收取及持有本公司就H股宣佈派付之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等款項支付予該H股股東為止。本公司委任之收款代理人，須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之要求。

會計師事務所之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法律法規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資產淨值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並可續聘。

本公司聘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經股東會批准，股東會決定前，董事會不得委任任何會計師事務所。

於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倘合併，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要求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後30日內或倘債權人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後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倘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根據要求刊發公告。

本公司需要減少其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其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要求刊發公告。債權人可以要求本公司在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在公告之日起45日內（如果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清償債務或提供適當的擔保。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涉及任何登記的任何變更，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申請；倘本公司被解散，本公司應當依法辦理其註銷登記；倘設立新公司，本公司應當依法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倘本公司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盤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當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及管理經歷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應在前款所述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披露解散事由。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的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過通知或刊發公告通知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 分配本公司償還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根據要求於60日內刊發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倘債權人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於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相應的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該等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本公司將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未按前款規定全額清償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於本公司清算完成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應當於任何下列情況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的內容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倘股東會批准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構審批，有關修改須報主管機構批准。倘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本公司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傳真、電郵或郵寄方式；
- iii. 通過電話；
- iv. 以公告方式(包括在本公司指定網站及網站上，依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 v.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於2019年10月22日，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95)。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自2019年10月8日起終止於新三板掛牌。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白楊街道6號大街452號3幢912房。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黃美鳳女士]將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監管概覽」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相關資料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決議案

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2日舉行的股東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以及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予[編纂]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於所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 (b) [編纂]。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3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739464	2030年4月13日
2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739465	2030年4月13日
3		42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739463	2030年5月13日
4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9189437	2032年3月13日
5		6	本公司	中國內地	10264910	2033年6月2日
6		11	本公司	中國內地	10264984	2033年6月2日
7		11	本公司	中國內地	10264971	2033年6月2日
8		6	本公司	中國內地	10264876	2033年3月20日
9		42	本公司	中國內地	26932134	2028年11月13日
10		38	本公司	中國內地	26913719	2028年11月13日
11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26927571	2028年11月13日
12		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26920958	2028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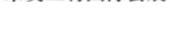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3	米奧兰特	3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0280153	2029年2月6日
14		3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0260383	2029年2月13日
15		42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0260394	2029年2月13日
16		36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0281905	2029年2月13日
17	米奧兰特	36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0281480	2029年2月13日
18	米奧兰特	24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0262702	2029年2月13日
19	米奧兰特	42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0280157	2029年2月13日
20	米奧兰特	38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0268311	2029年3月6日
21		38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0268344	2029年3月6日
22		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0260358	2029年5月27日
23	米奧拓海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3991196	2029年6月13日
24	米奧拓海	42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3992227	2029年6月13日
25	米奧拓海	3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3997981	2029年6月20日
26	米奧拓海	36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4012070	2029年6月27日
27	24/7 网展贸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058486	2029年8月13日
28	24/7 网展贸	42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053687	2029年8月13日
29	24/7 网展贸	38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062167	2029年8月13日
30	米奧兰特	37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05347	2029年8月27日
31	米奧兰特	16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01034	2029年8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2	米奧兰特	4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13147	2029年8月27日
33	米奧兰特	1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17772	2029年8月27日
34	米奧兰特	43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11803	2029年8月27日
35	米奧兰特	20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05358	2029年8月27日
36	 米奧兰特 MEORIENTOFT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FOREIGN TRADE	1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19062	2029年9月13日
37	 米奧兰特国际会展 MEORIENT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米奧兰特国际会展	20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00948	2029年9月13日
38	 米奧兰特国际会展 MEORIENT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米奧兰特国际会展	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00965	2029年9月13日
39	 米奧兰特国际会展 MEORIENT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米奧兰特国际会展	37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796895	2029年9月13日
40	 米奧兰特国际会展 MEORIENT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米奧兰特国际会展	43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16062	2029年9月13日
41	 米奧兰特国际会展 MEORIENT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米奧兰特国际会展	24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07567	2029年9月13日
42	 米奧兰特 MEORIENTOFT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FOREIGN TRADE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08738	2029年9月13日
43	 米奧兰特国际会展 MEORIENT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米奧兰特国际会展	1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08097	2029年9月13日
44	 米奧兰特 MEORIENTOFT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FOREIGN TRADE	37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07355	2029年9月13日
45	 米奧兰特 MEORIENTOFT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FOREIGN TRADE	24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05267	2029年9月13日
46	 米奧兰特国际会展 MEORIENT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米奧兰特国际会展	38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11421	2029年9月13日
47	 米奧兰特 MEORIENTOFT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FOREIGN TRADE	16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02062	2029年9月13日
48	 米奧兰特 MEORIENTOFT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FOREIGN TRADE	4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15953	2029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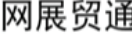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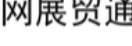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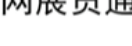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9		20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796202	2029年9月13日
50		43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13456	2029年9月13日
51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27839846	2029年9月27日
52	米奧兰特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27137717	2029年9月27日
53	米奧兰特	41	本公司	中國內地	27137737	2029年9月27日
54		36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23445	2029年10月6日
55		3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23435	2029年10月6日
56		42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38709	2029年10月13日
57	米奧兰特	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0277087	2029年10月13日
58		41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30985	2029年10月20日
59		4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04631	2029年10月20日
60		16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16107	2029年10月20日
61	米奧兰特	6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797019	2029年11月6日
62		6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06804	2029年11月27日
63		11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13501	2029年12月6日
64		11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00959	2029年12月6日
65	米奧兰特	11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09300	2029年12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66	 米奥兰特国际会展	6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5808090	2030年2月20日
67	 米奥兰特国际会展	42	本公司	中國內地	41924995	2030年7月13日
68	 米奥兰特国际会展	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41926213	2030年7月27日
69	 米奥兰特国际会展	36	本公司	中國內地	41918582	2030年7月27日
70	 米奥兰特国际会展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41911142	2030年7月27日
71	 米奥兰特国际会展	3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41911126	2030年8月6日
72	 米奥兰特国际会展	41	本公司	中國內地	41928560	2030年8月20日
73	 米奥兰特国际会展	38	本公司	中國內地	41918578	2030年8月20日
74	 wangzhanmao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45540778	2031年1月27日
75	 wangzhanmao	42	本公司	中國內地	45553425	2031年1月27日
76	 wangzhanmao	42	本公司	中國內地	45533967	2031年1月27日
77	 wangzhanmao	38	本公司	中國內地	45521724	2031年1月27日
78	 wangzhanmao	38	本公司	中國內地	45558354	2031年1月27日
79	 wangzhanmao	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45537323	2031年2月6日
80	 wangzhanmao	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45553817	2031年2月6日
81	 米奥兰特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FOREIGN TRADE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40717771	2031年2月13日
82	 米奥兰特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FOREIGN TRADE	41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0267365	2031年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83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30268336	2031年2月27日
84		41	本公司	中國內地	27847248	2031年2月27日
85	MEORIENT	4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49196599	2031年4月6日
86	MEORIENT	42	本公司	中國內地	49223478	2031年4月6日
87	MEORIENT	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49229120	2031年4月6日
88	MEORIENT	36	本公司	中國內地	49216384	2031年4月6日
89	网展贸通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45549063	2031年4月6日
90	MEORIENT	38	本公司	中國內地	49208889	2031年5月27日
91		4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49222703	2031年6月6日
92		42	本公司	中國內地	49214170	2031年6月6日
93	MEORIENT	41	本公司	中國內地	49199000	2031年6月13日
94	米奧兰特	3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1193017	2031年7月20日
95	米奧兰特	23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1186047	2031年7月20日
96	米奧兰特	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1193015	2031年7月20日
97	米奧兰特	31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1186046	2031年7月20日
98	米奧兰特	8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1180249	2031年7月27日
99	米奧兰特	2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1167648	2031年7月27日
100	米奧兰特	18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1167649	2031年7月27日
101	米奧兰特	2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1172945	2031年7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02	米奧兰特	30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1167647	2031年8月6日
103	米奧兰特	4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1191511	2031年8月6日
104	米奧兰特	32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1174517	2031年8月6日
105	米奧兰特	14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1195997	2031年8月6日
106	米奧兰特	22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1187798	2031年8月13日
107	米奧兰特	27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1180403	2031年8月13日
108	米奧兰特	1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1175229	2031年8月13日
109	米奧兰特	33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1196743	2031年8月13日
110	米奧兰特	13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1180127	2031年8月20日
111	米奧兰特	44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1166014	2031年8月20日
112	米奧兰特	21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1196746	2031年8月20日
113	米奧兰特	34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1164408	2031年8月20日
114	米奧兰特	1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1186048	2031年9月6日
115	米奧兰特	17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1175227	2031年9月20日
116	米奧兰特	40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1172665	2031年10月6日
117	米奧兰特	10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1180128	2031年10月6日
118	米奧兰特	26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1172944	2031年10月6日
119	MEORIENT 米奧兰特	38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6659395	2031年12月27日
120	MEORIENT 米奧兰特	36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6655516	2031年1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21	MEORIENT 米奧兰特	4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6678247	2031年12月27日
122	MEORIENT 米奧兰特	42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6655481	2031年12月27日
123	MEORIENT	30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181563	2032年1月27日
124	MEORIENT	33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181591	2032年1月27日
125	MEORIENT	3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199046	2032年1月27日
126	MEORIENT	3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174678	2032年1月27日
127	MEORIENT	24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193028	2032年1月27日
128	MEORIENT	1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185146	2032年1月27日
129	MEORIENT	2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192026	2032年1月27日
130	MEORIENT	18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184239	2032年1月27日
131	MEORIENT	32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193074	2032年1月27日
132	MEORIENT	26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192990	2032年1月27日
133	MEORIENT	40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200126	2032年1月27日
134	MEORIENT	23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172476	2032年1月27日
135	MEORIENT	31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185082	2032年1月27日
136	MEORIENT	8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175669	2032年1月27日
137	MEORIENT	2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201760	2032年1月27日
138	MEORIENT	34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194994	2032年1月27日
139	MEORIENT	14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188381	2032年1月27日
140	MEORIENT	4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182519	2032年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41	MEORIENT	28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179374	2032年1月27日
142	MEORIENT	22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185095	2032年1月27日
143	MEORIENT	27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181758	2032年2月6日
144	MEORIENT	13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196025	2032年2月13日
145	MEORIENT 米奧兰特	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6651918	2032年2月13日
146	 数洽基 SHU-CHAT KEE	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9348833	2032年5月13日
147	MEORIENT	43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179362	2032年5月13日
148	MEORIENT	6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176352	2032年5月20日
149	MEORIENT	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188701	2032年5月20日
150	MEORIENT 米奧兰特	41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6674729	2032年6月6日
151	MEORIENT 米奧兰特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6674754	2033年1月13日
152	展必贏	41	本公司	中國內地	71021907	2033年10月20日
153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74046151	2034年3月6日
154		41	本公司	中國內地	73115919	2034年5月6日
155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75536716	2034年6月13日
156	MBPTE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79499471	2034年12月13日
157	TINX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79506370	2034年12月13日
158	PNEEC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79506366	2034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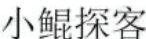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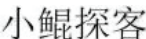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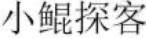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59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79507205	2034年12月27日
160	AESM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79496479	2034年12月27日
161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76699857	2035年3月20日
162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79493610	2035年5月27日
163	米奧慧记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84185370	2035年8月27日
164	米奧慧译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84180424	2035年8月27日
165	米奧慧搜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84170905	2035年8月27日
166	米奧慧看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84188425	2035年9月6日
167	米奧慧写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84183691	2035年9月6日
168	鯤拓	9	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2334736	2031年8月13日
169	鯤拓	42	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2311516	2031年8月13日
170	鯤拓	38	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2318262	2031年8月20日
171	数智盈	9	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3322019	2031年9月6日
172	数智盈	38	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3348618	2031年9月6日
173	数智盈	42	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3343036	2031年9月6日
174	数智盈	35	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3355424	2031年9月6日
175	贸查查	38	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3348303	2031年9月13日
176	贸查查	42	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3342603	2031年9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77		9	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3350059	2031年9月13日
178		38	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3343385	2031年9月13日
179		35	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3339412	2031年9月13日
180		35	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3328779	2031年9月20日
181		35	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4816939	2031年10月13日
182		42	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4824541	2031年10月13日
183		9	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4836721	2031年10月20日
184		38	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4831936	2031年10月20日
185		35	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2352841	2031年10月20日
186		42	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3329141	2031年12月20日
187		35	中紡廣告及北京微展創想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6656193	2026年5月27日
188		35	中紡廣告及北京微展創想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6656271	2026年5月27日
189		41	深圳華富展覽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內地	43231006	2030年9月20日
190		35	深圳華富展覽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內地	43223285	2030年9月20日
191		35	深圳華富展覽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內地	43211018	2030年11月6日
192		41	深圳華富展覽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內地	43226681	2030年1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93		41	深圳華富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75933117	2034年6月20日
194		35	深圳華富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75946005	2034年6月20日
195		41	深圳華富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75933119	2034年6月27日
196		35	深圳華富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75934467	2034年7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大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9、35、38、41	本公司	香港	307059907	2025年10月15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基於外貿撮合場景的信息處理方法及設備	米奧蘭特網絡	ZL201910088744.6	發明	2019年1月30日
2	一種基於外貿撮合場景的交易方法及設備	米奧蘭特網絡	ZL201910088725.3	發明	2019年1月30日
3	一種基於多模式數據的匹配處理方法及裝置	米奧蘭特網絡	ZL202011075872.6	發明	2020年10月10日
4	一種基於數據匹配的通信建立方法及裝置	米奧蘭特網絡	ZL202011075873.0	發明	2020年10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5	線上路演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米奧蘭特網絡	ZL202111499096.7	發明	2021年12月9日
6	線上展會與線下展會聯動的數據處理方法及存儲介質	米奧蘭特網絡	ZL202310446733.7	發明	2023年4月24日
7	基於潛在買家分析模型的展會服務方法及系統	米奧蘭特網絡	ZL202311812874.2	發明	2023年12月26日
8	一種基於大語言模型的智能採購問答管理方法和系統	米奧蘭特網絡	ZL202510286293.2	發明	2025年3月12日
9	商業數據智能管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	ZL202111501500.X	發明	2021年12月9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米奧大講堂H5版系統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2	China Homelife Expo (Android)軟件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3	China Homelife Expo (iOS)軟件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4	米奧探索H5版系統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5	米奧探索系統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019年7月1日
6	米奧精益運營平台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019年6月28日
7	米奧大講堂系統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019年6月28日
8	米奧數據工廠平台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019年6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9	展會現場運營管理系統(服務器版)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018年8月31日
10	展會現場運營管理系統 — 現場簽到、簽退PDA軟件(Android版)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018年8月31日
11	浙江米奧蘭特CRM客戶管理系統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018年8月31日
12	展會現場運營管理系統 — 現場展證打印PDA軟件(Android版)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018年8月31日
13	展會現場運營管理系統 — 買家現場註冊App軟件(IOS版)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018年8月31日
14	浙江米奧蘭特展商現場運營系統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018年8月31日
15	米奧蘭特展會O2O之網展貿APP (Android版) 軟件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018年4月23日
16	米奧蘭特展會O2O之ChinaHomelife APP (IOS版) 軟件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018年4月23日
17	米奧蘭特展會O2O之ChinaHomelife APP (Android版) 軟件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018年4月23日
18	米奧蘭特展會O2O之網展貿APP (IOS版) 軟件)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018年4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9	米奧蘭特展會O2O平台系統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018年4月20日
20	AI慧展APP(android版)軟件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025年4月1日
21	米奧AI智能客服系統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5年5月23日
22	米奧蘭特RFQ公開市場平台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5年4月24日
23	米奧蘭特數據圈選平台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5年4月23日
24	米奧工業機械B2B平台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5年4月23日
25	網展貿買家包裝平台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4年10月24日
26	參展指南服務平台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4年10月22日
27	工單服務管理平台APP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4年8月7日
28	工單服務管理平台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4年8月6日
29	工單服務客戶端管理軟件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4年8月6日
30	網展貿物流服務進度管理平台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4年6月28日
31	米奧蘭特展會現場買家及展商運營系統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3年8月16日
32	米奧蘭特展會現場管理系統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3年8月16日
33	海外地推人員APP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3年8月14日
34	米奧外貿助手MeoCopilot 軟件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3年8月14日
35	米奧蘭特買家數據自選自提邀約系統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3年8月14日
36	米奧蘭特展會現場諮詢系統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3年1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37	米奧蘭特雙線展現場翻譯派單系統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3年1月31日
38	米奧蘭特雙線展數字會客廳集成控制平台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3年1月31日
39	米奧蘭特運營平台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2年6月9日
40	米奧蘭特雙線展數字會客廳管理系統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2年6月9日
41	米奧蘭特建站通系統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2年6月6日
42	米奧蘭特客戶業務全鏈路監控系統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1年12月6日
43	米奧蘭特數字商洽實時展示大屏系統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1年12月3日
44	米奧蘭特數字商洽集市系統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1年12月3日
45	全球多語種智能引擎翻譯系統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1年11月15日
46	米奧蘭特O2O商品搜索引擎系統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1年11月12日
47	米奧蘭特詢盤推廣落地頁搭建系統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1年11月12日
48	米奧蘭特數字展後台支撐系統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1年3月2日
49	米奧蘭特數字商洽綜合管理平台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1年3月1日
50	米奧蘭特城市數字外貿綜合服務平台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1年3月1日
51	米奧蘭特外貿在線學習平台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1年2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52	米奧蘭特數字展售前商機匹配系統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1年2月26日
53	米奧蘭特數字展動態數據大屏系統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1年2月26日
54	米奧蘭特數字展覽平台在線數據撮合管理系統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0年10月9日
55	網展貿Max數字展覽在線數字直播平台系統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0年10月9日
56	米奧蘭特網展貿Max數字展覽平台軟件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0年10月9日
57	網展貿移動APP(Android版)軟件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0年10月9日
58	網展貿移動APP(IOS版)軟件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0年10月9日
59	網展貿Max數字展覽在線視頻會議系統	中國內地	米奧蘭特網絡	2020年10月9日
60	AI慧展平台	中國內地	慧展精靈	2025年7月4日
61	AI慧展APP(ios版)軟件	中國內地	慧展精靈	2025年7月3日
62	AI慧展APP(android版)軟件	中國內地	慧展精靈	2025年7月2日
63	數鯤CDP買家數據分析管理平台	中國內地	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64	數鯤提單買家數據補全系統	中國內地	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65	數鯤全域買家快速搜索軟件	中國內地	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66	數字化外貿運營監測大屏系統	中國內地	杭州數鯤科技 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67	DATATHINK 汽摩配專題平台軟件	中國內地	杭州數鯤科技 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68	DATATHINK 權益管理系統	中國內地	杭州數鯤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69	DATATHINK 探客海關貿易情報系統 平台	中國內地	杭州數鯤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70	行業報告個性化智能定制系統平台	中國內地	杭州數鯤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71	DATATHINK 探客企業專題系統平台	中國內地	杭州數鯤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72	行業站快速鎖定買家系統平台	中國內地	杭州數鯤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域名擁有人
1	kazakhstanhomelife.com	本公司
2	brazilmachinex.com	本公司
3	me360.net	本公司
4	jordanhomelife.com.cn	本公司
5	me360.com	本公司
6	moxigezhan.com	本公司
7	baxizhan.com	本公司
8	hasakezhan.com	本公司
9	yuedanzhan.com	本公司
10	tuerqizhan.com	本公司
11	ydzhan.com	本公司
12	aijizhan.com	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域名擁有人
13	bolanzhanhui.com	本公司
14	nanfeizhan.com	本公司
15	dubaihomelife.com.cn	本公司
16	chinahomelife247.cn	本公司
17	tradechina.com	本公司
18	yilangzhan.com	本公司
19	miaohuizhan.com	本公司
20	dibaizhan.com	本公司
21	miaohuizhan.com	本公司
22	africahomelife.com.cn	本公司
23	kazakhstanmachinex.com	本公司
24	iranhomelife.com.cn	本公司
25	mexicohomelife.com.cn	本公司
26	turkeyhomelife.com.cn	本公司
27	polandhomelife.com.cn	本公司
28	kenyahomelife.com.cn	本公司
29	jordanmachinex.com	本公司
30	indiahomelife.com.cn	本公司
31	chinahomelife.com.cn	本公司
32	egypthomelife.com.cn	本公司
33	indiamachinex.com	本公司
34	brazilhomelife.com.cn	本公司
35	nigeriahomelife.com.cn	本公司
36	chinamachinex.com	本公司
37	meorient.com	本公司
38	defuexpo.com	本公司
39	aesmexpo.com	本公司
40	expobde.com	本公司
41	globalmachinex.com	本公司
42	homelifexpo.com	本公司
43	ieasexpo.com	本公司
44	abcmexpo.com	本公司
45	globaltextileexpo.com	本公司
46	builddecoexpo.com	本公司
47	pneec.com	本公司
48	cncice.com	本公司
49	wangzhanmao.com	本公司
50	gdtexpo.com	本公司
51	globalpetfair.com	米奧蘭特網絡
52	asiaeduexpo.com	米奧蘭特網絡
53	worlddidacasia.cn	米奧蘭特網絡
54	globalindustrial247.com	米奧蘭特網絡
55	ceetshow.com	深圳華富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域名擁有人
56	texexpo.com	中紡廣告
57	datathink.com	杭州數鯤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出現其他變動），H股一經[編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 的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於A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於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 完成後 佔本公司 投票權之 概約百分比 ⁽³⁾
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834,176股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478,207股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姚宗憲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744,755股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中的好倉。
2. 該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編纂]股A股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作出。
3. 該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總數[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任何[編纂])。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有權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姓名	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北京米奧蘭特國際會展有限公司	中國華陽經貿集團有限公司	35%
中紡廣告	中國中紡集團	2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姓名	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深圳華富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文熠	24.75%
	曹祥軍	19.85%
杭州尚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歪貓俠科技有限公司	49%
嘉興觀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柏周華	13.33%
	黃雨晨	13.33%
	屠玉奇	13.33%
	關麗娜	11.67%
	程奕俊	10.00%
泛奧(寧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谷志新	10.00%
	Panex WD International Limited	49%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與各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工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有效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實際薪酬總額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乃因酌情花紅將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我們的任何董事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免責聲明

- (i)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H股一經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iii)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在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24年6月19日，我們經當時股東大會通過採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股票激勵，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健全我們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以增強本公司的凝聚力及核心競爭力。實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結合股東、本公司及我們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確保實現我們的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

股份激勵類別

股份激勵以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形式授出，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其指依據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符合資格條件的參與者的相關公司股份，該等股票激勵由參與者在履行相關歸屬條件後分期取得及登記。

行政管理

股東大會為負責審議及批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修訂及終止事宜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大會有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授權予董事會處理。董事會作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執行與管理機構，負責該計劃的全面實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及修訂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批准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技術與業務人員，但不包括(i)董事、(ii)監事及(iii)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股份來源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A股的來源為本公司自二級市場購回的A股或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A股。

股份總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A股數量不得超過3,533,820股A股，佔本公司於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佈日期股本總額的1.54%。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股票激勵相關A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計劃授出日期及期限

股票激勵的授出日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由董事會釐定。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授出日期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股票激勵的授出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應在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的60日內公告。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自根據計劃授出股票激勵之日起，直至股票激勵完全歸屬或失效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該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授出股票激勵的條件

股票激勵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i) 就本公司而言，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a) 註冊會計師對我們最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註冊會計師對最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
 - (c) 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的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分配利潤；
 - (d)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票激勵計劃；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ii) 就承授人而言，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參與者；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參與者；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d) 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
 - (e)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票激勵計劃；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限售安排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售安排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釐定：

- (i)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持有的股份，在其終止僱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 (ii)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於六個月內透過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於出售後六個月內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所獲得的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收回；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於計劃期限內上述限售要求的適用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如有任何變動，承授人應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激勵股份於歸屬之前均不可轉讓、質押或抵押，亦不可用於清償或解除任何債務。

股票激勵的歸屬

股票激勵將於(i)上文第8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及(ii)本公司及承授人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之表現目標已達成後歸屬或行使。根據計劃的首次授予，所授出的股票激勵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各12個月期間分三次分別歸屬40%、30%及30%。根據計劃的預留部分，已授出的股票激勵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各12個月期間分兩次等額歸屬50%。

於相關歸屬期內，任何未能歸屬或因未能符合適用歸屬條件而無法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批次，均不得歸屬，並應予沒收。

就授予參與者的尚未歸屬的股票激勵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息或股份拆細而獲得的任何股份，應遵守相同的歸屬條件，且在歸屬前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倘股票激勵未能歸屬，則因前述原因而收購的任何該等股份亦不得歸屬。

授出價格

每份股票激勵的授出價格不得低於每股A股股份的面值，且不得低於(i)緊接公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前交易日A股股份平均交易價格的50%；及(ii)緊接公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平均交易價格的50%中的較高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調整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自公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日起至承授人完成相關歸屬期間，已授出的股票激勵數量及／或授出價格或會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進行調整。該等事件包括（視情況而定）：(i)資本公積轉增股本、(ii)派發股息、(iii)派發現金股息、(iv)股份拆細及(v)股份發行或股份合併。

尚未行使的股票激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票激勵數目為2,863,291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發生其他變動）。假設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股票激勵透過發行A股，而非從二級市場回購A股悉數歸屬，且[編纂]未獲行使，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發生其他變動，則於[編纂]後股東持有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將被攤薄約[編纂]%，而前述發行A股將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所有承授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激勵明細。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 股票激勵數目	授出價格 ⁽³⁾ (每股)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後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高級管理層成員					
BINU SOMANATHAN PILLAI 先生	運營總監兼副總經理	2024年6月19日	131,040	7.66	[編纂]
鄭偉先生	副總經理	2024年6月19日	131,040	7.66	[編纂]
劉鋒一先生	副總經理	2024年6月19日	109,200	7.66	[編纂]
鄭旻先生	副總經理兼人力資源副總經理	2024年6月19日	78,000	7.66	[編纂]
鄧萌先生	首席數字戰略官兼副總經理	2024年6月19日／ 2025年5月19日	143,000	7.66	[編纂]
關連人士					
其他關連人士 ⁽⁴⁾	核心僱員	2024年6月19日	70,200	7.66	[編纂]
		2024年6月19日	10,920	7.66	[編纂]
其他承授人					
僱員 ⁽²⁾	核心僱員	2024年6月19日／ 2025年5月19日	2,189,891	7.66	[編纂]
總計			<u>2,863,291</u>		<u>[編纂]</u>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 (2) 概無任何僱員承授人單獨獲授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1%的股票激勵。
- (3) 每股授出價格於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9日)為人民幣10.61元，其後經董事會於2025年8月27日調整至人民幣7.66元。
- (4) 包括屬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其他兩名關連人士。

* 指低於0.01%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激勵詳情(按數量範圍劃分)：

尚未行使的股票激勵範圍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股票激勵數目	授出價格 ⁽²⁾ (每股)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10,000或以下	146	2024年6月19日／ 2025年5月19日	757,452	7.66	[編纂]
10,001至20,000	37	2024年6月19日／ 2025年5月19日	535,912	7.66	[編纂]
20,001或以上	27	2024年6月19日／ 2025年5月19日	977,647	7.66	[編纂]
總計	<u>210</u>		<u>2,271,011</u>		<u>[編纂]</u>

附註：

- (1)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 (2) 每份股份的授出價格於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9日)為人民幣10.61元，其後經董事會於2025年8月27日調整至人民幣7.66元。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負任何重大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已[編纂]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1百萬港元的費用。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中期財務資料呈報的期間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下列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發起人

本公司於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為潘先生、姚宗憲先生、俞廣慶先生及程奕俊先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的約束。

雙語[編纂]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節「—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款項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為獲得現金而發行或建議發行或者以非現金方式發行為全部或部分繳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支付或應付佣金（惟不包括分[編纂]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vi) 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其他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ii)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orient.com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細則；
- (ii)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v)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v)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v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事項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vii)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vii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x)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x)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xi)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xii)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